* 錢長 政承春一



MG D80 10



為當局 之外交思想又何如耶然至今日所謂養成外交人才發達外交思想豈逾無術以 又不然道不外乎知己知彼而已國際法國 禮條約文書之式樣無不畢載而於國際禮式外交術二者尤加詳焉然是書之譯則 權之消長是書編 所以使國際交誼臻於圓滑外交術 樽俎何怪乎束手無策遇事即 不可臨機 指迷 **|津抑亦爲國民籌普及也外交史及國際法則俟他** 應變之才固存乎其人 分為五考證精詳凡外交之原則國際之關係以及列 動輙得咎也 則維持國交實以此爲主眼 然使平日於此四者毫 際禮式外交術外交史此四 國際法所以明國際 一無涉獵 日 外交史則 間之權利義務 |補譯以 毫無根底 國會議之顛 一者外交之津 籍以 補其缺再是書 而使之折 知 國 各 際 不僅 末 國 禮 筏 典

即東手無策且國家之外交以國民之精神為原動力以國民之後援爲于城環顧

3致之是

列國之外交也以智以術以才而我國之外交也以地以金列國則事事足以宣揚國

我國則事事

適以

以成國恥

此 無 他不

知已不知彼當外交之局者如夜行不炳燭

事之至

威

我

國

序

之告成鋕於暑假歸國後得陸君仲芳王君偉人史君壽白之助力居多不敢掠美以誌謝

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譯

者

識

凡 例

Ħ. 四 交上之原則其淵源皆仰之西洋故於東洋外交之沿革皆不揭載以省繁雜 本書中所引用之學說皆明記其出處以便讀者檢閱原書 慣例為基礎其他繁蹟之學說不過略舉一二如國際上尚無一定之慣例則擇學說 本書旣日外交通義凡關於外交上原則之沿革不問洋之東西皆當揭載然今日外 研究政治歷史氣關心日日之所生時事問題於外交上之利害的失自不難判然矣 本書以闡明外交上之概則爲主凡涉於時事之議論皆避之然讀者於本書之外能 中之最得正鵠者引用之或不幸而學說亦未能為吾輩首肯則參以鄙見焉 本書之目的在闡明外交上之概則公之於世故凡立言之處以今日國交上實行之 本書凡譯歐文之處皆揭載原文一以避誤譯之虞一藉以知歐文之書式

外交通義目次

第一章 論國際法 外交之觀念

本論 第一編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國家

第一節 主權國

第二節 半主權國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第二編 國家之外交機關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義務

外交通義目次

第二章 國家之創設滅亡及承認

第一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類別

第一節 元首

第二節 外務大臣

第三節

外交官

第二款 使臣 第一欵 外交官之沿革

第二項

使臣之授受拒絕及其數

第三項 第四項 使臣之類別 使臣之任命終任及職務之停止 使臣之職務權限

對人民之職權 對駐剳國之義務

第三段

第二段,段

對本國政府之義務

第三款 使臣以外之外交官

第二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特權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第二節 外交官之特權

第一款 使臣之特權 第二項 第一項 使臣特權之沿革 使臣特權之類別

第四欵 使臣團 第三歘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第二項 使臣之從者家族及使臣以外外交官之特權 第三項 使臣特權之取得及喪失

第一節 外務省官制 外交通義目次

第三章 外務省及外交官官制

第二節 外交官官制

第三款 官等

第四欵

赴任及賜暇

第二章 對元首之禮式第三編 外交上之禮式

第二章 對使臣之禮式

第一節 國號及王號

第一節 着任之渴見

第四節 第三節 外交上之訪問 終任之謁見

第四編 列國會議 使臣之席次

第一章 公會及會合

第二章 列國會議之召集及豫定條約 第三章 列國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委任狀之交換及議長之選擧 討議會議錄及次議

條約及外交文書 外交通義目次

第五編

第五章 外交談判

第四章 外交上之用語

第二節

第一章 條約

第七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一欵 條約履行之擔保 條約之効果 條約之有効條件 條約之協賛同意及加入 條約締結之形式 條約之形式 條約之性質

第九節 第二款 最惠國條款 條約之解釋機關及解釋法 條約之消滅 條約之解釋方法 條約之解釋機關

第十一節 條約之確認延期及更新

第二章 外変文書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翰

第六節 記憶書及口授書第五節 宣言及反對宣言

書翰

外交通義目次

外交通 會。由 所迫不能遂其目的蓋人類之天性本具社會相交通之性質由男女相愛之情而成 相交涉之事故外交二字之定義可一言以蔽 大地之上列國 而 國孤立孤立者無外交使各國而混合統一 不相 此人類天性之一人性本微弱智 一家而成一族此太古家族組織之情狀有人類即有此血 之觀念中必 第一 注往來是大反乎人類天性之本然自上古至今凡鎖國之君臣數行其術卒爲强鄰 业制其關 外交之觀念 國或三國以 係也 上之國家相與交通 日以密其交通 識不能萬全有時其力不足以敵洪水 則字內合成一大聯邦又不必有外交然鎖 之日處理國 也日以繁於是有 往來可 知也。 如也使各國而守鎖國主義則與國相關係之事之術也而外 族組織有人類即有此 外。 交 猛 獸。 歌利用 理國 與國 **/**}· _ 祉 家。

欲

念與生俱來經濟上之大

原則也充其願飽其欲非團結社會不能臻於完美之域此人

外交通義

識。

而與造物自然之勢相競爭非團結

社

曾不可此!

|人類天性之二。人性多欲

交。已。 政治 分子也: 力。 遂 積家 m 國 為維持 心國之利 益 。 之。天。 異。隨 家 之進化此 功名心或因臣 天。之性。組 辺 丽 國勢而 此 成 九 交為維持社 國。 織 也。 血會相互之 金余輩以外交 分。 子。 積 旣 世 紀之 種 國 爲 不 政 同 之。 ī 往 策已爲各國 古 民之利欲心無端 國。 成 之秩序有善用t 7交爲處理國報 家。 事澳大利 會之秩序 世 東世 興

所

全

冊

界之

尔 容。

至十

九

世

紀

諸

種

學

剪。

及

利。

用。

調。

和。

手。學

m

興

他

國

之利

益っ

而

他

國

之權

利

可以

不

因 時

代

--0

國干太相

見此

無

論

歐

亞其揆

也。 計。

迨 或

後

世 君

之宰

相梅

脫

尼

西

在

職三十八

其。與。

術。國。

者o相o

行背其術者國品 人術即此義也 人術即此義也 人術即此義也 人術即此義也 人術即此義也 人術即此

日。世

口以削亦自然之 世界之大勢既 世界之大勢既

過. 之。以。以 人。道。外。謀。

1以外交爲權術專謀巳

性之三具此三性而 類之自 血 族 A 典彼一分子之國 亦世界即一大社 亦世界即一大社 (類之不) 然 團 体 m 其 國。 ?後滋 家。 能 與。 與 (國家之° 生以 祉 家。會。 會 繁文 相 彼 相 交通。 交通。 國 離。 化 家 有 於是。 者o 往° Į. 不 來 進 (有外交外交之政 過 叉成一大社 而 社° 會。 家 中之。 團 會 体 員o 丽 組 策固 基於人。機能於是 社 會o 中。 因

類 即 有 社 ·會。 蓋 u 知 祖

類之

類c平

初其社

會不

過

漂泊

V

信義之國也 (Our Emprie is an Emprie of liberty, of justice and of truth) 俾根氏之取此 可知 敗財政之紊乱今日歐州大國中稱最焉又若俄土之戰而俄人之不能 也彼於普魯士議 曲 是觀 征。 口 而其功如 未開之國以 角兵力 政策可謂適合今日之大勢矣再徵之拿破崙三世之事彼於墨西哥其失信爲何如 實故有此結果也善夫英之總理大臣俾根司非爾特之言曰吾人之帝國自由公正 耶是役也俄人以罷耳合利亞虐殺事件為 之近 世 110 水泡幻夢受英國之抑制蓋露則出於利已之功名心英則以輔導世界文明 歌者破壞秩序之具也秩序之義指安寗之狀態而言以維持以為近世外交根本政策誤謬亦甚矣夫輸入文化為他國開 人往往誤認外 沝 定賠款一事懷抱利已又何如也率爲列 前 在 征。 心之手段爲外心 持 世界之秩序增 交之政策以啓發他國之文化 口實陰行擴張其領土之計。至伯林公 一萬民 國 屛

利國

家

依

此

而 定政) 敗而

策則

為籍口

出

#持秩序啓後文 | 國開明之先導何

棄終

亦

必失

己矣

國

之受其播弄者不少然其心不過欲

澳遂不振貧尼斯為伊大利所

得

而。 聯邦 掌 握

之覇

權逐落於普魯士乙手國內人心之腐

遂其利己心又不

歐

州

之蒴權以自鳴人傑己耳及一旦去位。

他國於開明之權利余輩之所不能從其說者此也。

chiavelli 氏乙學說今日非難乙聲甚高主張以上之學說者亦不免受其餘波也所謂導

化為口實卒至無端而執干才是維持平和者適為平利之擾亂者而已麥既耶敗利

不可用也。 關繫之事國際法其學也外交其術也二考之關係如車之有兩輪鳥之有双翼失其一所信而言學也術也必両々相待其用始全學如木之根幹術如木之果實處理國與國 外交為處理國與國相交涉之事之衡然術與學問分兩事耶其區別其非易易余輩從其 律耶非法律耶則學者間之大疑問而不易論定之也然國際法之通行於列國則爲 列國並崎不能無規則以行於其間國際法者維持國家生成上所不可少之規則。 論國際法

以其為法

而

之所承認而無疑意今試學其承認之條約二三於下如于八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愛 之現狀会萬國公法而外別無維持之道故當此萬國來仝各國之君主必嚴守萬國公法 克司來雪伯爾 Congressed' Aix-la chapelle 公會之宣言日各國政府之獨立及維持全歐 各國

陛下俄露斯皇帝陛下及塞比尼亞國王陛下皆認士耳耳爲加入公法之國及享有歐州 觀以上之實例及今日各國遵守國際條規之事實國際法之存在己昭然無疑。 際法不曾行於列國間也亦亨字爾之流亞矣。 會即是公法安得謂公法無所用耶於是亨字爾男遂為列席諸委員所嘲笑今日而疑國會即是公法安得謂公法無所用耶於是亨字爾男遂為列席諸委員所嘲笑今日而疑國 出之一條日本公會之次議胥以國際公法之原則爲準彼時普魯士全權委員亨孛爾男。 法待之以上數則國際法之存在列國皆公認之遵守之昭昭無疑于八百十四年十月八 條約締結完成之日以前凡塞比尼亞臣民在土耳其旅行及住居於土耳其者皆照 連合之利益又若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林條約第四十條土耳其與塞比尼 (Baron de Humboldt) 冷嘲之曰公法今果何所用耶他列蘭公詰之曰閣下之列席此公 日維也納公會之時會議條項中有佛蘭西全權委員他列蘭公(Prince de Tallegrand)提

巴里條約第七條法蘭西大統領陛下與大利國皇帝陛下英國女皇帝陛下普魯士國王

國際

之原則而萬國相互之關係。其基礎於以鞏固云云又如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之

然 國

法

之果為法律與否則又學者間之一大問題今日多數學者以國際法爲不過道德上之規

外交通義

置 之擔: 執。認。輩 代o知 律之性 之定義如此 耶 份o 也。 行。 爲o つ 函 保。 力。 不。 澳斯汀 法。 法 制 具 未⁰ 律贵 質有 到。 律之定義大 然 能。 道 有 爲 法 ※ 後。 者∘ 立。 不∘ 1110 律 德 無ο 法律之性 疑。 余 飷 經o 立 其 家 法 (J. Austin) 道 靟 所 法o 過o 立の刊の 法 狹 (Positive 質同 者有 **沁與** 欲 也〉法。法。 德 不 質蓋 經。 抵 氏 律。 老o 求 品 失之一 者。一以最 別 之。之。 之。 此 v/o international morality) (K 定義相異之規則。 流 41 國 之要點諸家學說 法。 · 所。 有 派澳 闡 中肯綮之學說 者o 際 偏。 欲 乏。 明 間 先有訴 完 完 心 心 先 行 。 手定即 法 執 斯汀之言 之關 律 認。習。 求 行 完全無 與 力。 係。 國際 |國際法之性 權。有。慣。 不。 非 紛 而 法。法。 得。 皆目之謂 E 有最 im 後。春。春。春 譜之。 岐尚 法 法 未 不能 律 高 法 法。 者。 未 律 權 上質 氏之說 x 2先引證惠斯 律。則 之性 具 道 主 力 出 一權者之命令也。 甚 之。而 <u></u> 힗 班。 德上之規 於 學。後。今。現。 說。有。日。行。 質 非易 執 途 棄 種 行 斯脱 盖。事此 要素故 事。 相。法。之。之。 如。 其 同。律。法。習。氏。 不 之。理。慣。所。 可。擔。不。法。言。 劐 法。 與 力蓋 學。今 MI 丽 八道德其 其 言。若 澳 Ė 非 効力 證。 之歸。 謂。保。相。 斯 解 氏 多 法 汀 釋 甚 數 容° 是。 律 非。非 法。 Aestlake 本。先。裁 少。主 學 律。 其。 稱 芝 法 於。 者之所 末。有。判° 規 家。狹。 Ż

其時。

之。法。所。

謂

則。

法

III.

所° 那。

厺。 余

至 法。 交之 動。 之。秩。 其範。 曰。 道· 律。 序。圍。 黴。 人。 有 其 芝。 大° 至嚴。 Illo No 物 程。 維。 德 交。 互。 異 小。 法 捋。 度o No 實。廣。 律°社°日° 之。類。 狹。 二。 字。 會。法。 關。必。 較o 字之語。 道。 雖 律。 係。有。 It 與。 诮 德。 iffi ìΗο 有° 德 會。 圍 程度尚未能劃然定其區別就然然其不免失之漠然者道德。 行一定之規 記 源。 社 有 Ŀ 有 芝 由 會。 耐o 腐 秧。中。 無一定之理 規 會即有。一个 此 則。 道 一定之法 德與 A (ju, Mo. 分而 類 必祉。 , yu) 1°1字 會之交通。 法 然之結果也 己 時勢進 律。 時 二千年 律則 分界之標準 之不遵守其貽 Mo 出故法律考社会 交通。 步。 前 愛力斯 與。 法 凡人類當 法。 律。 者。 亦因。 也。 律。 祉 一會之上人 惠斯 害 之。社會 於社 性。 遵守之规 會上至要力 質相。 故 脱 之言 步。 入。 力蓋 會之生存 八類當遵言 至 Λo 近。 夷。 魺 相。 日。 之言 易定。 乏。 可大 維。 百。 持。規。守。者 社。則。之。稽 會。也。限。淺。 加 而o類o

別

為

生。者。

關。前。

外交通義

界之故吾人今日智識之

程。

區

别

之處

不

一発失

八之漠然:

德。

其

ネ

其。

Hio

其

就

其

顯著之現象而

下以定義

不

祉 有

會 缺

必

賴

法

律之力始有一定之秩序故有

社°

會必有

法°

律°

idu);

societas

ij.

.... S::

est)

占

語。

涧

漏

之譏

加

澳斯汀

氏者。

强不

兖

也。

易也。

然如前章所云今日

地球各國往

一來交通已成一大社會故不可無法律以定

其

要之規。 也此 不偏 究國際法不 論之國際 natured) 序。 互。之。 で を を 能 提。 此 定義從裏面觀察之國際法爲國際間共守之規則各國 於理論而援用之國際法亦皆實地現行之原則 倡。 法 國。 Įij-際法。 視 立) 然 理。 今 法為為 者制 爲。 H IIII 不要之規 之。使。 國 ांग 想。 爲 所。 以。 遵。各。 處理國家交涉之事所不 亦。 定國際法是也。 陳 與 國。際 ,併論及之本章 國 國。 規 寫。 之。相道。合 法 矣 國。 一及之本書之主明 公亦足以喚起興於 公亦足以喚起興於 也。 厠。 今日之新法易一時叉成簡陋矣今日 家。 守。 im 而 社° 會上不 而 成 萬。國。 而各國之遵之守之皆感於成之大社會必漸致滅亡然 尙。 真論 不可少之規則 耒。 眼。 定為明文者理想國際 international 可少之規則。 專 漸爲萬國之所 論 外交之規則故凡涉論 厠。 國 際法與 ! positiv) 至理論 無 此 遵0 規則 行° 他 國際法。 法是也。 萬。 學說俟 如 亦 種 國。 有。 不 而 法 維。合C 共 國 志。 持。成。 國際 守定 斯。 學o 家 他 相 子家 腦。 此 即 Ē 學者之義務故研 同。 之 社° 法處皆 家。 規 不 國 魺 際 生。 能 成° 會 相 法 國 與 專 取 步。 万 阈 理。 生 書 事 爲つ iii 發 即 成 內 質。 至。

以

F.

所

論

國

然法之主

言智興

所

的

致國

法

在

維

持

國

家

栯

益。利。之。得。不 益。策。謂。 而 可o 外。 邃° 無 亦 善。 等。 新。 交。 節。 於。 能。 僅 手。料。制。所。於。能。 m 腕。愈。外。欲。彼。無。 富。國。不 m 為。謹。參 交 政。可。 有。之。守。酌 敏。府^二無° 益。外。國。 在 國 外° 於。交。 法。 乏。 國 原。之 家相 交者。 要。藉 國。 III0 際。 而?則 77 已。以 法°保 集。手。無。 叉 Ho 維 之秩序。 则。材段。外。不。界。 而。交。 心 之。 馳。之。守。 111 不。和。國。 背平。 資源 故 是為這一人 利 外 (resources 交 於。之。業。 爲 外。福。々。 交。利。以 完 活 de 用 圓。 其 無 國 湖。 實。無。缺 ladiplomatie) 之。不。事。 域。外。 Æ 外 法

論 國

所之也。

此 不

即

交之微妙

IIII 實一

至難

也。

溝

· 得不

顣.

我 叉

戦

者

攻

其

所

必

救

45.5 否

我 苯

欲

戰

雖

畫

地面

守之敵不

待

爽 我

我 欲

鄲

者っ

子

戰

敵雖

也。外。源

然交·者 炎·何。

此

腕っ

能

從

其。材。

之時。

事。 々の交派 郷の家の

守。所

即。料

外。為。彼

交。交。我。

破。換。交。

日。不。感。

李。 と。

家。 事っ

訓(co

ijo 多。

位°害。

斷。相c

愈。

賌 刞

欲

兩。 荷。

涉。

裂。刹。

為。以

九

第 國家之性質

者論之。 素而解釋之。 國家有四種要素失其一 外交爲處理國家交涉之事之術故本論篇首不可 上一至難之問 國家不可無一定之領土。 題詳細 而論非本書篇幅之所及亦非本書宗旨之所在故擇其簡 而即無以成立日領土日人民日共同政權日人格以下就各 不先論 國家之性質國 家之性 質。

義 務。 素蓋從歷史沿革而來也中古封建之世土地之所有權與統治權混而不分曰國王曰諸輩從理論上言之國家雖無領土亦不失其爲國家從實際上立論則領土爲國家之一要 耶彼人與人相結之團体其團結果能堅固有爲治之人有被治之人爲之明其 國家無領土則不能生存而 亦失其根據之地此多數學者之說也然國家而無領土即 而關体之中更有至高之主格此種團体不得名之爲國家者果何所據而云然耶条 國家相互之權利。相 互之義務無從明其所在。 失其權利義務之根據

權利定其

此何故

與 他

之關係。

M

國。 衷。 人。 侯。 家。 之。 民。 告。 然。 誓。 不。 者。 輕。 一。 合為國 類集合之觀念不特法之基礎失其所在而國家之所以存在亦無以明之以起故國家爲外変之主体(國際法上之主体)而人類之集合义爲國家 失其為 人為社交之動物多數相團結 家 國家者人之集合体也。家無不以領土為國家之要素焉家無不以領土為國家之要素焉。 不 國 國家 П 家 「家之要素至其數 大° 無 亦 至 也。 Ā 可 沂° 地っ 無人格。 世中 、格及國家之爲法人(人格及法人皆法學上專門 丰。 中央集權之世 1.0 ≖⁰ 之多寡在所不問。 私。 有。 m 之物 雏 成一國家各國家相交通。 **別行之範圍或以領土為國難漸脫此思想然猶留存於** 丽 ٨º 如莫奈古 (Monaco)之人口僅三千二百人不 民。 不。 渦。 士。 班。 · 國家之物權思 · 於人之腦中 · 地於人之腦中 · 地之附屬物而 相往 ·在亦無以明之矣但 來叉成 語。 人格者有自主自 岂視 埀 丽 《之性格不明人》 一大社會而外交 干党心 未盡去有為折 10 迎° 人類之集 110 遊化 企 爲。

莉非牛

·馬奴隸比也)法人者非人而擬之為人法律上當以人格待之者也二語其意相

外。立 會っ寫 國 几 而。之 國 法o 家 與。意 之。律。既 國 上o 具 思 元。 亥 首。之。有 不 냙 缀o Ţ щ 明 國°制。格 無 國 家。一 HI 共 本 之°無。與 同 不可 抗。 機。形。自 政 器0 人。然 權 殼 416 各。

係° 所 HII 以。侵。淮。宵。今。國 國。 定。犯。步。 汞o 有。與。 無 疑 此.

人o 他o 此 之 格。國。 少。 クの始 無 爲 入。莉? 無 於 是。 tho 律。國。與以 行。國。 各

關っ者。惟

相 誦 國 IIIo 交 等o (a) 细心 也。際 法0 lto 國 1/11 律 時°家° 有 代。之。 蚁 際 阈 家。 力。 決つ 自。之。國。事。 與o 本 H 國。屬。 家。無。而 之。限。 人。 道っ 涉必有 所。 皆 盡° 各 不 事。從 國。 許可能他當 J.o 國o 草o シ。シ。シ 國。 邃。 交。 主。 權。 有。強。張。莉。 涿 國。而 故 際o 無º 古0 國0 法。法。來。有。 律。國。各。 明 認。 ン。家。國。 他。 燕。 一。當。 有。律° 國。序。事。盡。 法。夫 之。及 Ž٥ 權。後。起。義。 律 法 之。律。利。世。無 務。

文。不。此

人。人。機 格。格。利。 關。得。秩。 係。享。序。 也。而。之 余 巳。人 人。 彼 各 格。牛。國。 種。 種 所。馬。 之。 之。 權。 機c 畫○ 欲 411 机 關。 之° 簽° 異。 關 爲。 派。表。有 國。 行。 illo 其の意の 行其 此。 意。思o 家。 共っ 思。有。 水之要。 。 共。 ्रि 酱 同。 捻 思 政。 E, 其。的。 素。 政。 櫨っ 们其間。 國之交涉 。 者。 目。以 樓0 國。 的。保。 洧 家0 刨 對。此 非 國。 國。 設o 家o 國 家。 茁 内。 備º之o 家。有。 20 mo 疺 成。 各。生。 旣。一。 有。 相 至 定 之 法 命。以 J/O 種。存。 Fo 令[。]明 機。然。 端・國 脳。 國 至。制。家 不 家₀

頹o 糠ο 力。 柏。 抵。

Ü

要。之。

う。 薩。

心の外の獨

길는 對

不

TI

無

可。之。

府·人。

議。格の

政 看o

不。化。以。現。同。

與

710

成 國。之。 加 家。所。 滅。 ΔĹο 前 所以為國家毫 一概亡出於自然 一概 即。 鬒 第二章 其 立之要素能 IJ٥ 所論國 滅。 亡。 īfī 揧 阈 美 家 ·成立之要素須 無o 國 八爲之滅亡 關。 即 家之創 觅 係。 心滅亡但 之時。 嵩 構。 設滅亡及承認 構成國家之要素具備之時而亡更可別之為平和及强制っ に更可別之為平和及强制っ に但其滅亡之道雖種々不同 具有 ·領土人民人格、 家。 他の 政權 m 三元の 他° 间。 國。 種 國。 n DLI 之承認 家即。 主 大別 者具 圆。 即以成立至喪物の家成立之如1 此 寪 其為 114 要素。 滅亡出。 衂。

叉謂 獨 在っ 固 立之承認 無妨 乏獨 級礙至欲 立 有不 之承認 他 可分之性质認 。國以國家之道待遇之非有他 reconnaissance de l' indépendance) 故不 新 團 体爲國家與否只有 國之承 認。 認 矛 經 小認之兩端 TI 2 他國之承認於國家之存 Mo 侧。 ---0 部。

國。於。分。 家。他。別。

國。 論° 成

乏。 ラ。

自。

曲。

强。

承°

認o

之權。

認っ

新。 家。

立之國家為國

家謂っ 楽則 圓

制。固。

他。有。 國。一。

國家。

田彼新す之國家無思家之構成要素理論と家之構成要素理論と

Fo 不

定全他^o

凾。

國。

Mi

興之交通

往

濕

家。

咨○

XY C C C C

矣之時

m

वि

興

國

於。 亥

人。即

(國°人。 家°為。

利他國際

失

其

爲

國

固

然

之。

承。

認。

(reconnaissance

de l' Etat,

recognetion of state

Anerkenung

neuer staaten)

國

家

承。

外交通義

國。之。一 干。十。之。國。基。之 認。認。古 第 若。時。部。 七°年°深°承°份°承 之。亦 認。未。認。 有。一 時。非 百°列 莫 游 之。强" 此。日°承。 七。國。如。 期。難 田 牧 十0日0日0後0間 等○承○認○ 三。國 闡 毌 串 体當 舉°認°之° 國。之 第 國。至 三。三。然。承 與o近 動。 新o 具 # 墾 備 쌲 國。紀。即。紀。與 國。新 茂。能。認。 家。國 圆 之。家 家 **刷**。追。之。 國 關。 諸 認。 Ż 新。及。效。 之承 要 之始。 認之。 係°成 國。團。力。 上頗 (素之) 家。体。能 Ĭ, Ż 無。 附。無。認 之。宣。追。 百。為 大 有°华。時 在。獨。既。

八º 晋º 國º 第 年3 承3 故0 時認。母。國。後。認、 認 寫。母。先。而。起。而。第 獨。國。起。承。而。承。 立。至。而。認。承。 之。于。承立 國。六。認。 母 國。六。先。抗。國。妨。其 於一十。例。議。得。礙。効 牽。與。其 千。四。所。之。以。否 力 涉°母。國 十0年。無0處0抗0則0 今 舉o 相o 百c殆 然 議。母。無 如 其°分° 承°離° 八°承°葡°事°或 國°相 十。認。蔔。實。以。未。異。 三。之。牙。上。第。經。然 認。出 之。觀 美 年。 =; 承º 獨 之。於。於 之。離。之。國。認。 大。獨。自 **店** 立 為完定。 原。立。然。 始 離。四。新 新 創 即命出 承 英o 班o 國

正。新

手。

渉

惟

之。團。國

之

体。家。

之。必

獨、先

册

認

例。 狭

向·牙·

獨0 獨0

立。立。

110

丰

扣。

家

創

設

利

巳。百。相。經。其

國。六。害。旣。立。經

於。四。感。母。根。國

也。承。体。 認っ新 與o 細っ掛っ 成。國。 立。分 SHE 離。口 廢。而

之。造。

理:國。

家。

他

不。

其·理·

効。 対。 承。

立°往°

图。

岩。 芝。 如

敵。時⁵叛°

衂

之。家。之。意。之。

而

视°

國o家

如°戰°於

クロ平

結o和o

果。而

者。他

多 國

纹

左°

Ż

成

立

出

此。創。

繫 而 南米。 勤登共和國(Republique Argentine)是也爭戰經數年之久雖互有勝敗然至八 承。 三列 之力未曾承認卒至氏之提議亦未採决至二十二年西班牙軍隊已盡逐之於國境之外。 明告 西 班牙母國已無鎮撫之力千八百十八年智利亦宣告獨立於是合衆國國 Ŧ 諮。 之。 (Hnrye clay)之提出獨立承認之議於議會但歐州各國額以西班牙母國 新o 邦之獨。 年白露及立司 (Buenos Ayres)之獨立爭戰至十六年而宣告獨立。 國。團。 此 有 母 既。体。 國 承。之。 認。獨。 與。 未 河立英美兩E 母。 曾 認新團体之獨立而是獨立根基已强固不可 國。 新 承 有 團 認 抗 体之倡獨 之時第三 說 敵 之情 國。 承 認。 之時期。 國 7 母。可。 也。 起 砂。 |國尙依然拒絕之此時新國||動此時他國之承認毋國不 m म 勝。 承 清不先不: 既。 敗。 ^以未决之時。 等無鎮撫新團体之 後適 政 母 上之間 得。 國。 其宜今略述之以備 正。 之力僅設種々 薇∘ 籌o 題 鎭。 定。 細 即 今日 會議 論。 百 爲有鎭撫 。 參考于 員亨利 干五. 之亞

年。

智利及白露及立司依然堅問不折獨立之勢日以强固於是大統領孟綠氏 (Monroe)因

四外交委員会

亦

以

此

及墨西哥之獨立而祕露則內情尚未强同承認之期因而

等共和

國 之獨

立為已確定次意承認英國

於千八百

T 五年

承認白露及立司

TIJ:

偷

北亞

延遲當時利佛浦耳(Liverpool)

W

発有仇敵之意此余之所不

西 班

近牙之鎭撫。

至[。] 也此 郷之演 low, 4th ed, 1895, 説 並不宣布 也堪任卿 說日西班牙南美之爭戰尚在繼續乙時英國不能享有自由承認之權利蓋當 প্ল

承認可 題故與獨立軍主義相同之國自然速於承認與母國有同情之國承認之遲疑亦勢之必。 承認之形式有二種一默許之承認一明示之承認默許之承 國兵力未次之時即起而承認之其對母國利害之感情不 默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享有與日本平等之權日清媾和條約第一條清國確認朝 知明示之承認則一國或數國宣布承認之明文或訂承認之條約 明文暗守國際上之規則如簡派公使締結條得等事則已得此 (Lord canning) 及當時英國之外交家無不採用 (Itall, international 26, p. 89—92) 要之獨立之外交關乎利害之問題及政策上之問

認。

如國家與新

獨

往

米

如日韓修好條

國 立

默許· 衂

六

立之國其次條即爲附 或謂當承認之時 國家之承認只 國 為完 全 無 有 飯o 附 承認及不承認之兩端 獨 加以承認之條件亦 並 加之條件如不得以宗教之異創 自 主之國。 此等規約 無 無一 不 皆 可主張是說 部 阴 承認 示 心不認 部不承 也o

言之然

爲獨

之條約旣 種 四條之承認塞耳維亞 及官職榮典之享受經營商業之權利并信教之自由亦爲條件之一第三十五條及四十 八年之伯林條約以爲證伯林條約之第二十六條承認孟的奈古洛 (Montenegro) 除。 力。 謂 條件不得謂承認 家。條。 承。件。 該條件 因之 認之性质本不相容 更o 非 解 昭。然。 未照 停止 除 《矣蓋即不 此條。 條件。 行 之先而 時 総約未の 叉非 附 (Servie)及羅馬尼亞 (Roumanie) 之獨 不服行 加之條件蓋條件之性質只有二種一 《履行之先三 .解 法 除條件 律 之効力 此。 條件 (停止 m ,暫時停止。 前 國。 國家之承認為國家之承認為 條 件。 解 除條件 減私法上及政治上當有之權利 者不少且往々引用千八七十)/ o 調 皆 $\vec{\mathfrak{L}}_{\alpha}$ 停止 不。 此 法 亦附 不 認之理前章既詳 律 因。非。照 承。此。停。行 認。而:止。此 上專 條 加 件。 同 國。廢。能。條 條條件。件 門之 之條件 解除條件上 履。件。可。 而

一之條約不過

保護之附則

行。之。知。

此。 觀。 其。 律條。 念。 非。 之

停

止

然此

際社會· 之。件° 問。承 之團 際團 -• 往• 遵• 國 豱 國之中當叛亂 員。 此。守。 E体之承? 專屬政 立 体: 圓。 盡。此。其。法。 認。 顋o)黎條約 不。 必稍 上適 承 之認承有 與 國。 責。規 認 ना 國。 即。 策。上。 用之 際公。 稍 認 萴 皆 顚 丽 與o 第七條始 淮 此 加 加。彼。彼。 以。 之問題 規則 公法毫。 之起 넶 化 中 入。不。此。 入 相。 設以 之國 是 國。能。各。 國 當。之。 毛無關 際團。 他 盡。盡。際 而 m 家 團。其。 体。責。 區 獨 認 利。 國 任外交官之意見以爲定論。 實 其。關 別論 始 為國際團体 示 非 立之承認又有絕對不 費。 體 益2 係 之。者。之。 也c 以 者 口 而 內 然國家進化 理上 國。有。事。 如 助。 之。故國。 交戦 家必 認っ 亂 其。 有 國。事 视 獨。 其。等。家。有。 爲。國。之。區。 之而 不能 主体之承認及一 之 立。 為。國。之。區。進。家。程。別。 權ο Ü 之程。 員。 芝。 行。 化之國家承認其 貫之憾但 而 國際法 度0不 度無一 獨 得o 可分之性質是國 未 使ο 而。 已 其。 立 進。相。 故 上之戰 家。 獨。 於。混。 之承認則 此。 定之標準 國政体之承認 一徵之今日 也。 立。 文。今明。日 等。 颠° न्त Ho 條o 知° 可。 芨 *>*• 爭 件。 土耳 視 不。制。 已久矣然國際法 承 之。 一故加入 己之實際 。 之。則 故 認 附。 一家之承認 明。定。 工其於干 其。權。國。 加。 加。 爲·利·際· 叛 是。 與。入 國。之。際。觀。 國。欲 公法。 亂 否。 際。加 皆 團 與 加 体。 百 團 念 各 利。 團。入 為國 体。者 國。 体。國 入國 Ħ. 害。 之。往 如 之。際

屬。 有一切之 有一切之 。 有一切之 。 上。和。之。 之。益。義。 手 之。 益。 而。 而 國 入戰主 務。 此o 題。叛。而。亂。 H 詽 体 频° 交戰 亡之承認 己。團。 黨之行爲與母國之責任無關 丰 体 國。 之承 劐 (物菓可) 又當以敵人之道待之由是 Reconnaissance de 援帅 戰。 。時國際公法而 之由是觀之交戰主体之承等三國既守局外中立之例 belligerant, recognition 母。 國。 亦。 Ho 110 可。 使o 認。亦 他。 9 亦。寧。守。

故

承認

之

難

原

H

加

左。

應。係。之。與。若 之承認又斷無侵害他 母國承認叛黨為交戰之主体必在己 第三國 疑。圍。 荷 (主。 狹。 第。 利。 先起 時 期。 二。小。三。害。 叛。無。國。毫 而 叛。無。國。臺 承認而。可 地。關。則 儬 國權利 而。可地。關。則 出。隨。相。涉。事 括 論之僅擧其 於。事。於 等。之。則 等。有。國。 理 生花繁富 之理。 則。生。利。亦。 奥。而。害。斷。)經遭 第。交。之。無。細三。涉。陽。先。論 過非常 之。 困 苦之後斷一 害。而。國。認。 關。承。不。之。如 認。妨。理。叛。 無失之過 主。承。叛。僅。 第。体。認。亂。在。 過早之<u>虞故</u>。 之。之。二。 三。不 一國之承 但 起。國。 之。 陸。雕 戰。在。內。

國。所。一。地

關。國。則

议°

助° 之。關。 有° 承 H -13 丽 成。 叛 國 般之標為 煮° 國。 係。 戭。 **認交戰主** 於拒。 則 立。亂 承。 認。 團。 故 拒 一。團。 承 或 承。 絕或 國。体 体。 認之形式無 华中 如 準大概 体 之資格。 團。 無。 認っ 獨。 無 母: 一經於承 交戰。 之形 立っ 体° 國 異。 道° 求 捕 Ħ. 朝及其。 式。 義。 是。 宇。 袻 獲 覛 -12 認也 体必 产之。 種 第 種。 毌 若是之明白 構。 國 撃っ 種 成。承 國 熟思。 獨。 感。 認 國 動っ 對 不 ٥---一第三國 國。之 運 皆 團 Ψ° 倩。 त्ता वि 與。体 蔣。亦。 搬 一易見故: 來。為 劉 為 為 。 已然

之承

認.

其

最

普

通

之方法。

莫

宣

告局

外

中

近。

至

他

欲

知

國

承

認

與

有

肼

其

事

極

難っ

否: 如 母の計の

叛。黨[°]

亂。獨。

團。立。

像体之情勢不 立之日第三國 。

徒。外。 強。 外。 交。

之[°] 克[°] 利[°] 大[°]

得〕

jo

前

及

叛。

國っ

及

當。

叛°

黨。

福0

獗。

心 已 甚獨

깘

運。

熟° 第°

=

國。

尙°

害。失。接。上。

和 体、

未。

害。 並

三國。卷

於。

F٥

宗

第二 之舉動

國。

有。

利。

害相。

關。

之 處。

新時。

第二

國。 所°

गा

寫。

母っ

國。

加

何。 國

加

争。

國。 丑

闸。 果

体0

心學動

其

行°

之事 定。

Ė.º

與中

係。對。

戰

曲

禁

制

品品

之船

舶

及

破

鎖

港

船

船。

4

是但

其

行

為

僅

有侵害 承 在 認 Φο 芝 ·B· 認。 心含者不 權利。 國。 權。 利º 何 渦。 也。 之 5 處 迅。 叛 \exists^c 亂 -111:9 國。 團 國。

無要求的

國

種。

尙。

未。 第

完

能。

之

但。

事。

勢。

無っ

論。

如。

何

其。

承。 認。

帯o

出。

於不

正

Zo

抗。

議

然[。] 之。 道。 峻拒。

机。

認之後則禁 並無承。 悔。 脚。 主体之既得權又爲道義上所不許若取。 小小 今舉關 体當愼之於始 月八日南部 領林克(Lincoln) 遂招募國民軍七萬五千人并召集臨時議會兩軍之交戰可謂堂堂 蹴っ 心之則又當別論矣 使。 主体之 頭い 為大統領至四月十一日攻散他城 (forlieflation of sumter)而 へ叛黨が 取消之後或有利益可占以道義論之亦為進化之國家所不爲也故承認交戰主。。。。 認交戰主体之意思第一 **乎承認交戰主体之一** 樓。 語州以美利堅聯邦之名組織新政府。 |利義務之關係即由是 承 結捕。 無洞見後來之識者不冤有噬臍之悔但如與利害相關之國合意之後而 認雖或因 房交換之條約 É 國。 之利益。 例以證 而 此不。 四生承認國者專計己國 公而承認之或因對團公 得據 明之當合衆國 過國。 消。 承° 此 小認之約(取) 際公法上 $\underline{\tilde{\mathbb{M}}}_{\circ}$ m定爲母: 發布 對團体。 南 ||國之承認 所謂類於爭戰 北 憲法學問非 《消即解除之意》 戰 國之利益而 本之道義而: 爭之時千八百六十一年二 (II)o 陷之於是合衆國大 遜台俾始 (Jefferson 《之事故結》 承認。 蔑視。)不免胎 母 之但 國。 心後日之。 及交戰 此。 條約

相

係。

國。

無。

害相

心事尚

亦

得定爲母國己有默示

之承認。

加

時。要。道。抗。此。能機 之。義。議。薄。專 之。害。 承。有。 未 上。認。 薄。專。會。權、 力。 寫o 陣o 彼。行。承。而 認。極。 夜。夜。正 之。 -0 乏。詞[◦] 之。 戦の戦の 出 其。認。於。爲。大。 此: 々。 意 權。爲。此。不。之。 英 FIO *****> 0 之。 力。獨。境。正。關。 之。據。 H 國中中 承 認。 合。者。立。域。之。係。 政。体♡ 國 ラ。あ。干。 竟。交。 衆。 即 府。 7 至 際。 不。戰。 可。國、所。涉。月。以 -113 國。 四°法° 抗 一然英 之。視。 正。丰。 起。 十。大。月。 Mi - 0 之。体。 裁。之。 節。之。 八碗 統中。 識っ 非緊急 判。爲。承。叛。數。日。領。 國 旬 **爭:**0 屬。例。獨。認。亂。次。英。 戰。 不 70 南 其 政の官の 僅 而。 立。爲。只 潴o 亦 軍。心 岂英 第。 言。 趣。國 交 可。 辨 最o 府o 雯 耶° 戰。謂。初。遂。爲。 阴 二。此。即 國。國。抗。對。之。當。之。議。叛。主。 之。抗。承。承。 漁っ 無o 内。 議。認。 認。 岸。不º 黨。体。 黨。不不 而。不不 白。 之。米。南。 布。 之。 故 TIO 于。 亦 告o由o ग्रि 要。 利。軍。 合。但 爲o 旨 图。爲。 然 旨。 言。竟。得。 衆。其。 至。局。 聯。交。 要。外。承。相。 從 於。謂。則 國。交。 義。之。日。邦。戰。 之。中。認。反。 其。 之。所。立。荷。對外。務。國。一。為。主。統。之。 部。有。際。國。交。 在°之°非。故 体 領o 圳o 出。合。關。背。上。境。戰。 時) 况 滲 城。 之。域。主。 自。衆。係。然 沿。 官。只 頂ο 不 緊。國。 視。國。爭。之。体。 得o 言。在。 海。 之。際。戰。內。 謂。 合 クロ 定。 以。 封o内o 韶 戰: 之。至。府° 衆。 鎖o 地o 。而 日° 出。夢。 不。法。 中。合。國。 更 血 沿っ 其 自。之。改。得。之。 言。法。政。 岸。國。 英章 緊。 影。 及 其。有。事。 其。以。府。 三。承 國。 丽 急。及前。彼。實。意。維,以 己。成。不。 至。有。日。厚。上。日。持。英。利。海。承。 國。認

既已確 承認一 時^o 尙 定國 利當叛亂之時法蘭西之承 亦 Ho 不。國。 家與 在 ΙĘο 法。 ___ 立之抗議也(日本) 盡力維持而符 定額 國之政體亦有明示默示之兩途默示之承認 國之新 國 無故而 家際 政体全屬政策上之問題與法律上之根據毫無關 涉 (Hall, International 蒙其損害 乏事 國 認失之過早遂釀 家 「承認新政府之政体則或釀後日透粉手回對此新政府不免有抗敵之舉然當政 内 思 部 澼o 制 其。 度之 損。 law, 害。 變 1895, M٥ 成天 更 承。 M 認。 4th人粉養其 芝此 非 如與新 國際 ed. (持o 80 適 法 10 ÇT 國之抗 政 例 1 府 也。 所 39-42 係蓋國。 論 及 議。 來 交涉。 亦所不免近 府。 他。 除 赤失其權。 非。 常。 緊急之 如 舊 序。 力。組。 Ü

共其君主 共其。

中央政府

如今之德澳諸國是也從

之可分單純國

及

複。雜。

家。種。上。類

享有。

(他國相聯合之國如今之英利上之二點觀察之分類從

今之英法等國

是也。

其組織上論

國家之種

舠。

म

從。

國。

家。

岌厉 軍純。

派使臣及處理

國際關係之事繼續

加

前

皆默示之承

認

也。

第三章

國

止。之。國。權。 行。自。之。其 使。由。制。結。 第一 之國家皆屬此 (Union personnelle, personal union)身上合同國者二國以 權有 :國更分之爲二: 和果遂不 。 複雜主 單純 之理余壶 本於自 意っ限っ 第 思。他 圓っ 主權國 國。 漏。 īm 權國。 **近類如日本** 節 已。停。此。似。 得調 無っ 從第。 缺。 之國家 獨 單純 之意思 權之行。 乏。 即 主 T/O 權 即 不º E 國

家。國。

頭。限の

縮。

神結條約則

40

二之分類 即單純不相聯合之國家 个法國皆是。 合聯之國家而有完全無缺之主權者是也身上 而 權 圆。

蕧

維

1

禮

関っ

III

有完全

無

派缺之主

權

者是

1110

現

今 船

上之國一代之間或王統存

合同

國。

亦屬

此

行。蔑。 M 謂。國。 之自。得。 國。立。

震視する然解釋 iiio 意不 之。之。國。立。種。種。種。 得。以。 言。 京。而 器っ 國家之主權必 不。 ∭் வ 前。蓋 然 一。圓。 主。國。渝。總。 一。出。缺。部。諸。不

之性。 上質若受他! 害。制。 部之主權 示 得

獨。 T/O 國。 國。 及口 之。华。 1:0 限及 標。 國。 線 有。

利

iffi

分

则。

標。

顚。

完全獨 7/0

主。部。諸。不 謂。種。 種。之。自。受。之。國 國。停。已。他。主。家。

續之問奉戴 理言之謂之爲複雜國尚未愜當身上合共國之例如干七百十四年至八百三十七年英 __ 共同 之君主然此 両 國家其對 內對 外之主權毫無制限故從法學 上之純

國與哈怒伐(Hanovre)之連結千七百七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年丁抹國與夏烈司菲好耳

司登之連結 (Schleswig Holstein)及今之白耳義國與康果國之連結 (Conge) 皆是。 第二節 半主 薩國

複雜半主權國者連結二國以上之國家組第一 複雜半主權國之中,亦有單純國複雜國之二種。

中央政府。 者即。 之主權僅就此 即指此連結之各國家言之非就連結國主權僅就此連結之各國家觀之則主權央政府故中央政府所有之政權及各連 聯邦 則主。 (本) 言語國全體言之也の一部不免缺如余輩之所謂複雑牛主權國際主權之一部不免缺如余輩之所謂複雑牛主權國際主權之一部不免缺如余輩之所謂複雑牛主權國際組織一中央政府其主權一部之行使則委任之

聯邦為牛主權國中留保主 一權最多之國家指連合國內之各邦而言連合國者指二

î

之主權其共同之政務悉照聯邦條約所定連合國有設立聯邦議會以商議共同

事件。

上之國家連合而行政務之一部乃政治上之合共其共同以外之事項則各聯邦有完全

國無異 德意志聯邦為內外安全之計維持各邦獨立之策於干八百十五年六月八日維也納公 聯邦皆得派委員列席故多數決議之制度其性質不能用之於聯邦會議其議決之効力。 澳大利之大使爲議長其共同事項中主要之事如簡派或接受使臣宣戰請和以及締結 九侯國十一及屬於了抹和蘭之三州而成設聯邦議會於弗耶克福爾脫(Prankfurl)以 會之時經各邦之議決而設立者也合四十之自主國四自由市王國六大公國十一公國 十五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德意志德意志聯邦為最近之例故揭其組織之大要於下 亦不能直接疆東聯邦必待各聯邦公布法律勅令始有法律之作用故各聯邦殆與主 完全之聯邦組 (Nietherland) 共和國千七百八十一年至千七百八十七年之北米合衆國千八百 織今日未有其例昔時則偶一有之如于六百九年至于七百九年之紐驚

條約等是然各聯邦亦有簡派使臣締結條約之權利惟各聯邦之權利不得與聯邦國

後可用兵力强制之各聯邦之臣民仍為各聯邦之臣民為聯邦國政府主權之所不及要 離聯邦議會之宣戰各聯邦不得有反對行爲如有反對行爲聯邦議會經他聯邦之承認

君主外交上之事又爲各國共通之事唯內部之自主權則各邦背留保此權利毫不受共 解此連結之權利是謂合衆國 (Etats Unis,) (United States)二國以上之國家永遠同戴一 數多之國家其獨內有完全自主之權唯對外之獨立權則盡委之合衆政府各邦無隨意 上之整理權限皆属之中央収府如無議會之承認則各州 (State) 不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有枝葉上之區別至根本上論之則同爲復雜之半主權也。 通之制限是謂物上合同國 (Union re'elle, real union) 合衆國與物上合同國之區別只 共同事項而己也。 之各聯邦之連合所以計內外之安全維持各邦之獨立不過二三主要之政務為聯邦國 合衆國之憲法中央政府有授受使臣締結條約宣戰講和之權利及國防上之設備貿易 合衆國與物上合同國今日不乏其例如北美合衆國瑞西聯邦及德意志帝國皆是北米 二 合衆國及物上合共國

八

實則一合衆國也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改正憲法中央政府有宣戰講和統結 又不能有宣戰之權至各州之住民則皆隸属於北美合衆國之共同國籍瑞西名為聯邦。

之財政為兩 物上合共國。 時中央政府有强制之權力此外帝國內之人民皆謀於帝國共同之國隸謂之爲合衆國。 爲非合衆國之說然中央政府可以締結各種條約帝國內之一國如違反憲法上義務之 有稍異之處故伯倫知理賽意特耳馬爾登司 (Blutschli, Seyder, Martins) 諸氏以德意志 國使臣之特權凡不属中央政府權限中之事皆得派遣公使商議與尋常之合衆國組織 條約之權限至經濟交通警察諸事則属於各邦(Canton)之自由德意志於千八百七十 一年之時發布憲法組織合衆國然其帝國內之數國如敗埃耳恩 單獨 國共同事項瑞典諾威之制度則彷彿相同。 如澳地利匈牙利瑞典諾威諾國皆是澳匈兩國之外交軍務及外交軍務上 半主權國 Bayern 者有接受外

單獨

一牛主權國分之為永世中立國破保護國及從國之三種。

泳 世 中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之地其二 介合於 立^o國^o 永世 交戰媒介之行爲亦在義務之中當避之而不爲而 舭 又謂之避觸國 國。 中立 中 此 加。 國開戰已也。 立 國。 國。 兩o 有。 國 興 鼎立之衝者也 者。 、强國合意結約永守平和之義務固 即 氷 (Pays de 工地之事則列門工權之一部已經 中立之國 le tampon)所以避反動之義心而國境相觸則易生紛擾故恐 im 受制限此 不得與 國。 Ź۰ 之權力不 他 ψo 國 能平均。之。 被擔保 也然如 設。 也。 故 永。永。 世。世。 故 偷° 國者不僅守平和之義務不與 攻守同盟等事直 戰。 設此。 中。中。永。於。立。立。立。也。近。國。國。中。世。 務。 雕 以。 其 自 接間 华。 避o 國。 國 避之永世中 國以為豫防 原因有二其 之永世 之合意 接。 國面 ΠJ

國可知然其擔保之法蓋有二種 。

「或數國合同而盡擔保之責任

正或數國獨

立。

一國以上。

九

中立國之制度為豫防

他國之侵掠而

設放為擔保國

而

此義務者必有。

務乃相

對之義務

也。

此中立

如中立國受他國

「攻擊之時當

守互相防禦之責故

永

世

中立

國

之義

日。任。世。 世。後 中。 界。道。立。 壤[›] 永º 之立國利益不 倫敦條約承 歐洲之永世中 之擔保則 -emdurg) ₩0 淡 護 之 責 責。任 認之白耳義於千八百三十一年倫敦條約承認之洛克散倍耳於於八百六十七年。 他中立國之處亦復不少試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倫敦會議承認洛克散倍耳(Linx界之道義心其進步尙遠不能持此高論以賣備求全故共同擔保之政策適足以破 國之制度收 為永世· 北論さ 一國即 共 認之。 同。 立國如 一篇少也 之無論 僅一國守保護條均 Ż 擔保當 中立國之次日英對外務大臣對議 311 ·効較微蓋擔保國之一不盡此義務之時他 其保護之責而他國擔保之於國際法上尚有保護之義務於永 、瑞四白 ___o 國° 不° 爭³ 小盡義務他 侵掠。 耳義洛克散 得 之。 爲擔保 祀っ 之擔保國不 條 一倍耳皆是瑞西於干八百十五 約つ 《國之自由 國。 當。 共。守。 得籍爲口實 會之報告書可以 然從。 葆o 護。 泛。義。 事。 之擔保國 會 <u>ڼ</u> 務獨 而 而。 弛其保護之 責然今 立之擔 思 論っ 车、維 **影不。** 過 共 同。 4 尚 擔 保 於 永 保。 矣至獨立 也 納 萴 共同。

被保護國

(Protectrats, protected states).

公會

世中

其o 權o 外。 中。 得。條 保°約 法蘭 强國 之責被保護國不 立條約使 約如 有自 岃。 待强國之保 立以上三者皆必不 之保護 西之於安南 何 則 國之國籍 経國 謂 辺 為 之干涉不得 云 行 定然 一爾故 護而 !幹薄地挨Cambodia英之於馬來牛島皆被保護國 僅有要求保護之 使之其報酬 没僅。 被保 如。 主權。 專斷行之保護國 對自國 謂之保護被保護 可少之權利也。 國 乏主 则之利益則方 權利并 7已喪失則1 受幾 亦有强 在 要之被保 有要求 國。 保護 分之 條約。 岂不得? 隨。 铜。 Á 制 之權利但保護國於保護事項以於廢去條約之權利被保護國於保持 護國。 意拒絕之被保 國之存 限。 其 遵 與他國家 留 制 保一 並 條 限 而已故保護 之程 約 一部之主權的 |交戰被保護國| 所以。 中之條 護。 度 之類 被保護 國。 如 件。條條 今。 何。 Η̈́ο 也 國 他之部分則 뗈 [國可宣告局。 [國之人民必 **今摘錄法** 示∘ 加 視 相大 乏。項。 其。以。 弸 保 间意 其保

被保護

國

弱國

欲

維

持

其

獨

V.o 與

强

國

訂

並

幷

亨

與

M

國

之 受

Ξ

與

第

條

馬國女王陛下之政府

承認馬

國爲法蘭

西

之被保護

國承認之後遂有

藲

例。外

如

肄

蘭

護。

事。 護 訂

種結果女王陛下之政府均一律承諾。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之條約於下以備參加

第四條 第二條 肚剳馬國之佛國外交官有與他國外交官辨理交涉之權限凡居留馬國之外國 在外國之馬國人民及一切保護之事均歸當該國駐割之佛國外交官或領事官 人一切事務均歸佛國駐剳馬國之外交官處辦 法蘭西共和政府可派保護軍隊駐割馬國當馬國擾亂之時以盡救接之 凡對外之關係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可爲馬國之代表。 法國政府可派外交官駐割於馬國以為法蘭西共和國之代表。

第六條 馬國政府無法國之同意不得募集公債。 馬國之行政費及預債以該島之歲入充用。

第五條

革如整理財政啓發文化諸事皆有處理之權。

馬國女王陛下可使駐剳馬國之外交官掌管內政凡保護上所當行之改

費c

右之條約可謂保護條約中好模範今日各國之認定也但法國於條約上加以牽强附會。

故兩國之關係馬國幾降為從國之地位矣。

從國者或因主 從國 (L' Etat vassal, vassal state) 國制度之廢弛。 或因 好 之退 護。 閫 内。 內外

强固。 固固。 事梅海默德埃利 (Mehemet Ali) 及其男統之親族有處理之全權但順隸屬於土耳其皇 今日 動故國際法上正 土帝之肖像(四)埃及須年年納一定之貢金於土耳其(五)埃及外交事務皆須經過孔 帝之名下(三) 埃及軍隊及艦隊以土耳其軍隊艦隊之一部視之(三) 埃及貨幣須鐫以 立於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五日之倫敦條約遂明定其地位(一) 凡關內政之事埃及知 從 國。 列於從 獨 而依賴他國之保護凡涉權利有疑問之時可從寬推定之也 ∰¢ 立之國不過 行使之權利凡 國之地 論之所謂。 位者亦不乏其例如埃及之知事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叛土耳其 欲。 《維持其獨立而受强國之保護或因新創之國其獨立之勢力尚之沙權利稍有疑意之處皆須仰承主國之意見至被保護國則不以,則國家者非也主國之一部而已凡諸種政務非經主國許一 至被保護國則不然。 享自 國許可。 m 未。

坦

外交通義

丁怒泊爾政府 (Constantinople) 該政府所訂之條約有拘束埃及之權力降至于八

三凹

納貢金於土國。 延其國祚終至滅亡者有之至從國往往乘獨立之機運而恢復國祚者有之如孟的奈古 被保護與從國皆國家之變體不能永久存續如被保護國雖依賴强國之保護有時不能 之列國之同意而認可之。四)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土國與列國所結之種種條約。薄耳 府并操練自國之民兵(三)薄耳合利亞落王歸其邦人自由投票遷舉上耳其政府則詢 百七十三年埃及王於商業上之事得與然國訂結條約之權利。 合利亞當一律遵行無論對何國如無土耳其之承認不得變更(五)薄耳合利亞當每年 薄耳合利亞(Burgarie)於千八百七十八年 (一) 薄耳合利亞為土耳其帝之從國(二) 薄耳合利亞有自治之權可建設基督教之政 但林條約認爲土耳其之從國其條約之大旨。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義務

洛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皆為土耳其之從國至于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後得獨立之承

國家之權利有二種一絕對之權利一相對之權利絕對之權利即國家所應有之權利又

認。

之權利。 位。 在之 責 第 義務為國家者不 與相 合。謂。意。之。 有0 今 上o 國 際 强。 Ė 不 無っ 絕對之權利。 芝 能 論。 協。國。 注 對 記之差腦: 之權利 國 1.1 國 與。 īn 1.0 商。家。 八。 家。 彼。 家 義務 所 而。間。 於亨有 國。 謂。 4 取0 有0 得0 颠 相 得。之。 力。 平0 式。 esco 有。 筝 o 明 劐 之。權。 伴 享。 成。 II] 或相 或。智。權。此因。此因。 此 有0 從 常 业。 m 利。 四生之義務亦左 致因用不法之 利相對之權利 和對之權利 權利 裏 興 利)即和 消 而。之。 條。權。 111 國。 面 分。殊。等。約° 別。國 差。使。 守此 家。 同。 極 推 之義務相件。 测 Ш 義務則必致有 m 家。有。 有 手。並 知 之也。 三種 而本。 段。 菲。 有°此 國。强。制。 權。 而。無。 利。 家。弱。定。家。平。 本章所論 取。論。 __ 之事。 文。國。則。等。 野。際。本。或 消 得。何。 傷 極 之義務。 故 利°之。法。自。此。無 邦交或招 國。 潜。 分。上。平。國。一。 此。家。 毫。亦 丽。等° 興。臺。 種。 平無。事。白。也。彼。之。 影。實。認。 國。差。 影。方。定。 訂。別。 家 之主權等是如不侵他國 權。應。 固 和² 他 有。 國之傳 不 有 芝。 之。 之。 之。 不。 也。 之權 能。權。 結。國 一。和 條o 家o 然僅論 発。 然 約。皆。 一。或 利及國家固 積 心此事 而。由。 丽 平。 極 之義務。 使o 等o 盡っ 國。 國 驅o 彼。他。 家。 家固 之。 實。 國。如 與。 有之 國。 上。體 之。民。 保如 護盡 家。 之。力。 地。法0

則

外交通義

內。以。然 所 圆 多數之學者於國 權ο 丰 丰。 國 第二 家 芝。 丰。保。 權。 以 權ご 權 權。 家 維 10 其。 然 維 F 即 自 行 部已受制 持權 余輩 語っ 所 持。 國。 餀 Mo 丰 國家 之形 此° 40 家。 當。 權 國 維 者。 以 1.0 有。 者。 自 此 法。部。 江 之。權。 所。持。權 所 國 7 之關係 家自· 以 分之 家。 謂。國。 利 種 限o 闽 國。家。 不 維 分 能。 IIIo 寫 家。 家。之。過。 持 類。 主權之外更 1110 隨° 加。 爲 Ŧo 有° 國。 國 自。 已之意。 記之意。 國 對°於°家° 位。權。 不 作之 | 発蛇 外。自。有。對 他 國。用。領 主・國・對・內 思發布。 足。 有。 之。 上。 列 權。 領。 內。 = 主。 舉 £:0 侵[°] 中[°] 被 權。 将。之。 授。内 害。 要。 國 福。 種 授受使 之。者。 之 故 對 政。 Ħ 之權 者。非 政 外 令。 得0 不 . 助 有。府。 制。 主 定。 侵o 特o 莉 良。 Щ° 權。 受。 交 自。國。法 國 他。 伽 對 圆 内 國。 在。之。以 來。法。施。 主 之。 家 位。 權。利。 維 權。 制。 告 他。使 持 對 律行。 即 限。 者。 他 權 外。領 於。 求。對 國。 也。 領。 主。 110 所。內。 國 國 權o裁o 士。 家 故 以。丰。不 内。 芝內[°] **芝**調。 救°權° 侵害 交際 判。 部。 自。 之行。 權。 濟。 Ξo 20 之。類。 芝。 其 權 設 關。 權0 使0 立。係。 者。 立。於裁。對於對權。主。判。外 家通 EI) 利 國。 此

無

維。

持。

權。

HJ 0

對。所。

云

家。

也他 余輩以 家交際 權利 阈 通 亦 也。 有對 權。 商 |交際 及 外 國 、主權有對外主權之國不過能 訂 結條約為 通 商 權。 對 對 外 外 主 一權之作 部。如 用。 拒絕他 然 授受使 此 種 國 權 艺 臣。 利。 請 並 訂 非能 求 結 m 條 已且行: 約。 强 他 涌 國以 商 此 往 權 來。 必 行 利 之事 之意 有

之。法。同。差。原。進。一。別。 家自衛 別 北 一 之。 位 。 後 。 利 。 後 國荷 務 自 自 主權 至 國家自衛權 得 一國 與平 亦不。 者。他 强 他 不 拒 法。因。國。 國 之。國。往。 發。家。本。 達。之。肆。 等權 己同意第三國不得爲無理之容喙蓋第三 過。 國 絕 **週國家自由國之行爲**。 家之。肆。 他 必 國 自主 强。其。 國 通 ना 有 始。弱。威。 際 商之事爲其國 者。而。 權。 危害 力。 法 完 此。分。 乏。 干 備 原。別。涉。 Ħ 等。 弱°之 國°後 作。國 則o 差º 至 用。 存 大。之。而 自主 國。 m° 寸. 國。內。始。已。 乏時。 薩自 之。不。治。有。然 自。得。外。此。從。 則 衞。擅。交。種。自。 由 自 之活動。 侵o 此 權。衛。 國 權▫ 小。歷。利。權。 有 一國對 國。史。 Ħο 古 簽。 防 £٥ 普。在。 腁 他 衛 謂。顯。弱。之。 國 法。 平。蓍。國。根。權 無 國之自主權有 等。之。與。源。莉。自。事。强。觀。故 强 求 主[°]至 國。 之。嚴。 崩 放之權 不。 己 今。不 其 正o 備。成。日。能。間。以。 而。一。國。享。自。論。 消

生。定。際。有。有。之。

戰 際。秩。際。長 晋。 國 有。 之外國人皆豫防之自衞權 家自 也。 國 法。 序。 法o權 紊。 ٨º 際o 準 爭戰: 之。不 政 囡 亂° 用 日之國 褫っ 図 有。法。 之處 權力者不少亦世界之賊也已。 府。 衛 omi 1-0 木 正。如° 完不 紊亂。 不 權之行使有二種之形式一豫防。 當。較。 長。 法 者。 極。 一際法不完不備故國家有自 加 欽 防。今。 M 以停止 備っ 故 如 1110 國 衞。日。 有 外國 制° m 平 命 内 之の 面の でである。 裁之力。 令有 法。 始。 等權自主權皆因 生也 臣民 有制 之命或不能 朖 於外國 三國如 裁之力有 茈 從 國家之保護或 也鎮 是謂上 で 強。 自° 一衛 權與 。 壓者。 震視他國之權利而 領 鎭 有 -長權當 强制。 國際 壓 \pm 確。 **芝**。 對我 自。 衛權以維持 如宣戰復 ijο 主。 门鎭壓 之權。 گ۰ 有° 法之制定而 國 緊急 苶◦ 制。 我 薩° 小及之時 裁力則 之所以 慶有上 。 國 有危 裁。 仇準爭戰 國 力。 п 至 家之修 一要之時 **、險行爲及陰行傾覆** 國 淮 後有此。 家之生存然往 有° 蕞。 吾 而 國。 區。 權◌ 八。家。 自 準争 爲 崩 厕° 獮 如。之。 國 力。 防 軍 也。種。 不。 際 無º 自º ·戰者。 此之此準 等 備。 權。若 法 能。 此。衛。 攻守 利。無。不。 國 權。權。 マ糖 自。明。 利。巨爲 家 Ė 我國 、争戰而 同盟。 衛o認o -衛° 權。 權っ 此。 無。 會。 平 口 家之事。 於自 戦之謂 及退 權0 等故 崱 乏。 用。 則 秩。刑 序。法。 類於 轉。國。利。 因。家。况國。之。國。 去有 衛 無 或

_F

也。而

第二編

之効力無影響之及 國家之外交機關 國家外 交機關 别

國家外交上主要之機關有三一元首二外務大臣三外交官。 元首爲國家最高之機關握有何種之權限視其國憲法之規定如 第一節 元首

之力不能遍理萬機故設官吏及補助機關以塞理政務之一部故官吏直接間接皆隸屬 外務大臣隸屬於元首之下擔任國政之官吏也元首爲總攬國家行政權之機 第二節 外務大臣 何。

關。

然一人

三九

外交通義

19

大臣之職權如左。 交官領事官之職權 事及保護外國商事并在留外國之日本臣民皆外務大臣之職權外務大臣并有監督外 於君主之下。君主與官吏之關係一種公法上之行爲然外務大臣爲處理國家外政最高 之官吏其權限則視各國國內法之規定如何我國外務省官制外務大臣凡關乎外政之 外務大臣於既訂結之條約有執行之權。 外務大臣承元首之命令與外國訂結條約經閣議之後須請元首批 外務大臣有輔弼元首發揚國威與外國修好及維持交誼之職 (外務省官制第一條參照) 今綜合行政法規及各種規定列舉外務

帝國駐剳外交官之特權須尊視之其所行之事又當加意稽察。

外務大臣當盡力維持外交官之特權。

外務大臣可發訓令與於外交官指導各種機宜。

後其任命進退當上奏元首至判任外交官之任命進退則有專行之權。

外務大臣於刺任外交官經閣議之後於奏任外交官經內閣總理大臣裁奪之

國家內外之利益商業上之利益在留外國之我國臣民須加意保護

其因協商特別事務而派遣之與駐在外國有一定之任務者皆謂之外交官無所區別也。 所謂外交官者指屬於外務大臣監督之下派遣至外國之大使公使公使館書記生而言。

驗之歷史徵之古詩皆信而可據當時亞歷斯脫脫耳 Aristotles 有關於外交官之著述但 家更有外交事務當斯時代國家始有外交官希臘時外交關係已發達派遣外交官之事。

是時也必無外交官講明外交官之沿革預先知國家必旣與外國交通內國政事而外國 擴充已國之利益故國家當幼稚之時孤立一隅不與外國相往來有事則以干戈相見當 外交官者經元首之委任國家之外交機關也爲自國之代表與外國辨理交涉事務兼以

第一欵

外変官之沿革

其書散逸無由知其詳細爲遺憾耳至羅馬時外交官之存在又爲歷史上無疑之事但當

時之外交官必待特命無長時駐剳外國之理每當每一事之起然後派赴外國及事務着 落之後奉命返國若常時駐剳外國或於已國有不利益之虞其特命外交官又必三人以

堪其煩不如常駐外交官之便且得以體察外國情事於是外交官之制度漸爲各國之所 有常駐外交官也常駐外交官之萌芽始於十五世紀之前後東羅馬帝國覆沒以前羅馬 自十三世紀以來即爲各外交家輩出之邦脫司康鄧脫派脫臘克薄楷司忌希雅爾及尼 承認此時代之外交中心以伊大利諮邦為首如弗洛林司覔睨司 Florence, Venise 羅馬 民之交通日以繁國家與國家交涉之事亦日以多當有事之日而始派遣外交官必至不 過宗教上之使臣實爲今日外交官之起原當十五世紀之前後正世界文化日漸簽達人 法王派遣常駐使臣於康斯登丁怒薄爾及巴黎稱之謂(Resonsales on appocrisiarii)雖不 而生畏憚之心自希臘羅馬以迄中古所謂外交官者不過特派之官吏而已非如今日之 重大者必以數人爲長官。一以數之多而宣揚國威一以數人則可以相互商議不至勢孤 上。通常之數大都十人交涉事件之小者則以一人為長官其他輔之若議和訂約之事稍 資爾尤為聲望卓著至今猶嘖嘖人口麻氣雅預爾時痕 (Machiavellisme) 外交政策為世 麻氣雅貧爾 (Toscane Dante, Pelrarque, Boccaca, Guicciardini, Machiavel) 其中麻氣稚

界之所欽仰也麻氏政策只在遂其目的而不問其手段如何能遂其目的即陰險欺詐亦

、智進化權利義務及道義諸觀念爲各國所當遵守而麻氏政策不覓反乎世道人心。 ·辞麻氏此主義爲當時所歡迎放外交之事專重權謀術數視仁義道· 一德爲迂遠及

遂爲擧世之所排斥焉外交之事由漸而發達法國至十六世紀設外務大臣之官制以示 世人 那不 之主義而駐剳外交官於各國首府一事亦同時議次。 百八十四年惠斯脫否利亞 Westphalia 平和會議之時定歐州列國之境界守國勢平均 內政外政之區別并建設公使館於利稱流。Richelieu以後外交官制更日有進步至千六

使臣爲開明國家維持國交上至要之機關故國際法於授受使臣之權利爲一國自主權第一項(使臣之授受拒絕及其數)。 代理公使政治上公會之全權委員皆是 利益代表之人而爲外國政府或列國會議之所承認者如大使特命全權公使辨理公使 所定之信任狀或委任狀即國書是而本國政府必授以至要之權限可爲本國政府權利 所謂使臣者派至外國政府或列國會議以處理政治上之事之官吏也必攜帶 國際 法上

第二欵

不。大。 絕 國。意。然 國。 潰。 由 制 可。理。 之。 是 而。也。 一。則。使。然。 可。臣。 接。至 行°由° 度 亦 觀 日。 為 無 受。
種。 飯° 之。而 之。 佃 他o動o 事。拒。外。不 得。 國。遭。他。强。 國 也。絕。交。可。 m 他國使の人上之要職の推乙一國際 國。而。 之。使。權。 示。 然 如 國。 無 ク。使。 得0 家。 國° 70 臣。崱 容° 必。使。 特 同。 ッ。 滑。 意。派° 是謂。 啄° 別 有° 臣。 须° 並不 之條 滑。 積。 使ο 丽 Hr. 何。或 國。 消°極° 權。 派0 使o 所° 派 極。有他。消 澧° 臣。 Πo 永。既。 約 爹 之 則 間。 消。 猿o與o 谱 गा० 後º 耳 ग् 拒。他。使 永 動。極。 分。 不⁰ 極。 谱。 爲。 第° 拒絕。國。臣 遠 可。之。 例。 權0 使。 $=\circ$ Ħ 絕°他°交°於 拒 國o 白。 國。 他。國。通。他 絕 槽。 m° 他の利の 動。 ፬。 拒° 國°使°則 國 他 國。相。及會 絕。不。雖。如 國。 使□臣○派。亦 國 们。 ||之使臣或|

他°能°

臣。妨。

謂。 之。

精° 此

害。

極。即。有。

是

國。無。旨。國。

使。而。權。他。

之。故。主。得。種。

發o

m

他。自。自。派。使·

動。動。由。遣。權。

遣。遣。拒。使。國

使。使。絕。臣。家。 權。權。之。於。之。

因。一。

之。國。

乏。

動。同。自。

音つ 重加

IIII

動。

國

家。

之。

遭o

處。試

前。—

永[°] 可

永 遠。

遠

拒

絕

他

國

使

臣

Ż

加

接。 臣。

臣

M

待0 目

遭·屬

之自

主

權 臣

Im

म्

因

使

身

Ě

芝

理

曲

而

即

他。其。其。臣。國

爲。免。文

自。當。敵。務。無

國。然。行。之。何權。則爲。當。不

不。如。上。無。使

能。下。所。重。臣

然。

出。爲。爲。

國。拒。國。之。

使。絕。不。事。

於。於。抗。事。

利·答。事 然 有 之。實。 荷

對o使o

則 設

扫。

絕之如英國

愛烈斯

排斯

Elisabeth

女王

肼

俗界

主

者。

所

派

之使臣羅馬法 王曾拒絕之其例 也又如德意 志之 新 敎 的,那及丁抹國掌拒 絕 羅

使

與列 之法律宣言之日曾國臣民而為他國使臣普國無接受之責又如千八百六十八年中國之法律為他國使臣其當然拒絕之理由為今日各國之承認普魯士國於千八百十六年民不得為他國使臣其當然拒絕之理由為今日各國之承認普魯士國於千八百十六年第二 因使臣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之其例不少試引證之使臣可享有特權故本國臣 亦其 國訂結通商航海條約 例 而 簡派合衆國人安遜白林乾 Anson burligame 爲使臣列

馬之美國公使而拒絕之。 路易十六世者之女之人普魯士遂不認爲公使而拒絕之最近之例則如開利 馬法王衰落之時其黨誹謗伊太利國皇帝愛馬昵愛耳 Emanuel 因此不認 . Kelly 爲駐剳

府從前或有仇險或不敬之事則於駐在國政府之權利有妨礙之處亦當在拒絕之之使者待之又使臣所以辦兩國交際之事以圓滑穩適為主如所派之使臣與駐在

欲以使臣 之禮遇 之而

1合衆國則以本國臣民之故拒以使臣之特權,以外交

上

一無權

千八百二十年塞爾及呢亞王Sardinia為男爵

馬耳

「頓斯

(Baron de martens) 之妻則刑

例。 寅。 政。限

如

外交通義

啄之權 不派遣使臣於其國其事務以公使館書記官代理之如千八百三十二年 派造業果辣 Nigua 為使臣請之土耳其政府派遣怕夏 以爲接受國拒絕地 大臣嘗以使臣之氏名告知接受國惟不求該國之返答然當使臣出 、聽也自國當拒絕之時亦未嘗明言之丁抹國則守相互主義英國恐明許 認之法亦各異其例如澳 候 。或於自國之權利有害故以不求他國 位接受國政府 法俄諸國則先行通 而果拒絕之必再三嚴泃理

承認為主義然當派遣

由。

如

無相當之理

山。

則

俄 皇昵

可

斯 更

命斯氏

一發之日必延引

時日。

使臣之時英國外務

他

國

以容

告請其承認

而

三他國

一如拒絕之亦置

政府。

接受

邦。

必

亦

Pacha

拒絕英國公使斯脫拉特福特堪賓 (Stratford Canning) 英國以無拒絕之理由仍

國之承認或接受國政府先指定之以待派遣國之派遣。 再行拒絕其通告之法各國各異其例古羅馬 歷。 先通。 補者三人使接受國選擇之今日則已無此 告於其 拒。 政° 絕° ·府得其承認然後派遣之旣徑該國承認之後雖。。。。。。。。。 之各國之所明認 也故今日之慣例當派 例派遣 法 王當派遣大使於壞法西 一如奈破崙三世請之伊大利 國政府常指定一人以待 爲使臣等是。 遺。 使。 臣。 雖有相當之理由 足之時其使臣之 吃。。

國 ||之獨立 俄 專就獨立國言之至不完全之獨 國 新 駐剳英國 及默認其國之政體 猸 立之時或當改革政 公使三年之職 可 知。 一體之後他國 而 並不再 立 國。 則 派遣 派使臣 不能 之。其事務則以 有完全之造使權。 於其國或接受其 書記官代 如 K使臣 是即於 理 默

其

愈要而 遣使權則視 特別 受使臣之權屬諸 已授受使臣 .國派遣共同使臣或接受外國使臣惟聯邦之中央政府有此權利至聯邦內之各國。 與遺 使臣 而恢復。 使 而 絕。至。對。和。 之權必待主 外凡關乎共同 兩 國 到手國之使臣 和之事又必待 。 保護 之條約如 先豫告對手國豫告之法或 係 國之權限內以 如 何 國 使臣是為非理然一國於作歌必待使臣之商議然後能迅速 則又當 何然保護條約於被保護國之對外主權大概加以 . 政務之使臣皆屬之聯邦政府各國 一之許可固 詳論之夫兩 爲 無 《常若從》 論矣。 國則 ф° 國 之爭戰。 凍。 好°戰° 、隷層於主國之下爲主國之一 上。奏。 國。 弱。 即。有。 I 故 彼。可。 戰。 時。以。交。 漏。 無接受之權被保護 之。 指。 超。 之。 之。 之。 之。 愈。 烈。 之。 崱 合衆國及物 事。 國° 僅 碳。 亦 制 不 復。 少差遣 以 之道。 之。 限故授 |争戦 國之 部 Ë 除

四上

以上 國。之。利。中 當交戰 國。 机。 亚 乏。 之關係不接受他國使臣及不派遣 立 __0 念。 **遂爲候國所捕** Ho 理。交。國。之。 活之德意志聯邦及今之南美諸邦是也或一人而 論 司 戰o 虞著 耳 中。 時 國家之遣 牒0 派 簡 至。 倸 圓 如。 國。 敵。 何。修。 爲 護 際。 ∰o **派法國大使伯** 好。此。 使臣 國。 敵 國 沙。 之所。 國。國。 使權至使臣之數則 三蓋當時哈魯倍耳與英國爲身上合同國而 Fo 上身體安 便臣。 可。 之。 有。 丽 特。 受之損害又不少也知 交戦。 薩ο 之使。 林 全。 國。 赴 之。 種之族 者請之敵國 任之途 亦。國。 使臣 今日 有 行 無。 次因先導者不經意通 者有 種。 謀。拒。 如 如千七百四十四位之交通於敵門 之甚順 給。 例。 而 机。 大概 敵 通。 簽。 之如瑞西 彼o 行° 國 於敵國 於敵國有極大之危險若必宣 招。之。中。權。 如 臣。 棄數國之使臣如日 國 涌。 四年澳大利 立。此 聯 發此 行。券 之領土 國。無。 使臣 三英國與法國又正交戰之時 邦 勞。 是 感情之害也是恐軍事上有6 以爲 即 行於哈魯倍 也或數國 默示。 無 為歲因 相。 論º 接受國際 續問。 本 合 盲 駐剳 財 耳選 若 與。使。 涌 東 交。敵。臣。 派。戰。國。之。 政

戦・告・

清。國。以。意

而

派

1

及

數人利益甚少今日未見其例但派至列國會議之使臣大概一人以上此事於列國會議 利之公使兼爲希臘公使是也不獨日本南美及支那專以此法而削減經費一國而派遣

第二項 使臣之類別

第一 因職務之性質而分別之。 可謂之外交官也 之事務儀式上之使臣其所任之職皇室或接受國擧行典禮之時參列其側以全兩國友 因使臣所任之職務而分之爲外交上之使臣及儀式上之使臣外交上之使臣任政治上 使臣之類別因其職務權限任期等級而分 之意全兩國之交證授以使臣之特權其席次亦列於普通使臣之上此儀式上之使臣亦 誼故從理論上觀之儀式上之使臣稱之爲外交官未甚恰當然其派至他國所以表尊敬

使臣之中其權限有制限者有無制限者無制限者謂之全權使臣(Plénipolentinaire)譬 四九

因權限之廣狹而分別之

列奈條約締結之時法國談判委員麻若勵利司位克公會之時瑞典大使利恩勞脫男爵

使臣其對通常使臣有上席權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決議之後遂廢此上席權然 以內服官年數每增一年假期加一月但通算不得過十個月惟從來之慣習請假 服官滿四年以上可得請假歸朝其請假日數除往返之日數服官滿四年以上者六個月 且於本國情形漸疎故有請假歸朝之制日本外交官領事官請假及赴任規則凡在外國 今日駐在各國之使臣皆帶有永久之任務無一定之任期雖各國因在職過久勞於職事 於特別使臣慣例上仍與以上席權因此而列國之虛樂心於通常使臣亦冠以特命二字 即今日各國之駐剳使臣皆是特別使臣則因列國會議或因專務而派之使臣古之特別 使臣之任期其期限有一定者有不一定者因此遂有通常使臣特別使臣之分通常使臣 potentiaire)此則沿革上之名稱其權限皆有制限非上所謂全權使臣也。 皆是今則二級使臣皆謂之普通特命全權公使(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因任期之長短而分別之

使臣不再赴任故任期與請假不免有混仝之虞矣。

朝之

第四 因等級而公別之

。則僅派普通之紳士而此種紳士旣不備使臣之性質又不能受使臣之禮式至第十五 臣附以種々名稱曰全權公使辨理公使代理公使等以示區別。 總稱其榮譽亦甚微後遂與紳士有同等之位然對使臣之禮式因而有繁雜之虞遂於使 初年禮式遂有一定大都在大使及駐剳使臣之中間駐剳使臣其初爲大使以外使臣之 駐剳各國其禮式亦簡略蓋大使所以代表君主故禮式亦當從君主之禮式駐剳使臣則 式其費用亦日以增及其後各國遣派駐剳使臣因費用之過大不能持久遂設下級使臣 世紀以後十六世紀之間列國各抱尊榮之心相互爭勝於是對大使設以非常莊嚴之禮 使臣之有等級其源起於近代古惟有大使或一種之代表使臣而已凡關乎不甚重大之 府之代表禮式亦因而省略至十七世紀對紳士亦用使臣之禮式矣至十八世紀之

列國共遵守之等級則基於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之決議及千八百十八年愛格斯

使臣之有等級實近代之事而其爲國家之代表機關則無分別之處今日定爲國際法規。

來雪伯爾會合之會議錄。

亚

加入此約之君主採用此等條項。 因豫防數國使臣席次之爭議巴里條約調印國之全權委員議定以下數條使未曾

第一條

使臣當分左之三等

第一

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公會之次議。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 同一等級之使臣其席次則因着任公報之時日先後而定伹法王代表者 大使 之席次則不在此限。 外務大臣信任之代理公使。 君主信任之公使。 使臣之爲特命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 惟大使可代表君主或羅馬法王。

使臣之席次不因両國朝庭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 待遇各等級使臣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

各國間之條約可用順次交換主義者則使臣之署名順序以抽籤决之 別。

第七條

中。以上之規則於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刻入巴里條約八國調印全權委員之會議錄以上之規則於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刻入巴里條約八國調印全權委員之會議錄

présentes et qui pourraient naître encore des pré- | frequently arisen, and which might occur again, with tentions de préséance entre les différents agents

"Pour prévenir les embarras qui se sont souvent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defficulties which have

reference to the pretensions to procedence between different diplomatic agents, the plenipotentiatics of

signataires du traité de Paris sont convenus des diplomatiques, les plénipotentiaires des Puissances

ment.

tagés en trois classes

three classes:

Art. 1.—Diplomatic agents are divided into

外交通義

Article 1 .- L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sont par-

articles qui suivent, et ils croient devoir inviter ceux |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nd they condes autres têtes couronnées a adopter le même régle- sider it to be their duty to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s tho Powers which have signed the treaty of Paris of other crowned heads to adopt the same regulations.

弄

五四

Ambassadors, flegates, or nuncios;

Envoys, ministers, or others, accredited to Sove-

reigns;

Foreign Affairs. Chargés d' Affaires, accredited to ministers of

possess a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Art. 2.—Ambassadors, legatos, or nuncios alone

Art. 3.—Diplomatic agents employed on extraor-

ont seuls li caractère représantatif.

Article 3.—L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en mission

ministro chargés des affaires étrangēres.

Aaticle 2.--Les ambassadeurs, légats ou nonces,

Celle des chargés d'affaires, accrédités auprès des

auprès des souverains;

Celle des envoyés, ministres ou autres, accorédités

Celle des ambassadeurs, légats ou nouces;

extraordinaire n' ont, à ce titre, anoune supériorité | dinary missions have no superiority of rank on that Art. 4.—Diplomatic agents take rank between

account

de rang.

Ar icle 4.—L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prendront

rang entre eux dans chaque classe, d'après la date de | themselves, in each class,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la notification officielle de leur arrivée. Le présent | the official notification of their arrival.

réglement n' apportera aucune innovation relative- | regulation does not, however, introduce any innov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pe.

ment aux rerésentants du pape.

diplomatiques de chaque clusse Article 6.-Les liens de parenté ou d'alliance de Article 5.—Il sora déterminé, dans chaque Etat, each class.

entre les ministres, de l'ordre qui devra être suivi | decided by lot. Puissances qui admettent l'alternat, le sort décidera | followed in the signature of Ministers shall be famille entre les cours ne donnent aucun rang a leurs | alliance between Courts give no rank to their diploun mode uniforme pour la réception des employés | each State for the reception of diplomatic envoys of Article 7.—Dans les actes on traités entre plusieurs | Powers which adopt the 'alternat,' the order to be Il on est de mème des matic agents. The same applies to political alliances. Art. 5.—A uniform mode shall be adopted in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inserted in the Art. 6.—The ties os relationship or of family Art. 7.—In the acts or tridaties between several

alliances politiqu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traité de Paris dans leur séance du I9 mars 1815." | 19th march 1815." plenipotentiaires des hnit puissances signataires du | who signed the Treaty of Paris, in their sitting of Le présent réglement est inséré au protocole des protocol of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eight Powers

dans les signatules

(巴里條約調印之八國獎西班牙法英葡萄牙曾魯士俄瑞典是也 外交通義

來雪伯爾會合之時有以決定之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合會議錄之言曰。 編入第二級使臣中然其禮式大有疑問且其位置亦不甚明晰故干八百十八年愛格司 語盖駐剳公使之義耳) 除 法墺二國之外以公使同一視之從維也納公會之决議當然 代表禮式亦有一定之等差然此決議以前有所謂辨理公使者(原語謂之Ministre résid-**腲上之决議使臣分爲三等第一級使臣爲君主之代表第二級及第三級使臣爲國家之** diplonatique que l'annexe du recës de Vienne, par | etiquette which seems not to have been foreseen by raient avoir lieu a l'avenir sur un point d'étiquette | which might occur hereafter on a point of diplomatio "Pour éviter des eicussions désagréables qui pour-譯語頗未恰當然日本外交官官制用此語改用他語或有紛雜之患故暫從之原 維也納決議之附錄書於使臣席次之問題有未周到之處於外交上之禮式將來或 派遣他國之辨理公使其等級於第二級使臣及代理公使之中間別設一等級。 不免紛雜之虞今五國會議遂决之如下。 "In order to avoid the disagreeable discussions

paraît pas avoir prévu, il est arrêté entre les cinq | qusetions of presedence, it is decided between the five laquelle les queseions de rang ont été réglées, ne | the annex of the Congress of Vienna which regulated

cours que les ministres résidents accrédités auprès \mathfrak{d}' | Courts that the ministers Resident accredited to

intermédiaire entre les ministres de second ordre et | diate class between ministers of the second class and elles fomeront, par rapport ā leur rang, une classe them shall form, as regards their rank, an interme-

les chargés d'affaires." chargés d' Affaires."

(五國者澳法普英俄是也。

發之其禮式亦極簡略。 家之代表,其信任狀由元首授之至代理公使雖爲國家之代表然其信任狀由外務大臣 同時又爲元首身體之代表故待遇之禮當與元首同其尊嚴第二及第三級使臣則爲國 等是第三級使臣則辨理公使第四級使臣則代理公使是也第一級公使爲國家之代表。 照以上之二次議第一級則大使是也第二級使臣則公使特命公使全權公使法王公使

係以相互爲原則此國若派遣大使彼國不應之反以招非常之恥况置設大使館而無 國之自由然派上級使臣其禮式以及費用使舘設備諸事皆極繁重故小國大概派遣第 一級以下之使臣以爲常例列國終亦行此常例今日大使之授受惟一等國有之國際關。

今日使臣之等級惟禮式上之分別而已權利則無大小之分故各國派遣何種使臣皆各

要之以理論言之使臣雖一種已足然今日等級之存不過沿革上之習慣而已然旣有習 之事如法蘭西派大使於瑞西而瑞西以特命全權公使應之是。 大使爲君主身體上之代表所以設此制度者出自古來君權政治之餘波蓋在古昔君主 慣之存則就此種等級而考察之亦非無用之勞也。 國於外交上與小國有重大之關係而派遣大使小國因財政所限而以公使應則非恥辱 大使相當之人物亦何利益之有徒以派遣大使爲刷新外交之手段亦誤謬之見矣但大 不免有差異之處然公使如有非常之敏腕以處理交涉之事則亦不難與之比肩。 有相異之處但各國每以第一流之外交家當大使之任故今日大使與公使之間實質上 之代表者與駐剳國君主可以直接交涉有非常之利益然在今日責任內閣之世界此種 第一級使臣 (1) (Ambassadeur, Ambassador) (力蓋及能司 (legat, legae, nonce, unnces.)

此二種使臣爲羅馬法王之大使其所任之事及於宗教上而止非政治外交官也但古來

乙習慣此二使臣得享有上席權

遣故謂之特命大使如今世紀之始因决定法蘭西革命以後羅馬舊教再興之問題派遣 力蓋從君牧師 (cardina) 中選任之爲羅馬舊教教會之長凡處理宗教上重大事件則派

至法國之力蓋是關乎宗敎上之權限頗極重大也。

府處理宗教上之交涉一普通使臣也。 能司亦羅馬法王之大使然非從君牧師中選任之所以代表法王駐剳於羅馬舊教國政 第二級使臣

公使特命全權公使等 (Envoye', enoty; ministre, minister.)

關於公使等無他可述之事。蓋爲國家之代表而元首之所信任也其禮式則在大使之下。 因透耳能司 (Internounce; internuncio.)

因透耳能司為羅馬法王之使臣處理宗教上之事務然對第二級使臣不得享特別上席

第三級使臣

辨理公使在古時為駐剳使臣之總稱至後而漸成一階級其權限則與第二級使臣無異。 第四級使臣

前者之代理公使國家當不欲派遣上級使臣或不得派遣上級使臣則任命之其信任狀 上級公使及大使當歸國或旅行以及他之故障不能處理事務之時則以公使舘參事官。 月派近藤眞鋤氏為朝鮮國駐剳代理公使爲始。 百七十四年瑞典國派至康司登丁努白耳之代理公使為嗚矢日本則於明治二十年九 决議之時所謂代理公使即指此種之代理公使而言然派遣此種公使其例甚少以干八 由本國外務太臣授之交付於駐剳國外務大臣然其任務則與普通之公使無異維也納 時代理公使 (charge' d' affaires pai interim) 代理公使有二種一則永久代理一則半途代理前者則單謂之代理公使後者則謂之臨

席權然未有確然一定之慣例如于八百八十年駐剳白義耳法國臨時代理公使可其密

此享有公使之職權故臨時代理公使並無信任狀至其席次則有第一種代理公使之上

或書記官爲臨時代理公使或以文書或以口頭通告於駐剳國外務大臣其公使舘員因

列於同等之席。 耳配利(Casimir périer)氏不屑列於駐剳該國之墺地利代理公使之次遂啓爭議後亦

要之使臣之等級唯禮式上之差異而已至權限則無輕重之別也。

任命使臣之權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日本則任命使臣之權屬諸日皇授以信任狀) 第三項 使臣之任命終任及職務之停止

Lettre de créance, letter of credence.) 或委任状 (Plein ponvoir, full powers) 使臣呈之

級以上之使臣其捧呈信任狀可行謁見之式至代理使臣則呈之駐剳國外務大臣而已。 凡使臣必携有本國政府所發之旅券 (Passe-port, Passport.) 留置於駐剳國外務省當職 駐剳國政府或列國會議經該國政府或會議承認其權限之後然後可行使其職權第三

務終了之時然後返還。 使臣職務之終了亦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其國法上有任免使臣之權者始得命令之。 然所謂職務之終了非僅預職之時而已凡使臣職務終了之原因有七。

目的之終了

六

第二 第二 級°有 列0列0因 使。 吏 國。 m 臣。定 復。 任 乏 遣。會°事 使 任 派。議。件 期 係 臣 任。 期 之。而。而 之死 芝品。 泛滿 使。派。派 Ž 專 使 臣 遣o遣 臣。 使。之 諸。 臨 則 時 儀。臣。使 宫。 訓 式。則 代。 任。 臣 理。 之の別の 期。 圓 使。限。 終。國o此o **产**富 瀛。 結°會°事° 當然任滿 使 而。 議o 件o 交。記。止。 臣。閉。目。 親。官。故 之。會。的。 職。之。之。 國。可。其。 乏。將。 死。 乏。 務。後。終。 職。 使。館。去° 亦 使 10 臣。內。之。 務。 因。臣。而 N之官文書及緊要之 之日即為終了之期 當 乏。 亦。使。 當。臣。 然o 終。 終。 了。然。 之。 終。職。其。務。 70 如 臨o 職;亦o 時。 務。因 之。其私。葬。 乏。 代。 或 理。 因。而。 丞∘ 文。儀。 儀。終。 使。 書。往。 式。了。 速々。 之。如 參。因 加。行 田つ

第四 使 封°國°官 衣。 使° 臣 FIJo 賓° 當 如書。禮 就。 接 使 記。以 職o有 臣 官。爲。 以。辭 之 不。常。屬。 前。職 辭 許 職 在。使 該 公使。 之。臣。 可 之 時。死。更° 命 仍。 令。 當。

或。書

行。

Ž٥

繼。 即

其。爲。

職o職o

務。務。

終。

70

つ

期。

然

新o

任。

厺。 使。

來。

着∘

苡。

っ浦

臨。

詩。 代。

或

第 Ŧī. 之召

枚。本學。國 發° 解° 凩 國。一。因 政。身。平 不 因不 在°府°上°和 因 可 政 之。 建° 之原 大。因。本國 使 军和: 狀答翰(letter of recredence) 臣。 和 受。 曲。 之 爲。其。政 之原因 因 解任。 或因。 原因 二。國。府 天 m 一為平和之間 召 m L狀之後行 召還。 本國政 還 而 īm 者。 召還 召 加 府。使。 行最后之高。 成之意思此 之意思此 然 原。用。 因。有 而°自°而 此等。之。 召°由° 見式 還。召。 之。還。 而。和。時。 __ 使o 因。臣。 駐o 召o 或 割。還。其。 **示。** 乏。 蚌。 高い 和°權° 國。本 珊o 政。國。務。 之。然

府。政。無。

因。解。遂。

答。任。之。

解。告。或

任°知°因。

狀。駐°使°

往

其。

頒

往。發

府。可。

狀o時o

剳)臣。

學o

原。其。

因。 召。

而。還。

召。之。 還·原·

之。因。

示

能。

---0

_0

議º 破。 叉 無。裂。時。 國 政 之。 府。 任。 狀荅翰 還。 咏 大 咨∘ 催 舰 澴o 亦 從。不。 前。發。如留。解。兩。 薭° 置。任。國。 之。 外。 狀。 談。 區。 務。 使 議。 別。省。 臣。破。 之族。 亦。刻。不。之。 待° 時° 券ɔ 解。或 劕 任° 當。 狀。 請っ 而。 國。 求∘ 政。 自。政。 退。府。 返っ 還。 去。請 小の 来の 時[。]召[。] 不。還。 行。皆。 調。 是っ 見。 其 之。談。

外交通義

至。此。 脦 天 蓋 國 因 使 所。間 W 臣 謂。不 國 外。和 間 交。 之 不 關。原 和 係。 因 Ż H 破。而 原 裂。 m 因 之。時。 求 iffi 期。 還 求 還。也。此 召 殆。 還。

有。

筝o

避。

開o

始。

之。

駐

杏

國。

因。

此°

决。

輸っ

嬴

拒。有° 汞° 可° 足° 外° 両° 駐 請。召。拒。之。之。國。 剳 有 Yrujo 處。 關。革。 網o 請 求 而之。 其。 或 係っ 和°政 **本。**事。 府。 因 全。 召還之擧西 請o 派 丽 然° 求⁰ 出。 兩 遣。釀。因 容。使。有於。國。不。使。身之。臣。時。虚。無。測。臣。之 國 間 紛 干。直。偽。應。之。一。理 其。變。身。 國 例。涉。以。 派 亦。駐。此。遣。請。故 Fo 政 事。 不。 剳。 請。 國。 求。 不。 之。 請多。 國。 求。 文。 問。 理。 求 府 見。內。爲。府。義。示。由。召 々 酮 某新 千八。 抗 政。侮。可 務。其。而 辱。 調。即 理。有。 或 **哦之後而** 行。查。明。由。請。為。其。示。漫求。 百。 聞 有。 四。年。 祉 犯。 理。 以 其。然。召。 駐。罪。 始 賄 反。由。理。而。還。 **颧**。行² 解及有 應其 平。 之。由。有。 乏。 合衆國 為只此。 實。 爲°外° 請°權o m 容。 交⁰ 理。求。固 Ŀ 求 他 伽 由o召o也o 之。二。之。 西。者。原。 然猶 使。或。 種 還。 臣。非 不 無。出。 班° 則^o 命 而。 正之事美 形 學 是 。 是 使臣以 矛。 Fis 駐 重。 至當 然初。大。 公使。 國。當。缺。或 蔑 兖。 國 例

間。然。點。有。視。破。

不。外。雨。

因。請。亦

政 利

府。由

其

宜而退去該使臣至千八百七年十月尚未去其任地又千八百九年駐剳美國之英 國公使嚼克遜(Jackson)因抗拒美國而發虛詐欺瞞之語美政府遂請英政府召還。

之理由然因表其友誼遂容其請求至其外交記錄中即大記之日英國女皇陛下對 嚼克遜之行為並無不快之感(以上二實例之交涉顯末詳見(Wharton: Internatio-且宣言日英政府回答到達以前即與該公使中止交涉英政府雖未認有十分召還

nal law digest. Inded, 1887. vol. I, § 84, P 605—609, § 105, P 698, vol. III.

Appendix § 106, P. 868—880)

臣一身上之理由因兩政府間之不和而有退去之命此則一種開戰之宣言也因一 求召還其手段尤為野蠻其足以釀不和之端亦愈甚故雖使臣有干涉內政之學或 身之理由而有退去之命則其關係之及於兩國必非常之重大盖退去之命比之請 其他犯罪行為而非出於緊急至要之時則不如用請求召還手段之爲得策。 駐剳國政府退去使臣之命令亦有二種原因一則因兩國政府間之不和一則因使

六五

.

十八年春季英西交涉事件之顛末也故退去使臣之命不可輕易發之以招復仇之 wer 通告其意見西國政府雖此意見與當時之國是相一致然以英之通告爲加盟 之意時之英國外務大臣巴麻斯通 Palmerston 使駐剳西國之英公使白耳華 Bul-位也有賴英國之扶植於其國行立憲政體之條件後其政府方針與此條件有違反 由則雖退去之後亦可提議抗拒謀救濟之道西班牙女皇伊殺倍辣 Isaballa 之即 即拒絕使臣駐剳之意使臣受此旅券即有可去之道否則拒之或受强制退去之命。 駐剳國政府有退去使臣之命則必交付從前留置於外務省之旅券旅券之交付實 偽口實不能滿足英國政府之意巴麻斯通途有退去西班牙公使之命此千八 於擾亂秩序之政黨逐返還英公使之旅券使四十八時內退去西班牙京城此 則不僅使臣一身上之恥辱而己實派遣國之大恥辱然其退去之命未有十分之理 **鴯而失國家之威信因一時之感情而輕舉妄動外交官之所深戒也** 元首之更迭有二一自然之更迭一因事變而更迭。 元首之更迭 百四 種虚

Ė 然之 更

信。 不 臣 元首 因事變而 代理公使之信任狀由 之職 之更迭於信任狀毫 狀使臣之權限亦無再生疑意之虞。 以上專指君主國之元首更迭而言至共 任° 因。 任狀或送通知書然此非表彰原因一身之死亡牽涉國家外交上之職務當然終了然其他一般之之職務當然終了然其他一般之 (差遣國元首更迭之時) 或證 更 迭 一無關係。 一外務大臣發之。交付於駐 **證明交際之益以親家** 學使臣再任之意不過 Fo 之。更。 之。使。 。 医。 医。 因 係。 則 元。 和 惟 不。首。 國則大統領之更迭不必再發新信 今。因。一。 不過藉以表明新元首維持舊說而已之慣例當元首更迭之時或發新日之慣例當元首更迭之時或發新日之實例當元首者一無形之機關。 日。此。身。 剳 密。 (駐剳國元首更迭之時 國 |外務大臣然| 兩 國 外

因

遇。 事 此。 變

此等事變常例當發信任變而更迭者或因革命或

任o或

之。反变。

府。元。

無。之。請。意。 汞。以 召。更。

還。迭。

退去之事。

H1,0

務

要之元 即。 部回 默任新 國。 之元首 売° 首 省。 因 政。 更。 事 体°有 迭。 作之意也 可此種之更迭美 變 通。 而 红10 更 書。 送之時常 己。 足。 差遣。 矣。 駐 例。 國。 剳。 欲繼。 當。 國。 接。 發o 續奮 新。 受o 臣。終。信。 任。了。任。 IH.o 來。通。 灰。 之。知。 權。信。此。 好。 書の 之。 在。 在。 在。 在。 治。 即 之。 症。 状。 發 為。默。 之。 信。 認。 更。 任°此。 明。新。 狀o新o 生。第°所 以。政。 留。體。 见。 **次**。表。 任。之。 就使。臣。 使。證。 臣。如 差。之。再。 亦 駐o

也或 第 政 所以設置官吏之目的。 府或 因。 因 因 對。 本 駐º 他 剳。 國 之事宜停止其職 旅o 政 國。 政府。 行。府 中。之。 Z 之事 命 使 停止是 之擔 令 改つ m 務毫 停止。 亦 任 包。 職 無。 括。 務

在。

内其

停止。

之事

故。

गा० 本。 非

可分之為 三

妨。

礙。 然

然此。 官

停止不

僅٥

國。 與

政。 職

府之命。

令。

端。

B。國

加

假

歸

阈

或

然此。

時其。

停止。

當

告。

知。

駐0

剳。

國。

政。

府

遣。 國。

m°

萱

) 或使臣接受權之基礎因

此而。

生變。

動

指

駐剳

國

而

言

異使

命。因

本。

因

ाणि

變い 動。

此。表

時。

新。

-0

也。

吏之

地

位。

並

務。

不

相

分離。

使臣

|職務之停止

意事變之更迭與自然之更迭其趣相異 任之意蓋使臣之職務與元首之更迭同

第二 因革 命而停止

以前其職務當然停止駐剳國有革命之時亦同。。。。。。。。本國有革命之事或政体有變更使臣尚在繼續之時則自變乱以後至新政府確立 之例 第三 之職務因兩國之開戰當然終了然兩國之爭議未及爭戰即已終局其爭議 因爭戰開始而召還使臣及平和恢復以後再派遣之此時使臣之職務在 耶抑前之職務既已終了至是而新命之耶議論尚未一定海甫鐵氏則曰使臣 因爭戰而停止

八百六十九年澳地利裁判所之判决兹畧記其顛末於左。 家屋屋主以公使之召還為職務之終了請其退還家屋公使則以職務暫時停 澳普交戰公使因而召還平和恢復之後復有駐剳維也納之命於是公使復使 千八百六十五年駐剳維也納之普國公使以任務存續之期爲期祖一家屋至次年

貫海氏之說不獨論理上未當於今日之慣例亦大相反慣例云者壞普爭戰之後千

止其職務而已然爭議之有無其影響遂及於使臣之職務此何故耶論

理上

一未能

管中僅停

時停止

六九

川此

外交通義

第一段 對本國政

府之職

遵守訓令之義務

務二者是也。

使臣之職務權限可大別爲三對本國政

の府之職的

務。對

本國人民之職權及對駐剳國之義

第四項

使臣之職務!

權

偃

然高等法院則以契約之効力並未終了判决之其要旨曰租屋契約中租屋人之歸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國與否述無關係, 詞。 並 則依今日之慣例以此主義 未終了途至煩法庭之裁决第 為是。 審裁判 が所之判 力决判以職務 務之停止其租

命中有疑點或缺點之時可再要求詳細之訓令然徒拘泥形式而遵守之不得謂全使臣 任狀之後同時當受本國政府之訓令(Instruction)以爲通例使臣不得違背此訓令如訓 使臣職務之範圍悉本於本國政府所給與之信任狀或委任狀而定使臣受信任狀或委 務也當奉其主旨而活用之或因緊急事件發生之故無暇請求新訓令之時可率從

則更爲緊要一事件未着落之先如漏洩之因此而釀不測之禍招嚴臍不及之悔者不乏 從他之官吏聞而知之之事皆禁止漏洩官之機密退職後同」守此秘密之義務於使臣 一般之官吏有守秘密之義務日本官吏服務第四條「凡官吏、無論自己職務上之事及 外交通義

第二 守秘密之義務

要之本國政府信用此使臣之時訓令之實質當只及大體而止所以重使臣之責任是謂

行訓令以外之處置亦無不可此皆使臣當盡之道機敏與謹愼二者皆職務上不可少之行訓令以外之處置亦無不可此皆使臣當盡之道機敏與謹愼二者皆職務上不可少之

政府之方針便宜行事遵從所受之訓令而行或蒙非常之不利此時鑑於政府之方針而

日本當條約改正交涉中所謂并上案者和蘭公使公之於世遂受日本政府之請求

召還。 西·

班牙國

一總理泊林姆

(Prim) 漏洩西班牙繼承問題途至普法之爭議因而

Ļ

地

根本之理由亦使臣 官吏必有俸給俸給者所以使官吏維持其他位不濟其品行故官吏之衣食當與 代表本國政府之職務 言一行關係國家之安危至重且大故遵守秘密為職務上第一主眼。。。 保品位之義務

使臣爲本國之代表第一在敦兩國之友誼使一切交涉之事歸於圓 相應而品行叉不可不慎日本官吏服務紀律第三條之規定即此意也况使臣駐剳外國。 采不可有侮慢之色或妄自尊大使國交上有窒礙之處。 婦爲妻途有召還之請求此不獨公使自身之恥辱而已抑亦國家之失體 **遵守此義務尤爲至要美國格關特大統領之時俄國駐割華盛頓公使某不修品性以** 視察之任務 「富然之職務也故為使臣者當重視剳駐國之習慣傾其語言和其風 滑。此 今日 10 派遣

使

種。崇。一。必。綜。聞。欲 圓。更 國。之。 丰。 健 卑。 倫。 般。 至。 合。 雜。 得。 滑、轉。 政。 關。 要。 劣。陰o交o有o下 誌o緻o更 而。府。繫。 存 手。謀。際。傷。以。之。密。何。研。及 如。一。 上。國。精。論。之。從。究。前。何。亦 剳 縣。所。交。確。 說。 視。 而。 駐。 任。 本 在 派。國 之。議、察。盡。剳。使。國。 遣。凡 所。不。拒° 百 不。正。絕。日。判。會。殆 其。國。臣。政。使。和 許。之。之。之。斷。之。如。視。諸。之。府。臣。害 事。勞。然 演。緣。察。種。交。之。根。關 摩·此。說·木·之·之。涉·方·本·繁 使 而。青。情。書。針。理。 今 ---種。內 日。朝。咸。閣。求。耶。例。類。如。由。及 而。發。 有。露·之·盡·察·之·魚·既 使 何。之。於 加 使。歸。須方。也。知。臣。有。以 一。本 活。傷。臣。於。有。針。使 其。而。存。爲。也。國 臣。習。蔑。疑。視。故 水º冷。政 國。 非 技。家。如。泡。静。客。從。慣。視。之。察。使。無 之。之。交。不此。處。 意。際。可。價。可 能。之。 此。處。之。 昔º 矣º 臣。論。 威o 根。欲。為。 日。然 洞 祭。嚴° 之。因。腦。向。巧。不。例。請。底。盡。 直。 其妙。勉。則 可。訪。否 事。他。 詳。欲 此。接。 體。如。以。祭。則。國。中。力。圓。細。明。職。爲 之。何。假。秘。澈。之。而。於。滑。之。以。務。間。 面。密於。奧。得。交。之。訓。 明o指 Fo 必 值。而一。論。之。際。交。令。之。先。皆探。行。時。而。材。之。際。由關。明。須 III o翻 關o 明o 須o 亦 政。使。之。得。料。道。必 是。繫。本。精。 樂。名。治。賄。感。之。加終無。而。則國。密。而。譽。又。賂。情。事。以。年。可。有。不。與。訪。 而實。參。閉。望。一。得。駐。察。 用。批。非。則 此。又。如。又。輕。然考。居。交 定。不。剳。此 陰。如。昔。爲。忽。後。各。於。際。之。熟。國。職。

險。何°日°今°出°精°種°使。不°見°讀°現°務° 手。此、之°日°之°細°新°舘°能°地°本°在°中°

之拙亦可想見雖謂之國家之賊也可。如此不得已之時國家之利害關係上不能禁使臣不爲此非行然行此種手段使臣材以改称不得已之時國家之利害關係上不能禁使臣不爲此非行然行此種手段使臣材以 通信之任務

如古來暗號法之便利也。 往々蔑視正義者不少歐州列國於重大事件使使舘武官送至自國國境以爲例 且今日各國皆擔保書信之秘密故郵局通信使用暗號之例己全廢然國家之利害關係。 信書秘密之法律故雖普通郵局之通信亦用暗號然時時使用暗號反以招列國之猜忌。 定期通信 (Communication ordinaire) 其發送之信有一定之時期臨時通信。 使臣於視察所得之事實必須報知本國政府其通信則分為定期通信及臨時通 cation extraordinaire)每當一事之生而發之凡通信皆守秘密故電信則常使用暗號古無

(Communi-

這二種。

使臣有視察之職由視察而得之結果凡與本國利害關係之事不可不從本國政府之訓 與駐剳國交涉之故商議亦使臣根本職務之一

與駐剳國政府商議之職務

可直接商議之先等 可直接商議之先等 可直接商議之先等 可直接商議之先等 室者。 間接商議 detti)不經 商 議 並 記載。當注 責任內閣之主旨相合。 無論 **深行** 見或會見 由 (négociation indirece) 1外務省。 爲 此 意則 直接或間接皆得 例 九之時以面。 亦可。 之要領 他 而常與惠靈常 如西 而 使 語。 無。臣。 商。 班牙繼承問題之時駐剳伯林之法國大使裨那豆契 需名之公文也直接商議之時日上書由外務· 「當為此商議之時先送口上書者有之日上書 「議之其商議之進行較為迅速且無疑懼之患」 者與外務大臣商議之謂今日大 用 之商 文 (Wilhelm) 直接商議。 〈書或面 議。 語。 接 D. Ź 商 商 議 議。 之面 首 商 商 無。養 芝制 概之商議皆行 型交渉之事事が 問議之法制然 の議之法制然 者。 (négociation 懼之患但面 之。度。 (nogociation 則 此。 議 種。 亦 此 Béné-在。直。 directe) 語。商 於。無。無。接。 例。

外務大臣提出

(note

ver-

Ver-

亦

II0

述。

交通

沙書。 於。 於。 於。 於。 交。 書。

臣。商。

又 議。 致。最。

書。通。

1110

其二。 害。與。

本。 駐o

國。 剳。

駐。

剖

艺。

首°

國。

而已然使 外務大臣 外務大臣

種。使。

之。使

護o 與o

議。

芝局。

直、駐。於。該。

交。

涉。

駐

剳。

當。國。使。有

臣。

復。

國。之。使外。此 臣

而。種

照。 其

旋。

乏。

臣。 之。 不。炎。

По

語之使者己的

也。 商c

期。爲。者。有。根。両

辽

時。書。

與。 文っ

式當

H

奈破

和

耳之

爲

常。

然

文書之商議

(négociation par écrice)

府

令。以

交。

國。

交。 涉;

駐 一發。 剳。

亦

密。據。國。務。文。瓊切。凡政。大。書。本 付騰 割譲問 第二種之文書商議 同 崙三世 榯 之關 本之命令使臣可 交 關。府。 **〈付以爲**〉 題外交上因 法國之力。此時 乏勅 涉。是² 係。此。也。 語 事。使 朝。者。臣。於。常。之。皆不。此。之。。 。 也。 此。之。 通 中有 過例故其 使臣 而 Ela 隨 或釀。 失敗法國之要求遂無成功之望。 議。處。 害面 普魯西 雖有六十六年殺獨華之大勝而 其 從 論。 周3 术。 之而 便 本國政府所受之文書必示之於駐剳 宜 中。往 測。 之。變。 回王有非常不快之意法國於此 丽 提o地o 行。 人載明提出職本之事此 出[。]而[°] 此文書之時 然駐剳國 如 千八百六十七年法 外務大臣 期又不得僅為 因 得不熟考之凡商議 使普魯西軍得與墺大利 文書 無騰本拒 國議 爲 國 時 揕 會 外 絕商 開院 種 出 務 之訓 大臣。 路苦勝

調

有

之。如

令如

無交

其

騰

本 亦

常開示文書商議之時凡遇重大之事欲使後日交涉顯末得以明確於外務大臣之面前。 向為詞途拒其商議。 書面請求交涉但不添付騰本時之外務大臣堪寗氏以無騰本不能熟知俄國政府之意 駐剳聖都英國大使阿売弩耳致索爾司倍耳鄉之書 藍皮書(Blue book) 關係清國第一卷中。 今揭載報告文一篇於左以備參考藉以知商議之法則此報告文載於千八百九十八年 記載其要領而朗讀之求其承認爲至要之事此要領筆記謂之始末書(Note) 使交涉於英政府凡英政府對南米諸國之政策毋使害俄國之感情大使開示此長文之 千八百二十五年俄國政府。發書於駐剳倫敦之俄國大使力愛焚伯爵(Comte de Lieven) 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聖比得堡郵便發三月二十一日倫敦着 本月十六日既以公文信報告於閣下矣今更得闡媚預伊夫伯之證言用再陳言於 左右據昨夜伯所通告於本使者如左伯昨日午前謁見皇帝皇帝之意如露國政府

借租旅順大連灣得清國政府許可之時則此兩港與清國他港相同一例開放外國

一體貿易此證言皇帝已允許於伯伯更附言之前日本使命之注意者如保證

去之而己。 得以 之證言反覆言之且曰前所與之證言此時即發表於議會俄國政府對清國不免失 非由 將此意證言於本使本使遂利用此機會命以下之注意本使所以起旅順之疑問者。 陛下陛下則曰俄國於此等可尊敬之權利斷不侵害又無减損淸國主權之意命伯 英國政府與清國訂結之條約中當享有之權利及特權此事不得輕忽此意已上之 今日晨刻又得闡姆負伊夫招本使至外務省會晤之言及期而往伯將昨夜 條及五十四條之擔保慮我兩國政府之間他日有重大紛議之原因欲盡全力以除 與俄國之時希望此兩港一例開放之目的蓋關乎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二 提議全然相違女皇陛下之政府其見解如何本使又非所知但旅順大連兩港果租 本國外務大臣之訓令又如俄國政府今日之要求與最初欲得出公海門戶之 與 本

大使會見之所以也本使以其言爲至當得特通告於閣下同時伯所與之證言以電 其敬禮蓋清國政府此両港之租與露國尙無正式之承諾故此事可心證而已此請

非商議之交渉 (Commnication sans négociation) 右謹報告。 此聲 政府尊敬天津 文之草案請閣 言致候。 開因 [此希望故本使速修正之并得伯之承認此可謂俄國政府正式之證言特 條約之事 下 閱 讀 過其言詞之確實與否敢以質之閣下其文筆 例承認」之語然此證言清國與各外國所訂之條 中 有 約。 俄

國

但 非商 因。 議。 不。 加 此 如此交涉方法大有使臣不足信 得已而 成之 結果 無。 議之交涉者本國外務大臣致書於其使臣命使臣 明。 段 條約監 Ĥ٥ 無 為·使·欺。論權·臣。許。何 視 臣或抛棄其主張之意見或承許之跡不妨以信實視之如無。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では、一種商議両國皆以善意而み 洞之 承認 。 之職務 議 國。 皆以善意而 利。 任之意使臣 或承。 認有貽後日以慣例之と以承認駐剳國之主張以承認駐剳國之主張以如無解決紛議之意則は 决其粉議故 之恥辱莫大 故雙方提出之證據書類等莫大乎是如無特別東 軍 以騰本呈示 帷 唯事件。 其始不 之。如。不 駐剳 認。商。 類。事 阈 可 外務 大臣。

外交通義

之義務也の有侵害其事 以上列 第 視。與。監。 ް 前。 最。 H10 主。惠。要。國。 中。 之。 何 **沙舉之義務站** 7有種 維持 III() 種 務為當 權。 乏。 條。 欺o 有o 約皆 和。 事。 特 k 之。之 事。特 權之 **∄**○ 然之結 影響。 皆 Mo 內權其特特 使。 職 國。 वि 臣。 **籌救濟之道所以救濟之者非**。。。。。。 務 乏。 家0 <u></u>他° 果。 特。 之。 權不 監 別。 種。 權ο 之。義。 條っ 視o 利o 約新 僅 條o 義o 務 國 約。務。 之 方 方 法 。 湯 村 間 湯 際間 訂結與 然 使。 之禮 臣。 之處。 (否及新條約訂結之利害 亦。 雖 官。 式 有 便 吏o 丽 忿 岂。 種然既 之。 僅。 10 ____ 使。國 有。 故 臣。際。 維。 之。法。 **⊸**o 持。 般o 之條 國。 Eo 官。 家。 利。 吏之義。 約。 權。 而立之。 **巢正**。 in 權。 嵵 利。之。 期。 亦 刺。 務。 Źo 當。 職っ 劉の他の 亦 本[°] 如 如。履。 務っ 質っ 國o駐o 何。行。 故

政部初

府>國。

在。

遵。

皆 監。凡

條約

外國

一之自國臣民國家有保護之責此

不僅

民有不同時為 二

正。國

之為為

臣。使

當。代盡。代

務。

使

第二段

對

人

八民之職

家有維持權利

之職務故駐割

國

政府。

如

對。

事件先宥特別訓令者不在 Ž۰ 職 權。 屬於使臣職務當然之範圍 此限。 丙故不必仰本國 己訓令而後行但 遇。 交。

选。

國。國。變。 須向駐剳國政府交涉者果指何種之事件而言則隨使臣之見解以爲定從一般上論之。 使臣欲行使其職權必經由駐剳國外務省不得直接與他之官廳交涉然所謂不正 駐剳國違背國際法或條約或國內法故意侵害一國臣民之權利利益。 法。政。寅。 有如此之行為當時即提出抗2內法上所定之訴訟規則及加2 盡救濟之道尚不能恢復權利於是再開始交涉 E 之行爲當時即提出抗議不 所定自國臣民之權利。 · 免輕率之譏使臣 可先令被害者訴之駐剳 ·力行使皆是然使臣見駐剳 ·而束縛自國臣民之自由或 此可 民之自 不 曲。 行

為。

籍法 害其他關乎身分登記之事皆是今揭載日本法令之規定於下以備參考。 第五十九條 在外國之日本人照本法之規定當具姓名狀呈送於該國

有保護本國臣民之職權故須有本國臣民資格承認之方法如交付旅行免狀及證

國。

外交通義

本公使及領事。

第六十條第一項 在外國之日本人選其國之法式因給狀事件而作證書三箇月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航海中有生子者艦長或船長二十四時以內將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由公使或領事發送外務大臣十日以內發送本人本籍地之戸籍吏。 以內當呈送證書之騰本於駐在該國之日本公使及領事。 所載諸事於乘客中所選出之證人面前記載於航海日記中艦長或船長同署名 照前二條之規定公使或領事所收之姓氏狀或證書騰本三月以內。

第百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項 外務大臣於十日以內發送於本人父母所在本籍地之戶籍吏。 本呈送駐剳該國之日本公使及領事公使或領事三月以內發送本國外務大臣。 船艦當着外國港時艦長或船長無少遲延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騰 航海中有死亡者艦長或船長二十四時以內將第百二十五

條所載諸件於船客中所選出之證人面前記載於航海日記中艦長或船長與證

盖印且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均須記載。

人同署名蓋印且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亦湏記載。

外務大臣於十日以內發送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戶。 本呈送駐剳諸國之日本公使或領事公使或領事三月以內發送本國外務大臣。 船艦當着外國港時艦長或船長無少遲延將關於死亡之航海日記騰

民事訟訴法 第百五十二條 對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及公使館官更其他家族從者之訴訟文書。

第百五十三條 除前條之外。在外國可以施行之訴訟文書則囑託外國之管轄官 囑託外務大臣發送之。

廳或駐在外國之本邦公使或領事發送之。

使臣對駐剳國之義務前條使臣之召還及退去中己略言之今更詳細論之於下。 使臣之職務在調和兩國之交際而使之圓滑和氣藹々之中能爲兩國增進利益使臣對 對駐剳國之義務

駐剳國之義務即本此觀念故要言之使臣之義務在尊重駐剳國之權利而已而尊重駐

外交通義

剳國 權 桐之義務可 **可大別爲二**

利。

不

可 侵權 並非。

者。

駐剳

能

滴

於

使

臣

職: 所

務。 謂

而

設っ

使臣有

侵害 國 國

駐剳 法不

國。

國。

法。 用

之權利。

他。之

使° 臣° 身然此 政。臣: 之四 故使。 使臣於國際法上享 倫敦之瑞典公使對 《府之義務押亦上一人不名譽而 權之義務。 班牙公使對 所°臣° 犯。蔑。之。视。 遵守駐剳國國法 之罪對 利 駐的 在 下亦對本國政府 而已而於本國 可 割。使。 無是理 法 賦。 剖。 國 赫怒倍爾 臣。 國。 **削國有極重大之關係雖認國法而有犯罪行為駐剳國** 本國政府之義務也而於本國之名譽亦因之理也然使臣因此種行為 得o 不 有 之義 以。 陰 可 完全盡其 身上合同國 之故皆遭捕

每王室有陰謀之故。一千八百十八年駐割·

逮捕。

二之拘留之亦可。如于七百十 一

七年駐剳

國政府

मि

·請求召還事急或可命之退去

如

使臣因干涉駐剳國之政策而受請求之召還者不少前已言之矣蓋雖無 不 Ŧ 涉駐剳國 政 以 策 之 義 務

· 臣遵守駐割國 國。 法。不

條的明文然容

が因之 毀損:

放使。

為或被請求召還或被退

去。 急

或被拘

禁不

監修

獨

速。

蓋

國當自

國

基礎危

之時

猶

Ŧ

箰

視

使

巴里

八四

駐剳國政府為正式之談判必經由駐剳其地自國之使臣故領事官之事已涉本書範圍 府直接交涉詳言之領事官不侵及駐剳國統治權及本國之事可行使特別之職權欲對 領事官爲保護本國及本國臣民之利益派遣至外國之官吏一切事件不得與駐剳 交官亦一例遵守而無俟再言矣。 事官此種之外交官皆補助使臣分擔事務或掌審議立案故凡使臣當守之原則此種外 等書記官三公使舘三等書記官四外交官補大使舘則大使舘書記官之上置大使舘参 日本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使臣以外之外交官有四一公使舘一等書記官二公使舘二 之外然領事官而棄有外交官之性質者謂之外交事務官。 affaires)外交事務官以無外交官駐剳地之領事兼任之通常以總領事爲之有外交官 第四欵 使臣以外之外交官 (Consnl général chargéd'

國

-

publgne de Gnatémala, Les Etats-Unis de Colombie, L' Uruguay) 日本則遣派至布哇及 墨西哥等處 諸國者多如法國派遣外交事務官於合鐵麻拉共和國可侖波合衆國鳥耳合愛 官之特權其地位在代理公使之下總領事之上位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間此制行於南美 之性質可行使政治上之職務直接與駐剳國外務省交涉及訂立條約等事故享有外交 第二章 第一節 國家外交機關之特權 元首之特權 (Re-

特權稱之日治外法權(Exterritorialité, extra-territoriality)治外法權者領土外之意也元 虞况元首往々為國家主權之代表因國家平等權之原影而生元首平等權之觀念不可 首從者及物皆與在元首本國領土同不能行使滯在國之法權然此推定不僅與事實相 侵之特權由是而定矣此特權不僅專屬於元首之一身其從者及物皆有之古來此等之 本國神聖不可侵至外國而受法律之制裁是元首之神聖有時侵害兩國間易生紛擾之 元首享有種種之特權此特權之起源基於國際間之禮讓及國家之必要而生元首之在

之特權。 元首之特權別之爲六身體及名譽之不可侵國法之不可侵裁判權之不 反如特權有疑意之時常從廣義解釋之漸流爲語獎故今日不日治外法權而 不可侵動 單日元首 達及不

動產之不可侵警察權之不可侵租稅之免除是也蓋獨

知其爲元首則仍當尊視 元首匿名旅行之時欲滯在國以元首待遇之事實上不可能之事也。 雖享有以 上五 種之特權然可謂之例外者亦有五。 元首之特權如千八百七十三年和蘭國王微

八七

行於瑞西犯違警

但 滯 在

國 政

ĺ

罪受罰金之判决瑞西政府後知其爲王遂停止其執行

land) 侯以其有臣民之資格而被白辣渾休 (Branuschaweig) 公所訴。 (三) 元首為其國臣民之時如赫怒信耳之王同時又為英國之臣民堪罷關特 (Comber-國之法權此例古來德意志聯邦甚多但元首當辭其職務之時隨時可恢復其特權。 (五) 元首不認一國之拒絕强遊其國則一國可拒其入國。 (四) 元首在外國以一私人之資格關涉財產上之事該國仍有裁判權 (二) 元首於滯在國掌有職務之時如從事其地之軍事則於士官之資格不可不服從其

特權與外交官之特權不相異同故此節專就使臣及其他外交官之特權論之。 外務大臣當旅行外國之時不依外交官之資格而旅行則不能享有特權外交事務官之 皇族及讓位後之君主單獨旅行之時不能主張此權利然一國之修交上仍有承認之例。 可享此特權大統領則非代表一國之旅行不能主張此權利。 除此五者之例外元首皆可享有特權世襲之君主無論外交上之旅行及普通之漫遊皆 第二節 外交官之特權

第一項 使臣特權之沿革第一歘 使臣之特權

希臘之雅典使臣因維持本國之利益而致名譽之死亡者表影其德以埀久永則爲之設

使臣爲本國之代表可享有種々之榮譽此事希臘羅馬時代已屢見之。

勇氣即此類也。 有曰「加害於外國使臣者以其與萬民法 鄭自 違反犯罪人當引渡於使臣之本國民」 降至羅馬凡加害於使臣之犯罪人當送交使臣之本國罪人引渡 紀念像如馬塞獨尼亞王飛立波劫死雅典使臣之時使臣因重死後之名譽不少挫折其 奔卜尾鳥司之殘編中

ti et ideo, si cnm legati aqud nos escent gentis alicnjns bellnm cnm eis indictnm sit,reoponsum est leberos eos manere : id enim juri gentinm conveniens esse ; itaque enm qui legatnm palsasset, dnintus mnoius de di hostibus quornm erant ligati, solitus est responpulsasset, contra jus gentinm id commissum esse existimateur, quia saucti habentur Leza-

(Fragmentum 17 de pomponins. C., de legationibus, 50, 7. "Si quis Lezatum hostium

dere "

匠细點 VJ (D., ad ligem jnliam ds vi pullicâ, XIVIII, VI.) 同一誘斯楷尼安斯之法典中鳥耳披安司有曰「加害於使臣者視與害及公安者

安擾亂者處同一之刑其原則蓋取鳥耳披安司之說也。 五十一年之和蘭國法有加害於使臣及其僚屬住所器物者是謂國際法違反犯人與公 降及中世此習慣於原則上尚存在之至羅馬法學之再興又爲各國之所承認如干六百

臣與陰謀者同若有危害及於其國者然益覺特權之必要使臣代表本國之觀念殆與對 蓋使臣之職務關係甚重如顧一身之危險必至不能盡其職務况古代人民之偏見視使 第十八世紀此原則非常發達各國皆尊視此特權而定爲治外法權之一

使臣之特權其發達也如此故今日各國承認之特權中基於古來之習慣者多從其職務 君主同一之榮譽待之使臣矣。 上之緊要以爲根據則不易解釋者不少大半皆國際禮式及古之慣習中轉化之權利也

使臣特權之類別

.

文字捨之如此其吝耶余輩之不能無疑也 数判權不可侵之一部然使臣特權之全部今所論元首之治外法權同易滋疑意故學者漸所論元首之治外法權同易滋疑意故學者漸 · 意義今日。 上假想之推定 只限。 定。 故。 居。 於。 使。 自。 外。臣。然 法o特o與

而講明之何 。

權。權。前 之。中。意

使臣之特權別擧之如左。

第一 一國派遣使臣駐剳國政府對使臣之身體名譽當有完全保護之條件。 身躰及名譽之不可侵。

不能完全行使其職務故

此特權往々

盖 無 此

保

證。

使臣

高

毀o 可o 加

損。侵。於。一

使。而。其。論臣。言。身。之。

判權之不

可侵。

之名譽身體 名譽身體之謂 自有廣心 權 被侵 と害之時で 對 使 で加暴行不擅行使權力之謂駐剳國臣民亦不得毀念。電別論之指裁判權之執行以外身體名譽之不可認裁判權之意身體名譽之不可侵乃不使暴行强迫加認此特權往々與裁判權之不可侵相一致故學者每同。 可 提 出 抗 議。 或歸 國 而 為

之。 謂^a

政 奟

間

之直接交涉或對

復 一臣民侮辱使臣之時。 仇手段亦可。

一駐剳國多以官吏侮辱罪同一論之蓋官吏者對本國則爲官吏

義務然設此規定者不外保護使臣之主

用

林之外國使臣者處 懲役但俟被害者之請求然後論罪」德意志刑法[用文書圖 旨。 對使臣之犯罪與官吏同一論之駐剳國本無此 而 臣之所以享有此 加暴行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對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 如 明治三十四年日本議會提出之刑法草案第百八條「對派遣於帝國之外國 特權者不外使使臣容易行使其職務之故故外交官如超 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皆其例也。

畫形態或偶像侮辱

駐

割伯

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

下之

使節。

刑事裁判權之冤除 裁判 **|權之不** 可 侵

毀傷其身體或至使臣所不當至之地而被醉客毆打或以一私人

以外之行爲則

不能

主張此特權如

從臣爲不正之攻擊而受正當防衛權之行

八之資格所著之書四四當防衛權之行使因

而 因 務 受 。此。範

職

使

3 L, No. 23, 25; Esperson, droit diplomatique et jurilition internationale maritine T. L, 範圍之外余輩就現今實行之慣例以辨明之。 (Heffter, le droit mternational de l, Europe, No. 214)以上之學說一一辨駁之涉於本書 兩者之間普通之犯罪可請求召還或命之退去事之重大者雖逮捕之抅禁之亦可。 no. 206 et snia, Lanrent. le drort civil international, T. III, P. 169 et snia)第四說則拆衷 Traitè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T. II, 12, cliap, V, §. 127) 第三說則與前說反對謂駐剳 剳國裁判所不得召喚使臣而已於聚集證舉之事裁判所仍有此權也(Lnigi Borsari, De 使臣刑事裁判權之死除其學說尚種々不一第一說公判與聚集證學當有區別只限駐 陳告本國政府聲明不服之意罪狀重大之時如對駐剳國元首或政府有加害行為則可 犯普通之罪駐剳國政府照會本國請求召還以爲常犯違警罪之時則令使臣注意或 今日各國承認之慣例與海甫鐵 (Hefitor) 氏之說一致國際學者之多數亦與氏說同如 國有完全裁判權(Pasquale Fiore Traite du droil penal international et de 1 extradition, l action pénale, chap. IV, §. 35) 第二說駐剳國對使臣不能行使裁判權(Faustin-Hélie,

臣特權之義務無是理也故刑事裁判權免除之特權非使臣絕對之權利可知命之退去當危急之時雖逮捕之拘禁之亦可蓋國家當被侵害獨立之時而猶 英美法之規定。 宅拘禁其身体皆不可能之事也。 控訴之時使臣亦不得不遵守監剳國裁判權然他之特權則不因此而侵害如侵入其家 之法律其理由之何在余輩之所未解至葡萄牙之法律亦與特權設定之元則相矛盾。 之債務裁判所有管轄權西班牙之法律使臣就職間之債務駐剳國保有裁判權西班牙 規定[使臣可準據國際法而享有特權]皆不外此主旨唯葡萄牙之法律使臣就職 此原則爲今日各國之所承認俄國法之規定。「對外國使臣主張權利。 使臣民事裁判權之免除亦種々學說不一今日大概之慣例使臣得享有裁判 但使臣拋棄此特權自列於原告者不在此限使臣一旦拋棄此特權之後當反訴及 可免除召喚爲證人 民事裁判權之免除 「押收使臣之擔保品或動產之命令及訴訟之方法皆爲無効德輿法之 可訴之外務大臣 守o 權免除之 尊。 重。 以前

昔日 法大臣 職。現。許。欲務。行。可。召 使。認。 回 國 務。 臣。使。 大 上有管轄權 於臣之裁判 禁 使臣之裁判 上耳 使處 因治 之。犯。 不 L達之外 理心 美國。 能 使 其其 外 自。 臣 法 放裁判所欲召喚使臣爲 裁。 由。爲 而。權。 權之推定使臣於公使舘 務大臣外務大臣以外交之手段請求本 判。 而。證 **向己犯重罪及輕罪之時備罹興駐剳國之自主權有不** 所。 東洋 應。人。 死 刑 逐 其。須 之事 召っ 諸 國。 使 一然治外 使 臣 Ž 為證 百。許 獝 行 五。諾。 證 戊。 干。 使 六。 使 然 時僅得行送致本國語で不相容之勢今日監督、一個容之勢今日監督、 裁判 人不 使六。使后 内。 可 ·得直接發召喚狀。 行 權。 以。駐 於 使 未° 剳o 職 如從者以 裁 經。 華。 務 判 本。 盛o 上 權。 國。 國 顴o 國裁判所之預備方法,口唯從者之非訟事件, 外之自 之。然和。有 如 政 政。 國 府 府。 家 千六百三年 之許可。 之。 蘭o此 權 由 檢 許。公。特可。使。權, 國 利 之觀 事 爲 申 民。 而 因 故 駐剳 念漸 最 請 拒。 目。無。 安富。 絕。擊。本。 之。殺。國。 非 司 法大臣。 之日手續謂 及 次。倫違。發。敦 之。蓋 人。政。 警。達。

法

薫。 薫魂

罪。府。 之。之。

訴

訟及刑

事

訴 他

訟皆

可

管

轄之。

15

臣

有

民 m

家宅之不可侵

侵權之意。 以上之原則。 公使館 之物品 不此今日 平。 如 之。期ぃ 何處 條。 任。 内 重。 駐剳 要之。 置之各學者之議 不得押收亦不得處分日承認此特權之根本那安之職務使館內藏有到安之職務 爲各國之所 國 不得行 !之根本理由然使臣所有之動産亦在不可侵權之內故使l'內藏有秘密書類如任警察權之檀入家宅外交上之成功! 承 認。

昔日

不

僅使臣之家宅已也其家宅所在

· franchise de quartiers) 今日則不可之家宅已也其家宅所在之區內可

可侵之權僅限。

於公。

使館

代。

求交付。

語日

不

福蓋使臣 受之例。

表。之國。日

近不

間不容髮之時可告門者得館主人之許可然後入館內或入 邸內探索] 此即表示不 應交付請求之權利 無使臣之許諾不得入館內日本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百二十八號太政官達 國使館內有事故經館主請求之外次不能擅入若犯重科之犯人奔匿門 否耶此問題確定之時則拒絕交付之處置 使警察權故公使舘有犯罪 論不 如使臣拒 一余輩於决此問題之先當先論使臣果有收容罪 絕交付之請求或不許入 行為或藏匿罪人只能請 如

內探索之時。

駐剳

國政

何

亦因是而

決定。

之時使臣即為 事館。 犯。 舘所收容此最著之例也。 九十一年。智利內亂之時八十餘之國事犯人爲美國公使館收容其他諸人爲他之公使 求之時除 人。 ·數國尚· 猶有 人是謂的 拒。 國對 余輩之不能 ·絕請求交付之事凡論駐剳 藏 派 使臣不能 謂使臣特權之濫用也然即當應其請求此事在 即 :有例外之存然使臣之無 悪 るのでは、 のでは、 のでは 求 衂 無疑 事犯人之慣例歐州列國之使臣主張 本國政府之外無他處置之法第二說之意使臣不 有 延長說勢力日 請求引 也然事實則尚存於今故不得不視爲制 之權利 然今月中央亞美利 國之處置者有三種學說第 、收容 利。 列國。 厠。 加及南亞美利 邑° 此權利 認為 原。 定 而實行之謂之爲賢明之 國際法之例外千八百 說之意使臣不應引 則。 應請求可侵入館 加 余 aro 諸 九七 亦。 邦公使舘及領 國。之。請。消。 ٥ 法视。 此。 求。滅。 爲0 之。

基。

礎っ

外

法

權

諁

盛行時代公使館

視

爲駐剳

國 領土

外之地不

·本於犯

罪

Á

引

渡

意玄

收容。

引。如

渡。犯。近。

宜可行故今日實例之多數皆從此說以下再詳言之以備參考二說既不失待遇之禮又不損國家自主權之行動不僅學理上妥當而已揆之實際亦便 又有重大之影響使臣尙拒絕請求此時侵入使館不失爲保持自國安全之道但 之或命之退去則又別一事也如犯罪人之逃入公使舘其事明確而所犯之罪與駐剳國 治外法權全權時代實行之今則以其侵害一國之自主權太甚學說之勢力遂衰其第一 可遮斷其館外周圍之路以待其出而捕逮之至對使臣之交涉或請之派遣國召還 人逃慝於使舘其事迹雖已明確然所犯之罪無緊急危險之生使臣如不應交付之 第三說之意犯罪人之隱慝其事明確且有重大危險之虞則可侵入舘內第一 人之藏匿僅有嫌疑之跡則不得遂侵入館內司法警察署當行 何此通例也蓋政府有最後決定之權故耳。 **艦式上有** 不 妥之嫌遂未能 實行第三說則折衷以上 此種 上學動之 所犯之 說。當

駐剳國警察之執行權不能加於使臣之身此通例也然因此特權而謂使臣遂有違背警 警察權之不可侵

須詢

明 政

政府之意向.

如

重大犯·

請求。

犯罪

說則

漢 孝 者

奉爲

斬 新

義然於國際禮

臣。本。而。國。 外屬員以及車馬家畜之未一切不得觸犯如職務上有必不得已之故則必經由外務省 犯罪此條未有明文殆尊重使臣名譽之意法文之解釋上則可用同一處置之法此條之 外或當現行之時或經衆報告而有確證刻不容緩之時可置其人 政官達第六條。 規定專指公使館外之犯罪而言至館內之事則有第五條之規定 [公使舘住宅內 之內 屬員為內國人留置後即報知使館及外務省惟交付之事須俟使舘之 請求] 至使臣之 館之後再交付使館同時報知外務省及申告交付使館之事惟不得行捕縛拘攣之事如 不解國家自衛權性質之迂論矣此不僅學說上然而拒絕不受用直接强制執行之法以禁之亦可此國政府均可如放火開砲等為警察上嚴禁之規則。然規則之權利則非也如使臣犯警察條例之時雖不以規則之權利則非也如使臣犯警察條例之時雖不 國。 可。 此規定與第六條之精神相矛盾。 利。 外國 也。 公使舘之屬員犯殺傷虜掠放火强 使臣犯警察條例之時。 W禁之規則。 國旣 因維持公安之故而 不。 使 能。 臣有欲 覊。 **「盗等形迹顯見之罪於公使舘** 東。 其。 行 身。 体然命之 於拘留傷即刻報知 意可先命之注意 有拘 禁使臣 注。 蠹。 或 告。

使

使

使館內外之別而差異若此殆治外法權說之餘波也。

得以

-加敦助是謂不盡駐紮國之義務但警察官因此利用之行必要以外之行爲則當割國义當盡各種保護之義務如使舘內火災或目擊殺人現行犯視爲警察權 除。 與 國 家 自 衛 權。 不 相 抵 觸。 無礙 於國 一家自衛權之行動然後得警察權

之。

除然駐

乎。而

可。加。

H

本

一明治七

年九月第百二十八號達之規則已早廢止茲援引之而

評論之所以

表明

係使臣之特權勢力頗强大之意至其廢止之原因東京英國公使舘當

放也。

外法權說關

、火之時警察官墨守第五條之規定毫不盡力撲滅

接國稅其他軍人宿舍之義務皆在免除之例但 權之一種使臣旣得享此權利故凡所得稅家屋稅地租動產稅人頭稅窗戶稅關 使臣租稅之免除其淵源由國際交誼而起非因職務上之必要而生其後途視爲使臣 第五 職° 町務° 村 租稅免除 税。 全。 全然無關係乙私有以代入市稅其他諸地大 成乙私有財產及他類。 で種行為之報償の在此限此種特權は 印紙税 仍當徵收租稅及手數料如因其為使臣之故始得享有 郵便稅酒 祝煙草 税等間接國稅。

一般等直

之與

私

堂崇奉。 承。 再视 第六 儀式之自由。 地之租稅家屋稅營業稅 心認信教 之權。 為 其國 使 儀式之自 之自由 臣 之特 师。 其主要之事則 特許手數料等是 信教 自 H 是已今日各國之人民皆 有 主。敎 權。自 自。由

利

禁。拜。雖

為使臣者明乎所以享有特權之理而遵守駐割國國使臣所享有之特權皆本於駐割國之好意蔑視其國 國 關 忽土後有旅券及文書以證明使臣資格之時即得亨有之不必待嚴正儀 於使臣職業上之行爲其効力之及於駐剳國常在信 第三項 使臣特權之取得及喪失 法。 心可。 任狀呈遞之後然特權則

於駐剳國之好意蔑視其國之自主權。

丽

猶。

得享有之無是

理。 扣,0

泛喪失與職務之終了非一致因平和原因而

:職務終了使臣未出

駐剳國領土以前。

式之

後也。

入

駐剳

在此

臣亦不得主張特權。 各種之特權仍未喪失。(但職務終了 之後以私人之資格滯在駐剳國領土內者不 然附以一定之期限而命之退去時則期限到來之時駐剳國則以一私人待遇之使

品其主旨在豫防冤除下級屬員關稅所生之獎害然今日各國之慣例公使舘書記生其 權利因使臣職務上之關係及使臣之名譽上諸種權利之結果而得之也。 待使臣榮譽之効果所及如無此種免除而於使臣之職務及品位無傷則不與此權利亦 由是觀之使臣之屬員雖與使臣享有同一之權利然此種々之冤除非屬員之特權不過 使臣之特權可延及其家族從者及他之外交官及其家族從者然彼等非獨立而享有此 權因使臣職務有障害之故屬員之犯罪不論使舘之內外皆隸於派遣國之裁判籍犯罪 他屬員皆得免除輸入稅原則上雖不承認免除情誼上則仍不加課也至裁判權及警察 可日本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四號關稅定率法第五條輸入稅之兒除惟限於使臣自用 第二款 使臣之家族從者及使臣以外外交官之特權

重大之時則可用前欵所論使臣特權同一之處置或則主張區別使舘之內外凡輕微之

上公使當受交付請求之時無十分庇護之理由則無拒絕駐剳國法權執行之理(Hall,及品位皆無損害英國之主義與各國之慣習原則雖異其結果無甚差異蓋各國之習慣及品位皆無損害英國之主義與各國之慣習原則雖異其結果無甚差異蓋各國之習慣 國法權之權利此英國之慣例而非今日國際間之常例然非可謂之不當蓋事件發生地 國使臣合爾拉丁 (gallatin) 氏之馭者於公使館外有加害行爲之時英國之官衙有行自 規定之日凡「商賣之事」(the circumstance of trading) 特權因之而喪失駐剳倫敦之美 國於從者之特權認之甚狹愛恩女王時代之成文法於大使之從者訴訟発除之特權則 屬員如使臣以外之外交官有對乎國家之職務使臣不能因一已之意思而拋棄特權英 設之規定如左。 之裁判所無管轄事件之權則不便莫大焉且外交職務上無關係之從者於使臣之便宜之裁判所無管轄事件之權則不便莫大焉且外交職務上無關係之從者於使臣之便宜 從者駐剳國可留保館外犯罪之裁判權此說基於治外法權說而無足取也使臣於屬員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895, §. 51, P. 185, 186) 日本太政官達遵一般之慣例而 之裁判委任於駐剳國裁判所之時則駐剳國裁判所得以裁判之固無論也但公務上之 內國 人而爲公使館或公使之書記官列名於公使官之名籍者皆以公使館 外交通義

u

公使館待其許諾而後可召之使出至如何處置則不得牽涉公使也。

之隸屬視之當有事故不得不補逮之時或不得不呼出糺問之時可經外務省報

慣例也。 之身故於駐剳國以外以不能主張特權爲原則外交官在第三國犯罪之時被害國可得 外交官因職務上之故可享有種々特權則外交官之特權非如君主之特權專屬於君主 例日本太政官達第三條 [內 國人被傭於各公使館及書記官之時公使或代理當以其 而捕逮之貧債之時可得而訴之,且第三國於使臣之通過加以制限亦無不可如墨西哥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權利可分平時戰時二者論之。 人之名籍報知外務省外務省將其報知書速送達於司法警察吏。此規定即以表明此 內國人之從者亨有如此廣大之特權故使臣須呈示從者之名簿於駐剳國政府以爲慣 平時第三國對外交官之權利。 第三欵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國凡外交官之通過其領土者只許通行本街道以爲常又如于八百五十四年駐割西班

事故而 要之外交官之在第三國雖以不能主張特權爲原則然以國際交誼之故第三 得。通。領° 權蓋第三國於外交官之通 交官以種々之保護如免除關稅等類然余輩則以通 交戰國之外交官當赴 民時之舊惡而抑留之於哥烈。(caluis) 通行權則許可之滯在權則 信。 学有之而已况當問一不可侵之特權供 戰時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設以制 章中詳論 中詳論之矣然駐剳於交戰中之一國中立國之外交官雖駐剳地已被敵軍之稅權依然無失但中立國外交官當敵軍合圍之中不得擅與本國交通通信已况當戰時於交戰國有緊切利害關係之虞此時猶尊重外交官交通通信已况當戰時於交戰國有緊切利害關係之虞此時猶尊重外交官交通通信已况當戰時於交戰國有緊切利害關係之虞此時猶尊重外交官交通通信司。會會會會會。 限是適以招兩國之不和於一國實毫無利害也。 行雖可. 加 以制 限而 芣 能 全然禁止 行權爲外交官在第三 鼓 也。 拒 絕之然非有

· 動 変 通 。

通っ

上。信⁵ 可。或

敵軍占

國

唯 國

與外

牙之美國公使蘇烈

Soulé

馬耳赴任之途次當經過巴黎之時法國政府因氏

為法

國臣

特別

之理由於駐剳巴黎美國公使之封緘書拒其發送至倫敦美國外務卿使駐剳伯林之自。。。

國全使抗議之日「劉家有授受使臣之權今日之所無疑也其駐剳使臣興本國通

達視

使臣 之時南軍之代表者梅遜 (mason) 及司辣特而 (Slidell) vol 1, §. 97, P. 661—665) 第四欵 使臣團

得捕逮之蓋局外中立國與交戰國有逾使之權利故也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南北戰爭 逮法之故英國提出抗議北軍乃交還其捕虜此即承認上之原則故也。 對手國之外交官赴任於局外中立國者於中立國之領土內及船艦內交戰國之一國不 之禁止封織通信爲今日未有之慣例」然此抗議並未有十分之理由美國外務卿之交 事即因此權利當然而生之効果亦權利之一也故其信書有當秘密者第三國宜尊 涉文書詳見於華哀通氏之國際法中 (Wharton,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2nc ed.) 團有二種一內國使臣團一外國使臣團內國使臣團即一國派遣於締盟各國使臣 (corps diplomatique) 北軍於英國帆船上捕獲之因

之總稱此等使臣凡關於一國外交事務之法律規則當一體證奉之且同立於外務大臣

駐剳於 之。 理。 後之標準則以着任日期之先後爲定或以呈遞信任狀之前後爲定然在加特 可為駐剳此國 府俾司麻克公以軍事之理由 種。外 或使禮式之行 監督之下。所謂 飛狗束使臣· 煙之團体而 一 政府 國 巴 曲。 設此周 使 」黎合圍 之通 豆 一國之各國使臣享有同一之特權行外交上同一之禮式各使臣或因 《從其傳体所行之習慣爲是註割國政府亦不受團体請求之拘束如普法院之力惟頑固之行動往往害於各國使臣之感情而有不利益之事故無法而言此團体旣非一種法人解見前字又不能享有何等之特權故團体之,因則者駐割於一國政府之下全等級使臣之集合團普通稱之爲使臣團即 知等事此首席使臣推年長者及赴任最先之高級使臣任之其區別赴 体 |使臣之代表皇室祝祭等事可代表敬意及通知駐剳國政府或接受駐 之制 使歸於簡略或一 中之使臣團以公信請之於合圍 内 國 外交通議 度使臣團之長則曰首席使臣。 使臣 團 者。 而 如 國使臣當違反國際法之時思有以矯正之種 拒絕之非開封之信不能發送也。 此 III 已名 軍。 每星 (Dogen) 期 雖不能 次可發封緘書狀於本國 享有 〇七 何種之特權。 力教 種之 維 無。次。指。別。議。此。 持 職爭 國 任 便 特

宜

權。

然

先

政

Ŀ

Le droit internalional condifié, 5e éd, 1895, No. 182, P. 140)

第二條。 第一條。外務大臣者施行外國相關之政務有監督指揮駐剳各國之外交官及領事官 外務省官制之基礎以後逐有增修不過政正局部而已今將今日外務省官制錄述如左。 為外務省是即今日外務省之起原明治二十六年十月,刺令第二百五十八號是即今日 日本明治元年二月五日置外國事務局實日本外交機關分立之嚆矢翌年七月八日改 等之任並保護本國商業及人民之在外國者。 總務局旣設有定章之外所有外國人叙勳以及條約照會文書翻譯等事均係 第一節 外務省官制 外務省及外交官官制 外務省官制

外務大臣總其成。

以羅馬法王之大使爲首席使臣其年齡及着任之先後則非所問也列國因使臣之團体。 而國交日以親情諠日以密伯倫知理之言曰使臣團者國交親厚之反映也(Blantschli,

外務省設官計專任參事官三人專任外務大臣秘書官二人專任書記官五

第四條。

外務省置有二局如左。

政務局。 通商局。

第五條。 第六條。 政務局掌外変相關之事務。

外務省置翻譯官四人是係奏任者爲文書翻譯之助。 通商局掌通商航海及移民相關之事務

第七條。 第八條。

外務省置屬官六十人分理庶事。

第 九條。

外務省置翻譯官補六十人是爲判任官承上官之指揮備文書翻譯及通辯之

外務省分課規程

外交通義

外務省置技師三人承上官之指揮管理電信及營繕事務。

〇儿

第一條。 第一條。 大臣來往親展書信之接受。 特命機密事項。 外務大臣官房所掌事務如 左。

(八)(七)(六)(五)(四)(三)(二) 信任狀解任狀委任狀及認可狀相關之事項 外人謁見相關之事項。 無稅過關相關之事項。 外務省所轄諸官吏謁見之事項。 所有各國駐在本國之外交官及其他外國人之謁見如何待遇相 外國人之叙勳相關之事項。 外務省所轄諸官吏陞遷等級相關之事項。 人事課所掌諸務如左。 總務局內分置人事課文書課記錄課會計課翻譯課電信課及取調課等

關之事

駐剳本國之各國公使館中所歷僕人之鑑礼相關之事項

_ 0

三 管守太臣官印及省印等相關之事項六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等試驗相關之事項中 文書之接受配付及發送相關之事項第四條 文書課所掌事務如左第四條 文書課所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記錄課所掌事務如左。

條約書批准書國書及外交文書等保存之事件

第六條 諸文書之編纂保存及刊行。 外交要報之編纂及刊行。 本省及在外公使館領事館會計檢查及金錢出納相關之事項 本省及在外公使館領事館之經費及諸種收入之豫算次算等相關之事項。 會計課所掌事務如左。

外交通義

(七)(六)(五)(四)(三)

項。

第八條 第七條 外國文書翻成本邦文字。 暗號電信之起草及解釋。 諸電信之接受及發送。 本邦文書翻成外國文字。 在外國專管居留地特別會計相關之事項。 省中管守相關之事項。 本省所屬出納官吏之身元保證金相關之事 本省傭人之進退及監督相關之事項。 本省所管之官有財產及物品相關之事項。 電信課所掌事務如左。 翻譯課所掌事務如左。

第九條

取調課所掌事務如左。

調查各局課所掌之事務中凡與內外法律及國際法相關之事項。

第十條 (六)(五)(四)(三)(二)(-

調查前項所揭之外的有特命相授之事

外交官之職務及權限相關之事項。 外交政務相關之事項。 外交政務相關之事項。 領事官之職務及權限相關之事項通商航海條約領事職務條約及移民條約相關之事項 條 通商鍁海相關之事項。 本局主管之事務與萬國會議相關之事 外國人及外國船艦在本國相關之事項。 犯罪人引渡相關之事項。 通商局所掌事務如左。

在外本國人民及居留地相關之事項

外交通義

四四

領事官管轄區域相關之事項。

(九)(八)(七)(六)(五) 萬國博覽會共進會及本局主管之事件與萬國會議相關之事項。 通商彙編之編纂及刊行。 移民相關之事項。 旅券相關之事項。 第六節 外交官官制 第一欵 官制。

第一條、外交官者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第二條、特命全權公使及辦理公使係勅任官公使舘一等書記官公使舘二等書記官。 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等官是也。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係奏任官 外交官及領事官々制。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六條、不置領事官之地可置貿易事務官並可置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外交事務官領事官可兼。 不置外交官之地可置外交官事務官。 總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係奏任官。 領事官者有總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之別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外交官及領事官一旦解職或外務省之官吏轉任爲外交官或領事官當其未 貿易事務官係奏任者名譽領事及名譽副領事亦以奏任相待。 受赴任之命者是爲待命者交官。 生通譯生爲判任。 館二等通譯官皆爲奏任。 凡公使館需用英德法以外之外國語通譯者可置公使館一 凡公使館領事館貿易事務館中需用英德法以外之外國語通譯者可置通譯 公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中皆置書記生 等通譯官及公使

特別規定之外與在職官更無異待命之外交官及館事官臨時從事於外務省則遵

在職官吏規定之例可也。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當其有官無職之時除本令及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

已經三度現在定員令者是依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之規定是也。 第十一條 起前令皆作廢止。 待命五年期滿可以覓官。 第二欵

外交官之定員有特別勅令以規定之所以避變更官制之繁也明治二十六年以來改正 以上規定之各項貿易事務官及公使館一等通譯官二等通譯官皆適用也。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不得命其休職。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二號及同年勅令第八十七號自本令施行之日 本令施行之際一等領事二等領事不必辭令書之交付自可赴任。 定員。

200 - 100 Pm (First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

第一條、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二等通譯官外務書記生及 特命全權公使辨理公使共十六人。 外務通譯生之定員如左。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共三十人

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共百二十三人。公使館一等通譯官一等通譯官共七人。外交官補領事官補共三十人。

其他定員相關之事猶有二三之規定。 第二條、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二等通譯官共二 十五人不算入前條定員之內 若外交官雜領事官又領事官無外交官不算入定員內。

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刺令第百八十九號

前項之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皆遵在職官吏規定之例可也。 戰時事變之際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承外務省及其他官衙之職皆得支本俸全額

特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從事於戰時特設之職務不算入定員內。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九十號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勅令第百五十號

特命全權公使辨理公使共二人。 臨時增員不得超過右之定限。 以內當復定員之數。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有更代之時定員之外可臨時增員但增員之日起六個月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共四人。 總領事領事貿易事務官共五人。 第三款 官之等級

外交官之等級二十六年改正以來經二次之修正現行等級表摘載於左。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辨理公使 特命全權公使 詞 等官 二等 二等 同同同同同同同 四三 等等

第一條 第二條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百七十二號 內出發其他之赴任及歸國則命令到達之日起三星期以內出發。 外交官及領事官在職滿三年以上除往返日期照左定期限可得賜暇歸國。 外交官及領事官除有特別命令之外由本邦赴任之時受命之日起五星期以 第四欵 外交官領事赴任及賜暇規則 外交通義 赴任及賜暇

外交官補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七六 五四 等等等等

(三十二年駒令第百九十號改三年爲四年)

滿三年以上者六個月。

第三條 第四條 病而得外務大臣之許可延其赴任之期者九十日以內準給全俸。 **一而不能赴任者給**半額。 滿三年以上每增一年賜暇期限增一月但通算不得過十個月。 因養病而得歸國之許可除往返日數滯留本國九十日以內則給全俸過九十 賜暇歸國中給以本俸全額除特別命令之外過期限不赴任者减給半額但因

H

第五欵

費用

賜金族費經費四章及附則一章凡關公使館領事館支給之規程一切網羅之該勅令施 行以來因豫算之變更公使館領事館之增設而改正及追加者不少今揭其修正之條例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七十一號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內分俸給退官賜金及死亡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

第一條 第一章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之俸給分本俸在勤俸及加俸之三種。 俸給

本俸在勤俸之外赴任歸國轉勤轉官凡移動之時所支給之俸。 官所受之俸給同在勤俸者、在職外國之時本俸以外之俸給一種職務俸也加俸者、 注 本俸者不論在外國及本國除待命之外所常支給之俸其性質與普通行政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本俸定額如左 高等官二等特命全權公使 高第官一等特命全權公使 公使館二等書記館領事貿易事務官 高等官四等公使舘二等菩記官總領事 高等官三等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總領事 高等官二等辨理公使

年俸

二二二三 千千五百 百百圓 圓圓

年俸 年俸

二一級級

三千五百圓

年俸

二千圓

一千二百圓

千八百圓

·第五條 第四條 任之領事官補及外務書記生則給以當該領事館事務代理在勤俸之額。 但領事館分館在勤之副領事則給以本館領事在勤俸之額任命爲領事館分館主 事務者約給本俸全額以內。 高等官六等及七等公使館三等書 高等官七等外交官補領事官補 記官領事貿易事務官副領事 外務書記生之本俸則依判任官俸給令。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約給本俸三分之一以內但從事於外務省之臨時 在勤俸凡外國在勤之時本俸之外照別表第一號第二號於着任之翌日起給。

高等官五等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領事貿易事務官

年俸

千千千千 二四六八 百百百百 圓圓圓圓

年俸

八九千千千 百百圓二四 圓圓 百百 圓圓

五四

年俸

五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級

六七八九千 百百百百圓 圓圓圓圓

在勤俸之年額以十二分之每月支給。 任官於外國及命之在職其地者於就職之日起給以在勤

第六條 第七條 州印度及俄領亞細亞者增給在勤俸十分之四在亞細亞諸國則增給十分之三。 者在勤俸以殘額給之。 不在本任而有代理之者。且給代理者以在勤俸之時則事務交代之日起控除代理 在任所之時在動俸之給額有變動之時以命令到達之日起算支給。 外交官領事官外務書記生駐剳於兼任國或兼任地則給以本任所在勤俸額。 外交官及領事官與其妻同至任所或後至者其妻到任所之翌日起在歐美奧

辨理公使 特命全權公使 四 H 十圓 十圓 額 三十圓 Ż 二十五圓

外交通識

兼任國或兼任地駐在中到着之翌日起算至出發之前日止應其日數增給在勤俸

•		
在勤俸及本條第二項之增給。 十 五 圓 十 圓 外務書記生 十 五 圓 十 圓 四條給以雜任所代理之額。	公使舘三等書記官	臨時代理公使 公使舘一等書記官 公使舘二等書記官
地位 一 五 圆地位 一 五 圆地位 一 五 圆	二十二圓	二 二 十 五 圓
在勤俸及本條第二項之增給。	十二圓	十 二 五 十 圓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起算不得踰百八十日。 官領事公使領三等書記生及副領事諸人。 特別之命令或因疾病得外務大臣之許可而滯留者不在此限。 轉職及轉官者前任所出發之前一日止給以從前之在勤俸但轉官而不離前任之 可留置其妻於任地其事故未了之間可得增給如前但其地之在勤俸停止支給日 凡受第六條之增給者於轉官轉職及歸朝之時因不得己之事故經外務大臣之許 地則於任事之前一日止給以從前之在勤俸。 在任所死亡者以當日爲限給以在勤俸。 命全權公使辨理公使臨時代理公使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總領事公使館二等書記 外交官及領事官可受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支給者只限於特 轉職及轉官或命之歸朝者支給在勤俸命令到達之日起以三星期爲限但有 命之點劑及賜暇歸朝者離任所之前一日止給以在勤俸。 在任所冤職及退官者以命令到達之日爲限給以本俸及在勤俸。

官 丽 铥 躲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在同一 命 名 圶 橀 公 公 之地者除本條末項之外概不支給。 使 健 名 在動學年級 同 闹 阿姆西路阿 從 第 本 那 £ Ż 赴 百分之十二 ы 闻 任 Ż 捌 瞎 Ŀ Ł 百分之十一 在砌停年額之 百分之七百分之七五百分之七 闹 亞那亞諸國 鶾 第 職 蟀 = 在劉魯早額之 紀印歐 重度 美 同 官 假领庭 Ż 搁 睰 £ ŀ 在勤俸年額之 **百分之六** 在動俸年額之 医斯亞凯亞 組、還任之時受命証朝、請假歸 第 上 Ξ 百分之六年動争年額之 百分之五在勤挙年額之 知可歌 亞度 美 屁

朝

及解 捌

俄領亞

Ł

第十二條 亞細亞而轉職轉官於亞細亞諸國之時比較前後之在勤俸從其多者給之雖轉官 之日起以百八十日爲限其事故存在之間仍得增給如前。 得照前增給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四星期以內出發得外務大臣之許可從死亡 前項之規定凡第六條之增給死亡之日起以四星期爲限其妻離舊任之前一日止。 加俸者本俸及在勤俸之外照左之規定而給之但由歐美澳洲印度及俄領

欄之額。 其妻同赴任所者照前項之規定給以第三欄之額其妻後至或令之歸朝者亦同伹 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其妻當歸朝之時服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以第三 後段之規定在同一任地者往返各限一次 在外國而被任命者或於同 頜 Ŋ 副 領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以第三欄之額。 外 公使缩三等書記官 蛮 頟 命之在勤及命之歸朝者未出發以前而冤職或歸朝之命令已取消者給以 Œ. 蓹 辅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 同 闻 Ŀ Ŀ 上 £ 在劉摩年額之 同 一任所由判任官陞至奏任官由奏任官陞至勅任官照 Ŀ Ŀ £ 百分之十三 在勤俸年額之 上 **百分之十五** 在勤俸年額之 同 同 凬 Ŀ Ŀ £ 在動像年額之 百分之十 同 同 同 同 Ŀ Ŀ Ŀ Ŀ 百分之九 在勤俸年額之 同

外交通義

公使舘二等 12

一些記官

同 闻

Ł

Ŀ Ŀ

Ŀ Ŀ

Ŀ Ŀ

在勤俸年額

ž Ŀ J. Ŀ £ Ŀ Ŀ

园 同

上 Ŀ 上 上

百か之七 在勤俸年額之

同

Ŀ Ŀ

局

Ŀ

鼠

征

加俸之半額以內得賜暇歸朝之許可者未出發以前其許可即被取消者亦全。

前項中當死亡之時得給全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其妻死亡者亦全

代理者自事務接受之日起照代理中別表第一號第二號給以代理在勤俸。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九條 外給以本俸相當在勤俸年額十分之三。 但當該主任官到着之時則以到着之日爲限。 第三章 第二章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在動中及任所往返中死亡之時死亡賜金之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之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照其本俸算之。 旅費 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

第十四條

大臣協議定之。 旅費者合船車費及日當 日常頭逐 二者而言。 凡旅賣有定額者則照定額其他皆給實費船車費之定額外務大臣與大藏 赴任公務歸朝賜暇歸朝其他公務之旅行皆給族費。

第二十條 之日起算。 朝者給以本官或前官相當之旅費但三星期之期限在交通不便之地者以能出簽 在任所而免職及因論旨而退官者其命令到達之日起三星期以內出發歸

第二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外務書記生及其妻有成規者照成規給之其他則給以一 第二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配生之妻照左之規定可給船車費。 等船車費。 往返之路程未滿十二里者不給船車費。 三 兼任國或兼任地及其他出張同行之時但除全權公使辦理公使臨時代理公 用官船及官之傭船而旅行不必船費者不給船車費。 一 雖不同行往返於任所之地但除第十二條第三項之外。在同一任地者往返各 限一次。 使外須得外務大臣之許可。 起任公務歸朝賜暇歸朝與其夫同行之時

二九

外交通義

第二十四條 之外給以十分之二半但別表第三號未有規定之時照實在旅行日數給之往返在 給從者之實費除特別事項而外以三等船車費為限 以外交官領事官爲限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從者隨行之時與前項同。 旅行有從者隨行之時以一人爲限給以實費。 日以內者不給。 公 總 公 臨 辩 犃 椗 儊 命 龠 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臨時代理公使赴任公務歸朝賜暇歸朝及其他 日用費照別表第三號之豫定日數陸行則給以左之定類航海則除食費 全 = 等哲能 ¥ 樜 杏 公 部 官 官 使 使 事 使 + 美 + Ħ 八 八 Ш Ш + = 歐 Z 潹 正 亚 揺 Ш D + + 25 細 丙 亞 六 諸 國 M 圓

第二十五條 情應超過之日敷給以本條第一項之定類以內。 因特別之命令及不得己之事故超過別表第三號之日數者外務大臣可體察其事 往返於前項甲乙丙各地之間者照前項之規定從其多者給之一日中經陸海 同一任地內往返各限一次。 第十條中所記載之外交官領事者與其妻同行或後至者 者給以陸路定額但本國內之發着滯留照航海給之 公 頟 副 EF. 使 舘 交 兼任國或兼任地駐在中照第七條給在勤費及日用費。 航海中不給船車費者照前條之規定給日用費十分之五。 Ξ 筝 書 韶 事 官 + + = 74 O Ш T + = Ш 六 八 **『朝之時給以日用費。** (II) Ш

両路

外交通義

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經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勅令第百二十一號削除。 館長或有代理之責者有受領之權。 定額經費照各科目定類四分之每三個月交付於各舘長。 外務大臣與大藏大臣協議而定之。 定額經費本國發送以後因館長之更迭或歸朝受領者之氏名有變動之時現在之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由本國至任所往返中死亡者給以旅費之全額其妻死亡之時同。 本條之第一項及在任所死亡者妻及從者隨任之時其妻及從者得給歸朝之旅費。 給實費之旅行有死亡者日用費則給至死亡之當日止船車費則給以己付之全額。 在外國而任官者給以現在之地至新任所之旅費。 公使館及領事館經費區分二種一實費精算之經費一定額經費其區別 歸朝中命之轉職或轉官之時給以本國至新任所之旅費。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特 姚 明治二十五年勍令第四號於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一十七條 本令於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爲施行之始。 轉勤即轉任所之意三十二條削除。 命 外交官外務書記生在勤俸。 뫷 全 別表第一 櫏 公 公 所 使三萬二二萬圓二萬圓 名譽領事可給事務所費年額八百圓以內。 本令施行之細則外務大臣定之。 名譽領事館置有外務書記生者其在勤俸服最近地領事館之例。 貿易事務官應其官之等級本令所載之領事規程可適用之 本令中轉官即領事官轉外交官或外務書記生轉領事官之意其他類推 英 尧 法 二萬圓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干圆 九千圓 德 fF 塻 俄 闒 湳 八十四一萬田七十四一萬四 鲸 墨 邏 伯 子<u>国</u>四 子<u>国</u>四 子<u>国</u> Ė 嫍

外交通義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書記生任用令 公使舘 外 外 **公使館三等 背部** 会使舘二等曹 記官 百則 百圓 百圓 百圓 百圓 百圓 百圓 百圓 百圓 狾 交 一等書 肥官 七千四 七千四 七千四 六千正 六千五六千五 依本令初任用爲外交官及領事官者則爲外交官補及領事官補。 外交官及領事官非外交官領事官之試驗合格者不得任用。 沓 依本令而任用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在職滿一年以上者及外務省高等官在職 外交官及領事官非就職外國後不得任用為他之外交官及領事官 官 第六欵 Æ 生 三千八二千八二千八二千七 二千 中 百倒以 百圆以 百圆以 百圆以 百圆以 百圆以 官 豧 自四千五四千五四 任用 五四千五四千二 七千四六千四三千二三千四 一年八五千回 二千六二千四四十四 四千四二千四日不入百三千二 百四 到于 正 一千八百三千二百圓 一百間 百間 日本五百三千四 三千三 三千五 日以下以下 | 下回以 | 下回以 百二十四四十四

佐 胨

作

理公

使八千個八千個八千個石千五七千個百個七千五八千個

六千五五千四 四千五五千五

百四 百四 百四

七子的

九六千四六千四

至 ili 加于

四千間百四千二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試驗規則別以勅令定之 年以上者可任用爲外務書記生。 照前項所任用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則不必遵照本令第二條 滿一年以上者可任用爲外交官及領事官。 依本令所任用之外務書記生在職滿一年以上者及外務省判任官在職滿 外務書記生非外務書記生之試驗合格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第一條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當須要之時交外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於外務省行 第八條 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不拘勅令之規定可得任用之。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 以下略。 外務書記生試驗規則外務大臣定之。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期日。豫以官報公告之。

外交通義

第三條 犯重罪者但國事犯復權之後不在此限。 年齡滿二十年以上之男子無左之事項者始得受驗。

第六條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分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非第一次試驗合格者不 第五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凡前條之履歷書論文及譯文經試驗委員之考核認為 第四條 得應第二次試驗 足應試驗者然後召集行之 前項之書類湏出願者之自筆。 文附於出願書呈送試騐委員。 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未經復權者及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未清者。 犯服定役之輕罪者。 欲應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者將履歷書及論文並英文法文或德文之翻譯

第七條 第一次試驗有左之科目更檢查体格。

作文(邦文及第四條譯文中之外國文)

第八條 第二次試驗所有之科目 四 口述要領筆記(邦文) 三 公文摘要(邦文)

國際公法

憲法

民 刑 行政法 法 法

以上之科目試驗之際不得任意選擇取舍。

四

國際私法

財政學

外交通義

三三七

Ħ.

商法

第九條 九 商業史 外交史 商業學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欲受前項之試驗者可將其願試之旨載之願書。 以上之科目受驗者可擇其二科目以應試驗。 驗合格後發見此等事實者其合格作無效論。 **照應試者之志願得於英語法語德語外試驗他國語言**。 第二次試驗分筆記口述兩種然非筆記試驗合格者不得應口 凡欲以不正之方法應試及有背於試驗中之規程者不准應本期試驗至試 其願應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者當納手數料金十圓。

1述試験

試驗之評定方法由試驗委員議定。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試驗合格之有效期限除合格後任用外交官及領事官外以二年爲限。 試驗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細則由外務大臣定之。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外務省令第七號。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之施行細則。

第二條 第一條 式及乙號式調製。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四條所出具之願書及履歷書應照別記甲號 前條所載之願書及履歷書應於試期前十日呈遞。

第四條 第五條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六條凡不被第二次試驗之召集者皆第一次 第三條 試驗之不合格者也。 一併呈送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八條所載凡所試之科目應另行詳記加具願書。 應試者於試驗當日之開試時刻不到者不准應本期試驗。

外交通銭

三九

第六條 二次筆記試驗之不合格者也。 (別記)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九條凡不被第二次口述試驗之召集者皆第 四〇

Ò 試驗願書

姓 生

名

滿幾年幾箇月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十條於英法德語之外。尙顧考試他國語言者可將 其旨附載之)

月

日

現水 姓 居籍 何何 所地

名

即

华

願奉聞

今因願應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特備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四條所載書類具

ED 紙

甲號式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長某々電

乙號式

一 砂 (<u>全</u>上 (何府縣何族)(官階)(職業)名(存或故)

一義父(仝上

一義母(仝上

妻 (全上

子某(男女)

現居(仝上)

外交通義

本籍(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何番地)

)某(存或故))某(存或故))某(存或故))某(存或故) 女(存或故) 女(存或故) 女(存或故)

戶主或某嗣子或某幾男何 府 縣 何 货 滿幾年幾個月

名

學業(自何年何月入何地之何官公私立學校修何學科何年何月畢業)(有文憑 者錄寫全文)

職業,自何年何月為何會社或何人所聘薪水若干圓 從事何業務於 何年何月 辭聘或辭職

任免(自何年何月在何官廳拜命何官何年何月增俸轉官辭職冤職)(各照辭令

賞罰(照賞狀及懲文錄寫 錄寫全文)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勍令第七十五號。 腏

參

右呈

年

月

H

姓

名

印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二百十三號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四條所載應行附呈 之論文譯篇週當緊要之時得於公告試期之日將所譯應用何國文字先行指定。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官制。

第一條 第二條 委員 委員長 務大臣管轄。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以左之人員組織之。 爲施行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而設置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屬於外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百二十六號。 外務省政務局長 外務次官 外務省通商局長

前條委員之外臨時遇有必須之員可命爲臨時之試驗委員。 外交通義

以他項高等官充之。

外務次官外務省政務局長及外務省通商局長等遇有缺員及有他故之際臨時得

帝國大學教授二名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二名

四四四

第四條

第一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以任用爲外交官。 年額百圓以內之手當金。 外交官之特別任用。 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公使館二等通譯官於公使館中供職滿二年以上者自

領事官但其在勤之地以前官之駐剳國爲限。 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公使館二等通譯官供職滿二年以上者得以任用爲外交官及 級以上者自本令施行以後限於三年之閒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 奏請而於內閣命之者亦稱爲臨時委員。 外務書記生在公使館領事館與貿易事務館中供職滿五年以上受俸給在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並臨時試驗委員等除外務省之官吏外得以給 欲使從事試驗事務中之庶務而因而設置書記者得以外務省之判任官充之。

外交者為處理國家與國家關係之術而外交家處樟爼之閒實有以臨機之手腕活用此外交者為處理國家與國家關係之術而外交家處樟爼之閒實有以臨機之手腕活用此 第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令第百八十二號與本令而任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者得以轉任爲外交 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前之外交官領事官在公使館或領事館供職滿二年以上者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 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駐剳國々外之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本令施行之後限於三年內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前任 第四章 凡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八十七號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施行以 外務省譖譯官供職滿二年以上者自本令施行之後限於三年間經外交官及 凡照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八十八號領事官特別任用令明治二十九年勅 外交官之養成

外交通義

四五

腦っ 官 響。 而 部言之完 亦不 Dr 紅以 151 欲 風。 冽Ю 便了解。 天· 在· 國。 夫 樹百 於。 可 Û Do 墾 圓 不 外交家。 4 事。 不 臨 後 活。 元全之外交家要告於職機弄巧挫彼之勢可 則 自。交。 已。際。 以 Ź 嚹 使 HI 俄 大勢因 有。外 乏。 其 故 而。 羅 亦。 交官 特。 風。欲。 剛 斯 此 采o 明o 情 外 制o 能。 《要皆能》 《之勢而 使。 所。 外。 以。 定。 通。常 铷 其。 作 交家之大手 達。駐 制の國の 報 交。於 管。養。 剳 自。情。 我 1110 E° 未 國 通。 使 界。 夫。國 乏。 駐o 成o 膜o 我 有。 家 勢。所 感。不。 2 剳o 外o 院其影響於國 列0得 之處。由 交官。 情。 類。 各っ 國。以 想。 國 等) 於。 大っ 此 直 也っ尤 緣。所o 是 之。 勢っ 達 以為時 爲。本。 m 其 下。雕 要 級。然。刻。求。不。養。尤 持。 《求之目 得0成0不0 魚。 不。 北。 下。答。者。 不o外o可o 匠。 習。交。不。 氣。 級°忽° 至

原。勢。以

一。變。已。 主。之。而

#[0 第

國。久。國

之。駐。之

國

情。

邋

非

或:朝

<u>~∘ ∏io</u>

事。於。

情。一つ

而。國。

止。時

交

〈際之中

了。 若

研。

究彼。

國。

之。為

人。交

恣

訊

笰

外交

且。務。 著。也。 褶∘ 方 七 英 如 今於 Ĭ. 外。 交岩。 其任用令以爲養成外交家之心 試 觀喀孛爾以後之伊大利 # 界中。以 表彰個 人之意 家之盛 俾 思。 各°官°以。灼°的 得0 司 m 國。根。了。見。者。 馬 其 因 之。本。解。固其亦。語。之。列。執。故。斯。 克以後之普魯士古耳 衕 何 利 如。 言。一。國。不。不。意。 害及於國 固 ПÚ 亚。大。大。猪。外。亚。 不 待煩 知o 夫º 則。爲。應。彼。 念其影 第。萬。知。

m

Zo

幄⁹ 必 不 於 交官 使。 過。 轉。 或 使。 扣。 補 國) Mo 任∘ 俟其灼。 明。 芝 列。 類 其 於世界各國 思 想早成偏 也。 國。 侧。 國。使 情以 此 世界大勢以後乃始任之為使臣焉任之爲外務 此 靟 於國家最高 得。因。 狹 久 义是 居 時⁹外 制。 宜。 國。 所以爲養成完全外交家者故國家 爲利益之事 非 為 之道斯時特一 儲 外 交シ材 何 則 磨鍊大外家之時 下級 於 將 外 來 交官者 而 故 使 派於下級 大臣焉此輩亦於是 即 實 公使館 代。 雏 造 耳。 外交官必令 ·使此輩 就 書記 耶。 市言之。 官。 而 及

llemande, p. 其。他。 不。 可恍然悟哉 (Voy. albert sorel, histoire dipeomatique de ğ guerae

内o中o

調。側。

焉。 謂

ŀo

一級外交官不能於下級外交官中錄用

<u>{</u>[] 如 是

Į,

自。 丽

相。 復。

矛盾。

與。亦。外。

IKo

芝。

所。

地位學識才能較之外交家之閱歷有不

啻天淵者實爲學問

家。 不

實。 起。

際。

家之定。

九月

--

H

會於弗六

時。

倘有。

如。

是。

試

《Táriāres》之日記可以知法國第一流之名士而至於爲外交家:「讀普法戰爭之際俾同馬克與法捕耳(Favre) 千八百七十年九

寓

-- 川。

利

其。

歷之意原其本

旨不外乎是乃國

家

旣

知

其

於。

養。

奕。

家。

要之國。

平得以利

用

其園

歷

一矣國家之爲外交官設置特別任用令者所以

於o

、登庸有用。

加之人材

Щo

外交通

基o有 閥。可。 講。 之。 求。 經 自。歷。 歷o 無o 本。 态 、軟覺歎 機。 不。 欲 {Do 處。與。 立必 傯 故 寫 養成。 之手腕 之。推。 道。演 司 大 乏 《賞不置久之乃始 道省。 致招。 外 學 馬克之自傳 外交官 交家 美。 問 不 ___0 由 意外之失敗次在外 學 官。可。與。無。 者不 是而 國政策之利害者終日地

我國 可o

芝

經

濟

政策與

國

防

政

策庶

絲

有

定見

地

無o

膽。

置 る

Пo

無。 學。

間不

鄭雄。雜。

閱°之。 歷°口°

---0 否

Πo 至

11.11.11 真。

__o jijio

也。

而。以。

ĵĵ۰ 可。

間。 力。

此。無。

學。才。

オカ賞の不可無い

機。可。

雄。地。

辯。位。 者。不

至尼

可

爾

斯

捕

耳

元議

和

事っ

旣

爲

國。

務。

为大臣又爲 。

外交家其膽

知°

公之所以

「爲公於是乎在也特節錄其事於左以供世之

志於外交者之參攷焉。

能 理論 完 備 而 並 の 張。 以。我。 應。之。
試。權。 之。利。 學術爲足以應萬變也 此 當任。 **川外交官之時**

家

要素。

在

闊

矣。

然

有

闊

歷

焉。

無_o

以の才の

有。與。

-- 。學。

定。河。湾。之。

術o必

試。不。

驗。

110

顧

試

驗之

间

詎

能臨

事。

徤。

容以

正常

而

何擧其主要者

爲

問

交史所以研究各國興廢

'څ۰ 際。

源以熟。

知夫大外 。

· 交。 家。

理學經濟

"濟學所"

Ü, 得

洞察列

國。

之經濟

事。

情以

言之日首

在

國

際

法國

法。

不明っ

顚

己 所主。

張。

之。求

厠 胼

叉大誤為

外

交官

者。

必

動勉

不 息以

講

傳令輜重兵一人一人分起掩入宮城以防禦行在所務求勿使敵人注難事然大本營之駐此不移業以發電公告當此危險之際余不能不以 尤呢 焉各軍人由職權之猜忌途至以余之有辱寵遇爲不然者其原因實始於此直至戰 至五 不以余之饒舌爲憾余欲示一身之不事偷安也雖上命入宮城內歇宿余 英里之地復 戰局方甚之時欲避法蘭**四之干涉不啻爲至要之事也**法國干涉戰事自七月四 未嘗釋然既而 千人之荒市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夜大纛入於拉陰稗克夫拉陰稗克者人口僅 ;以待時旣而赫々王師一戰大勝出法人之意表遂不能不脫其袖手旁觀之地位;以非詩下涉之電達於扑立克之日始盖其初法國以我軍爲必敗勢必求援於彼因 希古 日之夜余以路 ·臘莊戰後於形勢上觀之開澳帝乞和之端緒不特爲意中應有之事且當此 有索撒騎兵屯焉使敵於一夜之間襲我大本營却我陛下掠之而 也中擊澳俘于八百人其守備軍士僅携帶舊式銃之輜重兵五 至於法蘭西戰時猜忌益甚。 易拿破侖事入告日澳帝既放棄料 尼 西 牙則法人之干涉 不以實情奏聞 意 故宿於市 時各軍人 百人。 去亦非 日 距數 無 而

外交通遊

jr:j

九

五

和擔保。

澳地

爲我抗

陛下覽奏謂以

游移作答務令拿破侖帝失其行動之機則善若不收平

而

遽與訂休戰之約斷斷

不可云

地利與南流 也(如墨邇脫克之論非所以對澳大利)於一意防守之外不能更出一策矣令澳於創鉅痛深之際有不能再起之勢而後已而當澳之未受大挫以前則對法型約協力攻法嚴西不成則急進兵於匈牙利或進兵於泊海密牙以激成澳之內型盟約協力攻法嚴西不成則急進兵於匈牙利或進兵於泊海密牙以激成澳之內型 不能 之經驗觀之其於國中 所見斯事實非易々何則當今之法蘭西雖爲攻戰所苦未必能 如墨爾脫克所言雖利在急切與法蘭西接仗接仗而後或能徐圖當澳之策然以余之 余竊詢於墨圖脫克將軍日使法國以兵力相干涉足下將何以處之渠答日。 支持之虞此余所由決以主和爲得策也。 德意智附軍 ·防禦若日有增長者則 而前叉不能不向法蘭西

我欲與戰不幾曠日

持久乎背則

控

制 澳 一行有餘力而自歷史上

一進擊以愛耳排爲防守之地竊恐終有

時余意謂法國果以兵力相干涉則直以平和條約與澳地利媾和耳? 則以愛耳排河為溝暫作退守之勢以專與法蘭西相攻擊焉。

和而

成與澳

對法蘭

西

亂務 訂立

中幹 総 策於予予之所見固不能 非費十四日不可且外壁攻破之時我軍奮進其陷落於此者當亦不下二千人以是徵 要塞以構造完固不得不自麻合豆倍耳克運取巨砲數門以作攻堅之用移重至遠恐 予宣示謂欲進維也納府不得不先摧弗勞力治獨耳夫之要塞欲摧弗勞力治獨耳夫 否則不與議也是日之會專議向維也納前進之方向予適後至陛下乃以所議要領向 集當千八百六十六年爭戰之時每會余必奉命參列自後或遇重大事件則蒙旨宣召。 不平易盖以若是則渙軍處達紐泊之南忽陷於不利之地而前鋒東向矣即不然至不 力治獨 此兵備干涉之除兆旣形 七月十二日開零謀會議於楷爾奈火拉地方之行軍 得不避銳 其向當左側四分之一之處畧回旋焉取道於蒲立司蒲耳克而於是渡達紐泊以往豈 耳夫之險要乎抑避險就夷而非無他道之可取耶使非無他道之可取則稍轉 之名用重兵逼我我之危險不幾與日增長耶因還問日我軍固不得不奪弗勞。 於匈牙利內地 而 而我猶復作靜俟十四日之迂圖使於此十四日中法國以居 無異於是盖以 維也納 一府已不戰而爲我有何涉險爲陛下 前之所述 予所深慮者法蘭西之干涉我也當 司令部蓋 此 會 向 於國 取 地 圖

E

御 前

五

痍 此其明 更為一 疑慮者吾人爲保持既得之地位於此後之不得不爲之戰爭必以 俄羅斯觀之則以我輩爲發達德意智之國民因而權勢日增將 水難 ·破命 難難 一戰者試觀 恢 証當澳地 帝始終中立 豫定而 復均非得策盖此中關係極為重大與其效拿破命第 利戰爭以後不得不 要之吾人傷敵國之感情使嫌怨永不 飛 丽 立獨立希大王爲鞏固希立沙兩度之戰績 但以中立之報償欲於此中割取一小地焉 起法蘭西之戰爭是亦歷史上自然之結果即令

和鲜與

去敵人之自尊心使創

之擧動

以

誻

4

來成何結局有

不勝

尚恐難免鋒鏑

况

如

何

出之而

後

可。

不得不興七

年之兵革。

難之結果且於保護勝利之結果之覇權一躍而得雄飛大陸,業於此時 心使與割棄遺傳之領地無異我取之曾不足爲絲毫之利益轉以見爾我將來增 極可滿懷之紀念而於我之政策言之則固無足重也。 忘之紀念则尤不得不早爲之避逸盖普魯士軍 但令無礙於我之德意智政策而 爲然者然予議卒以 實行。 一乘勝入 止至 洞見後之有不可不 徒傷澳人自 Ħ. 觸 敵 動

麔

阈

國

旨

算之 府雖

和

首肯予議院

軍

耐

會

中若有大不

予又寫將來之關係

計對澳地

利

在軍

八想為

心使遺以

水 亦

能

結果 也。 不喜而文武各分職掌余以國政及將來之問題故斷不能讓軍隊逞志一步亦自然之 收穫利益若干第於政治上之理由固有不能不注意者予之所爲在軍人社會中宜其 首府為快而賛助之毋寗鑑後患而勸止之在當時之地位遑問於勝利之後得向敵人

時自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法國大使倍奈豆機偕澳國外交官下洛利至智智他

之願至澳地利退出德意智聯邦時彼所望於此德意智者僅以不分割索撒王國爲約。 決無以兵力相干涉之事。盖拿破侖帝在南德意智有使其於法國保護之下作成聯邦 土地於北德意智使所增人口不逾四百萬而南以湄陰河為界果自滿足也則法蘭西 種之條約相與媾和盖據倍奈豆機所言拿破命政策之大綱業已得悉即令普魯士得 突見於予之燕寢前以後營之軍事警察不密所至時予與二公談知澳地利得以將何 中何異我與德意智得以自由行爲之條件耶。 則其他悉聽普魯士之區處已屬公認此等條件吾人所謂最要者而業已全部包括於

余有感於斯而因不得不以澳國所提出之條件決之爲內閣問題雖沒相略以余所處

五三

之。 地。 意見占其多數國王遂不免有所左祖。余以神經刺擊徹夜不休不能力抗乃默然退處 將澳地利提出之條件當急宜媾和之原由一一覼述然以是為言者僅予一人而軍人 痛不獲與會無已將參謀會議就予營舍開之當時服文官制服與議者予一人而已予 述之義務者實祗予一人而已予以弄人於德意智將來之地位及吾人對 之識予又何敢與他人異然大本營中之現在各員於法律上預有主張特殊意見以陳 於卑陋之臥室中遭痙攣之襲擊極為激烈呻吟苦楚之閒遂不知鄰室之參謀會議已 係精密較量予遂決意自取責任以獻策於國王陛下不復躊躇。 機致國王當時與其從余之意見不如從軍人意見之爲易大本營中有國 七月二十三日開參謀會議於國王御前以評議澳國提出之條件應否與和時予患激 位頗形困難故也時舉營將官自開戰之日以來不欲阻

澳

地

和之關

其 滩 戰

連勝乘

一務大臣之責 一勢進 五. 94

既予將必應購

和之理由力疾書奏入告且謂陛下若不以斯議爲予之責任俯與允

日之仇。 余手持 適 題 從则 洩 局。 適 有 西 萬不可 日謁見之詩。 中依。 一於養生之道軍隊中必發生惡疾大遭 一之心猛決盖予 一於調用用 立 恨。 同 之權則 於再有戰 征 亦 歷。 奏贖面 放轉而 使澳地 Z 未 一且欲復讐於 可 面觀之使 特 今時澳地利 無何有佐官二來予前室謂所部患霍亂之症傳染酷烈軍 知。 利 爭之前。 圖內下將政治上 申報候復學八自注云斯役以惡族 爲 ,於政治上之理由不得不爲澳媾和外。 · 資荷巨創於不得不然之外猶復深含怨恨遺以。 我或至以反對於俄羅斯之利益衛伸權力於板 澳 先請罷予國 所持以 地 利 由 匈牙利 、組織君主國之各地果能爲德意 **『務大臣之職意旣決翌日擬親捧奏牘**。 略 上不 人及薄海 困 否則向澳 齇 余聞 一先貽以提携之路使 可 故 接續 HIO 密牙人內叛。 1.此事後以允許澳國條件為 勒素要挾過為艱 開 仗 且深知以匈牙利 坪 而 由。 世渙地利於歐洲立以復讐之念故寗は áŋ 因 智之利耶即 反 轉欲供 覆 im 氃。 利於歐洲之棋 瓦 陳 ·士之半皆不 解至 為戰 說。 面爲 則 必為法 爲 且 自楷洛 鱥 地甚不 內閣 永 쾖 陳 失其 性以 使 吾人 逃っ 勮 問 能 因

Ħ. IL

以

至薄

克

鳥

心之間。

向

爲

塡

充

澳

地

利

之歐洲

空

亦

不

來

爲

何

K

、
充矣。
盖

五六

地。

外於革

命之局則澳地

利 知

Ž 將

本

土

無論

吾 所

人 塡

其全

沙及薄海

密牙之一

部

則 得

恐

利所

有

以控維 此等地 成° 績° 足以 部得 速。作。泊 出 開。 即 漢。辭。 匈 亦 外交動。 管恐不。 牙利 、增普魯士之國 其 干。謐。 iit: 必 涉。 一 一 之 。 態 方其 不 111 重 部 納有 事 能 m 作 能。 克 聊。耳。 m 堀 在 澼 之。 澳地 斷斷不 要皆不 起之新 爲。 解 作。使 鋒 後。 浸。 浸。 浸。 於南 **ണ**。 實 安 得。 力 利 非 得。 能用 之。 能 即令割澳 我 固 軍。 組 14 何 汤·百° 不能 则。 織 不。 以 之勢况此後之戰 宋。 近。 明 心不能 久 早。 以 利。 如以爲欲併有澳領之希立 爲。 較っ 好。 保 戰 全其 不。必 地 而 戰。

乏。

伊大利。

軍。

一个寫路

易拿

破

侖

所。 铜°

故

反。

其。

意。 渡 必

而?

强っ

維

111

納

丽

普魯士軍自

泊

立

前

倍

耳

克

议

達 不

紐 能

争欲接續開 之德意智部

仗則 以歸

其所以為戰場者

於普魯士而

亦

恐

居伯

林

小速避以繼 必再行動搖 。

此

之時。

澳軍。

必入。

於法。

碩。

便°o

太。

利

以

續。 當

匈

牙

利之。

防。

樂。

然

就

牙

利

言以

分余所

徒。地

勿 論

法

蘭

之下。 之慮。

洗っ

畆

此 囪

匈

牙

和

所。

收。

Ž٥

吾。何?

多。 姑

軍。

威。 西

則

Λo 如

於。

法

蘭

四

向

澳

地

此 等論 點雖 未嘗略試 反抗 之終結 之旨 戰。一。 局。損。 m 謂 澳 耶。我。 國 提出 莯 足滿意故必

吾人之於澳大利無競戰之罪也吾人事業在使指導者翌戴普魯士國 裁判之責而賞罰其曲直也第欲行德意智之政畧耳澳大利之於吾人 曲。 勅許予以普通士官歸伍外別無他策意既定遂退歸予室鬱憂不能釋快快之餘 之進行予不得不以予所自信者努力諍議陛下問之赫然震怒致力奏無益思惟力請 智國 予背日卿知之耶當初予之所以反對開戰之說者職是故也然卿固以爲不得不 四望正擬自高樓墜身死忽太子徐々啓戶入予適凝思冥想未嘗覺也太子乃以手撫 責任自資今旣知目的已達爲當和之時期而吾何以躊躇不决不以卿之所見入告父 皇同意矣乃出其允許之據示予見於予所最後呈之奏牘空白處以鉛筆加書諭旨曰。 皇耶語畢直入御室約半時許復出仍以沈靜温厚之氣語予曰甚矣事之難也今蒙父 **朕之首輔令當敵前忽使朕有進退維谷之勢然朕問不能遽** 3民之團結與開德意智國民團結之途耳陛下乃欲利用戰爭之結果以續謀勝 m 後止。 堅執斯說不爲稍動。 予乃反對 己己。 乙於吾人無競戰之罪猶口吾人之於戰事非爲有 使其觧免衰職 王以 再興德 Ű٥ 因謀 戰以 逐欄

利

五七

m

終

成

之太子乃太子亦以首輔之意見爲宜夫以朕之軍隊得光榮如許之勝利

也。

五八

外交上之禮式發達於中占至近世而其基益 大國則欲壓制 此 之酸果允如 第二卷第二十章三十頁至五十九頁 右原文載於Mémoires authentiques du Prince de 小國在小國則欲拓其疆土以振我霸權其互相 外交上之禮式 此 寡 利之和議亦不得已之事 過盖封建的 時 BismarckPensées et Souvenirs 之列 刘國各以 争闘

逞

我

《威武

為

事。在

而

中亦有不可不存。交禮式之毀損未必 中設外 1 焉此今日外交上之禮式所 發而 至列國疲儉漸 極點高有違式之時則提 一交禮式 為愛慕虛榮之想於此禮式異常重視遂使儀式亦漸次增進為至十八 一章其亦因 一外交上之禮式者此當今爲外交禮式之說不必即爲外交權利之毀損而特欲列國協同爲 生。 和之皇而於是尊重外交上之禮式以爲調 此 由 觀 出抗議宛如有受國際禮式之權利者 來也當其建設於歐洲列國朝 念也夫帆近人智發達知此等虛禮 式之說者所以雖不必如古 廷 之時。 [圓活之交際則或於程度 四之心固執 無庸。 無庸多。 舊時之國 和之策欲互 各國以自 沙設且以知 八世紀之始。 際公法 19自 福。 末 大之 團。 曲 外。 結o 或

外交禮式之大部分由習慣以成定則若有難稍變者特自細微處言之各國亦不能 國家於享有之權利悉屬平等前旣詳言之矣則除有特別之條約外對各國之禮式亦應 也並編所論第就一定之習慣以述其大概至列國特殊之例則未暇詳叙焉。 國際公法書中雖未甞特爲論及而自余軰視之正不得不分章立論也。 法上未有不能行其報復行爲(Retorsion) 者輕蔑禮式終至兩國之關係漸疎在當今之 沿之舊習故其明晰之理論至今未獲暢聞茲特就國號王號及席次之問題而伸論之。 今試於此等尊號中線晣言之則得以一言蔽之曰凡用於國際間之一般之名稱皆視其 國號者 (dignite) 表彰國家之榮譽如帝國王國大公國公國共 和 國 之類 是也王號者。 一律而元首為國家最高之代表者各國對元首之禮式似亦不可不平等然以有古來相 而終不敢廢置也盖當蔑視一國之時彼被侮之國縱無實行其要求之權而要之於國際 (titre) 與國號並著而爲元首所有之尊號如皇帝王大公公大統領之類是也。 第一節 對元首之禮式 國號及王號 五九

俄諸國者則稱之日一等國

與王之尊號並擧不尤爲大誤哉 (Garcia de la Véga, Guide Pratique des Agents Potiti-王及大公等而今之共和國實亦享之則此名稱殊為未協他如頁愛合氏之說王家名譽。 而在國家之實力與道德也其所以得維持調和者不過實力道德之結果耳(Pradierfod 以氏之著外交法曰現今國家之享有王家名譽者必其於一定之地域中殖有人民至廣 中區別之標準雖極爲廣漠無從確斷而要以泊辣仇復豆耳氏之說爲稍々得其 此外普通國家分享受王家之名譽(Honneurs royaux)與不享受王家之名譽者爲兩等此 國家之實力而定使其領土廣大勢力强盛一舉一動有足以支配世界之大勢如英法德 ére, droit diplomatique, 1881, T, 1, p.48) 雖在古昔謂享有此名譽者僅皇帝王羅馬法 企態盖

古代國家之享有王家名譽者其特權常占於無王家名譽之國家之上有封錫王號及使

ques, 4º él, 1889 p. 465)

幾類於兒戲乎然而國家自覔之心正自有不能全廢者茲特將二三規則之有關於國號 執是以言處今之世猶必設一等國與名譽國之區別至或以加國號王號之尊稱爲榮不執是以言處今之世猶必設一等國與名譽國之區別至或以加國號王號之尊稱爲榮不 國家虛榮之反影耳而如以名譽國為有種々之特權也則誤甚。。。。。。。。 律上絕無絲毫之効力而宮中之儀式循不免稍存岐異故欲於尊號中收完全之效驗則 王號者分錄於左。 爲法王至于七百八十六年而始行承認此外各國則直至于七百九十二年而依然以公 試觀千七百 請而承認一國之尊號即爲承認一國之進步古來慣例曾未有不經審度而 耻辱爲何如欲變尊號首求承認理有然矣顧列國以國際之情證雖不能無端而拒絕其 必以得他國之承認為先否則如我國之自稱帝國而在列邦則猶以王國相呼於國家之 一國之尊號得以自由而加他國之承認則不能强而得也雖在今世於國號王號之中法 王冠於其元首之權並得授受大使此等特權在古史中會所習見而揆之國家平等之 年飛立獨立克第一加普魯士國王之尊號時其承認者僅德意智皇帝羅 等國與名譽國者亦不過爲 輕爲承認者。

號但於外部絕無關係至王國內地將來亦欲以尊號奉與陛下等語前來全俄國皇帝陛 當承認尊號而於禮式則別爲制限之時被承認國應發送改冤狀(Lettre réservale) 今錄 法蘭西國王陛下爲表彰全俄國皇帝陛下之友誼及尊敬之意照他國例亦承認皇帝尊 千七百四十五年之改冤狀如左。 其尊號而於皇帝之禮式則一無承認此其例也。 以若千制限亦屬常事常千七百四十五年法蘭西承認俄羅斯元首爲皇帝之時但承認 四十五年西班牙則至五十九年波蘭則至六十四年而始行承認他如各國承認之際設 帝之尊號時曹蘭瑞四至千七百二十三年而始行承認英則至千七百四十四年法則至 國相待千七百二十一年(Czar pierre)「Pierre即英語peter後世所稱為彼得大帝者」加皇 當是時正各國爭議對帝王之禮式極寫鄭重之時故俄國之取此制限亦覺有異常痛

帝陛下兩朝廷所用之禮式毫無更動業已確定奉命宣布矣。

下受此優待異常喜悅用特奉答承認皇帝尊號之厚意我全俄國皇帝陛下與法蘭西皇

titre lui soit, toujours donné ă l'avenir, tant dans son reyaume qu'en dehors dans ses sa Majesté impe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s préjudice au cérémonial usité entre les deux cours de sa Majesté le roi de France et de tros agréable, aussi cette méme reconnaissance du titre impérial ne devra porter aucun de la présente il soit déclaré et assuré que, comme cette complaisance du roi lui est relations avec elle; sa Majesté impé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s a ordonné qu'en vertu titre impérial aussi que d'autres Puissances le lui ont déjà concédé, et voulant que ledit sa Majesté impé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s, ayant coudescendu à la reconnaissance du 干七百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聖彼得堡 Sa Majesté le roi de France, par une amitié et une attention toutes particulières pour

Fait ā Saint-Pétersbourg, le 16 mars 1745.

Signe: Alexis, comte de Bestucheff. : Michel, comte de Woronzow.

勝選擧候(L'eleoteur de Hesse) 欲加王號當其求請承認之際英法澳普俄五大國咸拒 反是則有拒絕其求請承認者如千八百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愛格司來雪伯爾公會中嘿

最默示之拒絕則置之不答是矣 要之或爲承認或爲拒絕當其爲之之時有默示者有明示者明示之承認以載之約章爲 絕之不自揣其國力而徒爲尊大之計直自招列國之訓笑耳

實未能盡廢在昔皇帝尊號惟嗣羅馬皇帝之統者得以加之享有各種特權至小國則未 巳屢々言之第其中欲變王之尊號爲皇帝尊號則尤不可不爲熟籌盖以歐洲舊習於斯 當今國家平等之原則各國既已公認而於國號王號之變更猶不免視爲重大事項者業 尊承其統者至有神聖羅馬皇帝之號其威權赫奕爲何如耶當時之歷史歐洲人士至於 也羅馬皇帝者播耶蘇之教者也故於羅馬法王之勢力日增而羅馬皇帝之號亦從而愈 之或許申言之以歐洲君主羅馬法皇占其首席皇帝次焉夫羅馬法王者嗣耶蘇之統者 知理氏欲爲普魯土國王加皇帝之尊號嘗爲帝與王之區別作一說曰[有一定之士地入 **今稻留其影於腦中此皇帝之尊稱全歐所以欣羡之而不敢輕許常普法戰爭之際伯倫**

li,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be e'd, art. 85, 86, p. 99 100) 夫以不數觀之學者至今 僅在於一國々家而在於世界之國家者其元首可以加皇帝之尊號焉盖所謂帝國者其 王則曰 (La Santete')。於皇族則曰 (Altessey Imperial) 於王族及有王家名譽者之大公 Majeste' his Majesty) 獨對土耳其國之皇帝則曰 (Sa Hautesse, his Highness) 於羅馬法 之名譽尊稱耳(Qualification honorifique)以今之慣例言於帝王之尊稱則日陛下 (Sa 國家之尊號旣詳言之茲時就表敬意於元首者言之夫表敬意於元首之尊稱亦外交上 號猶有不勝欣慕之態於此亦足以畧見一斑彼欲加皇帝尊號之國家盍亦於此而三致 日而猶作是論宜其聞者之無不失訝然有此等僻說則當今之歐洲各國其於皇帝之尊 一國之權力範圍有超於一定之人民一定之土地以外而含宏光大之謂也」(Blumtsch-民而於國際上有重要之關係者則其國家之元首得以加王之尊號焉至其重要關係不 之子孫之巳出王族者及大公之子孫等則曰(Altesse)以 則曰 (Altesse Royale) 於無王家名譽者之公以下之君主則曰 (Altesse Sérénissme) 於王 一六五

Altesse等俱稱之爲殿下云。 (Hautesse)及 Santete'余輩不知其應譯何字則與 altesse Imperiale, Altsse Sérénissime,

共和國大統領有用尊稱。有不用尊稱者其用尊稱之國則日閣下 (Excellence, Excelle-意義今亦不復用矣。 國王即今伊太稱之為賽拍來司及帕爾薩稜王(Roi de Ohypre et de Jérusarem)之類毫無 之大統領之類是也。 ucy)如祕露伯理西爾等之大統領是其不用尊稱者如法蘭西共和國亞美利加合衆國 列顛國王則稱為 英吉利及 法蘭西之王 (Roi d'Anglerre et de Fronce) 薩爾忌尼阿 王式微以來降至今日已無復聞至虛榮上之尊稱不過表彰其國家之舊時地位如大不 護者(Defénseur de la fois)西班牙國王稱之爲羅馬舊教王 (Roi catholique) 等類然自法 上之尊稱以表敬意於天主故特受羅馬法王之封號為大不列顧國王稱之爲信仰之保 於此等尊稱之外又有所謂宗教上之尊稱及虛榮上之尊稱者在古時率多用之如宗教 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 (Le Président de la Repnclique Française)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

Ie President des Etats-Unis du Blesil)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Republic of peru) 伯理西爾大統領閣下 (Son Excellence 統領(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atates of Americae) 秘露共和國大統領閣下

(His

維持第當十八世紀之時列國所採用之舊習尚未能如是進步耳茲特將當時之順序分 說布告各國盖其主義始於愛斯脫弗利亞之平和會議而爲克利斯欽女王(Christine)所 無根據故不旋踵而爲法王古斯他夫愛獨耳夫 (Gustave Adolphe) 所廢以元首平等之 人口之多寡爲次者。幾經議定其次序而終不得實施。迨至千五百四年羅馬法王曰婁第 統之久暫爲衣者有謂宜以政體之程度爲衣者有謂宜以元首之王號爲衣者有謂宜以 二 (Jules II) 欲止席次之爭議始制定一順序然其所取以爲順序之標準者於理論上絕

氼者有謂宜以德育智育之進步爲氼者有謂宜以國家獨立之先後爲氼者有謂宜以王 相爭競不能稍讓而種々之議論亦於是乎出有謂國家之順序宜以奉耶蘇教之先後爲 古者國家平等之權尚未發明於席次 (Préséance, Precedence) 之問題非常重視塗致互

錄於 左。

第二 帝王。 示敬意故定羅馬法王爲上席)。 羅馬法王(奉舊教之國家固當 **|尊視羅馬至奉新教之國對羅馬舊教國亦當表**

沿爲例共和國則位於有王家名譽之王國之下。 籤而定」則執是以例國家之位次亦可由抽籤決定矣盖以國家平等故孰占於先孰居 家平等權之觀念爲公會所拒斯時也公會雖未嘗將國家順序明白議决而於三月十九 打破舊思想而認國家平等之原則則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之公會始當公會之際循 帝王以下凡無王家名譽之國家常降於享受王家名譽之國家中主權國降於主權國相 其後此中爭執有斷不能免者特用抽籤乙法以彌爭端在維也納公會中旣經次議自應 日所決議之第七條中。一次用交互主義凡各國使臣於條約簽字之際署名順序一由抽 有委員某欲維持古來舊習以席次提議者謂國家亦當如使臣例區分三等然以背於國

遵行然於此後之公會及會合席次每々以愛皮西 (A,B,C,) 之順序而定誠以國家之順

在國家平等權之公例以外故不可不以條約特定之如德意智聯邦以國家席次載入聯目之爲例外何以言之不能徑用交互順序必不能采用抽籤之法則其所謂次序者不啻 邦條欵之類至其條約之効力如不僅欲収於相約之與國 被保護國叉不能與從國 義故苟與他 條約之影響而能及於國家之席次者則莫如被保護國與從國何則從國有服從主 納公會中所決議之交互順序不過爲一 [會議也數國代表相聚一堂而從國之代表。自不得不列於最後盖以從國旣無獨立體 亦占以上 而常處於主國之下則與主國對等之獨立國自應占乎從國之上是亦理之當然者耳。 國結有從國條約則即無特定之席次明文亦不得不居於主國之下其在列 |位焉則又非得該國之協意不可要之時至今日不特無是例亦無訂是約之 例論何以言之被保護國之對保護國也不得不讓以上位。 般之原則於不能徑用交互順序之時則不得不 中且無欲於相約國之相約國 國之

於保護國以外之國家固不必以上席相讓故無論保護條約中未必定有特別之席次且

六儿

序與代表國家者之使臣席次有密接之關

係也後章使臣

席

次條中當詳

席焉國際中寗有是理耶。

讓保護國以上位之故不外乎國際之禮式而至於被保護國以外之國家亦必讓我以先

頭為主人與主婦或副主人與副主人之席會於行列之時三人則以中爲上席三人以上以第一列西式食案形狹而長客席設於兩側象之兩會於行列之時三人則以中爲上席三人以上以第一列 爲上席此通例也然宗教上之儀式則於行列中以末尾爲上文書上之儀式署名之處橫 席爲首主人之右席次之以次遞降座中惟男子者以主人之右席爲首副主人右席次之。 次優劣之別也 要之今日之國家其得以有上席之權利者皆自條約為之耳至於國家之原則則固無位 列時以向 推其會於圓案及楕與案前之時以面戶之席爲首會食之時座中有女子者以主婦之右 例言元首會同兩君相見以右爲上三君相遇以中爲上右席次之左席末焉四人以上類 定國家席次之理既詳言之然其席次果以何者爲上耶茲不得不爲之一次焉就今之慣 上左者爲上縱書時以第一行爲上歐洲之例大率如是至日本之禮式不備述焉 對使臣之禮式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

莊巖私謁則爲通常之謁見無特別之儀式也。 謁見有公謁 (Audience publique)私謁 (Audience privée)之分公謁者具一定之儀式胥極

耳。 使臣於到任之始在任之時任滿之際俱許謁見並所謂謁見者專就到任之謁見而言至 見之請求時外務大臣當即日招待大使遲以翌日為限招待之日外務大臣必禮服 大使至所駐剳國之首府之時由書記官通牒於外務大臣兼呈閱信任狀之謄本以爲謁 第一級使臣之謁見 三級之使臣允其公謁與否朝廷得以自由無定例也若第四級之使臣則僅能行其私 到任時之謁見每由使臣之等級而異蓋公謁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使臣得以行之至第 rdinaire) 在後者名通常謁見 (Audience ordinaire) 要皆有公私之分而其禮式則因國而 在任時之謁見或由使臣之請求或爲定期之拜謁在前者名特別謁見(Audience extraot 異因事而異亦不能槪為一例

七

自大使館返復入宮候旨以定謁見之期至謁見儀式古時雖非常嚴肅而至今亦漸趨簡

外交通議

務將大旨先行知照外務大臣使辭意明晰易於答辯第各使通例祇以表揚兩國友誼之 導儀衛官引大使登大階 (Grand escalier on escalier d'honneur)入謁室元首出御皇族大 必一定第遣車迎透以表盛意沿用六馬者循復不少也大便至皇城有特遣之禁兵候焉 大臣由總理大臣交外務大臣侯元首之答辭旣盡而止大使冤冠三揖面元首出此謁見 爲禮式之事又當宣表本國元首之敬意也旣而大使呈信任狀於元首元首受之交總 熟情感謝自日職務之光榮爲詞若大使之職務遇有一定之目的者則當明示 并着冠之姿勢而不能行之又元首有就席坐者亦命大使就坐大使乃演說焉簡潔精當 臣及宮內官從大使三揖元首免冠答禮禮畢元首欲冠示大使以冠大使亦從而冠焉使 畧矣且照各國慣習頗多岐異不能殫述要之至期由駐剳國之朝廷派儀衛官數人導大 元首不冠大使亦不得冠惟謁見女皇時大使只能行着冠之姿勢而已至謁羅馬法王時。 ·率僚屬乘朝廷遣迓之馬車往而以己之車從;迎使之車古用六馬今亦未 小其目的。

使前

驅大使則

表數語以述敬意亦無不可。

之大要也然亦有大使不爲演說而

直呈其信任狀者俟元首將信任狀交於大臣之後畧

第二級使臣之謁見

全權公使當至駐剳國之時亦由書記官持公文與信任狀之謄本等往投外務省爲謁見

交際之親密則親携公文以見外務大臣亦未始非計之得耳。 之請求第自常例而論祇以一紙公文容照到任與投遞信任狀之謄本者本屬不少惟欲 引公使入謁室元首率外務大臣出御公使呈信任狀後畧述友誼受元首答辭而退較之 大使之公謁問簡畧甚矣。 且即令公謁焉而宮中所遣迓之車僅二馬矣禁城衛吳但行敬禮而不復前驅矣儀衛官 全權公使雖得以行公謁禮然自兩國朝廷之意思或自特別之習慣故有祇行私謁禮者。

宜而言亦有許其爲公謁者一切儀式與第二級使臣相同惟禁衛兵不行敬禮耳 第三級使臣每々以書翰充作到任公文至其於公謁之請求雖分所不能然自朝廷之便 第三級使臣之謁見 其在英國使臣公車中有外務大臣同乘之例在法國當迎迓公使之時有小除 騎兵爲之前驅在鄧馬克則謁見之時有數國使臣君主必賜以握手之禮者。

七四

第四級使臣之謁見

代理公使祇能行其私調放其入調之馬車例由自備至所持之信任狀則但呈於外務大

外交上之訪問

之訪問無異 謁皇后次皇太子有時並及其皇族焉惟訪問於大統領之夫人則其訪問 所謂外交上之訪問者(Visites diplomatiques) 使臣於到任謁見之後儀式上之訪問也先

也爲私與個人

外務大臣自奉信任狀之後以元首之名回訪於使臣焉雖事之常第於二級以下之使臣。

對第二級以下之使臣則但以名刺相告彼公使亦投刺謁之無親訪之禮也。 國之與國大使以待其訪問焉各國大使接咨來訪新任大使乃從其來訪之順序答之其 訪問之儀節率由等級而殊在大使則以其接篆任事之由使館中之書記官移客於所駐 下此則有特別之儀式訪問(Visite d'étiquette)使臣與所駐國之與國使臣相訪問是也其 如代理公使之類則僅以名刺答謁惟共和國之大統領時有以親身回訪使臣者。

是爲一般之通例至所駐國之使臣團或以廢止訪問次議或以變更儀式次議亦屬無礙。 因而召還者則陳述其不幸之悲或後任已來偕後任同謁以行呈遞信任狀之式亦可。 **鲜任狀之外不過演說其職務終了明示以召還之理由及陳謝駐剳時之厚待與期望兩** 以平和之原因而召還者使臣於臨行之際例有告別之謁見要皆屬於私謁故其於呈遞 使而以名刺訪以下之使臣焉。 於臨行之日召還與否曾未確定而至離任以後始知不復回任者則其觧任狀由後任之 使臣有偶離其任所者無謁見之禮惟將代理公使之姓名通牒於外務大臣而已又使臣 以厚覞焉然今之所謂普通贈興者則勳章也。 使臣於奉交觧任狀之時該駐剳國應遺答翰 (Lettre be recreance) 奉酬以表友誼並贈 國之友誼永久不渝幷冀待己之厚意轉而欵待後任耳至以不能達其任務之目的故而 之使臣則投刺通名而已使臣等亦投刺訪之至代理公使於接任之日應親訪於與國大 其在第二級及第三級之使臣於到任之日應親訪於所駐國之與國大使而於同等以下 終任之謁見 七五

abet)順次而列申言之當數國使臣會於一堂之時即以其所代表國之國家席次爲使臣 籤之中似涉兒戲各國不欲行焉故今時通則每將各國々名依法文之拼音字母。(Alph 當列國會議之時使臣以特別之事故而派遣者則其席次照維也納公會議决之第七條 例得以釆用交互主義之國家之所遣使臣即得以抽籤定之第以壇玷之重而取决於抽 使臣之席次有特派駐剳之殊今分釋如左。 耳 特派使臣之席次 第四節 使臣之席次

席次故國家席次以國名之法文持晉字母爲先後使臣席次亦以國名之法文持晉字母

雖當斟酌召還時之情事而定而其通例要無謁見之事也

當使臣召還之時有不知其召還之原因者該駐剳國應否許其謁見與該使臣應否謁見。 剳使臣惟其於元首及大臣等應否將告別及辭謝之書簡奉告則視該使臣之地位而定 使臣或書記官代呈或召還之使臣遇有特別任務之時即應將解任狀移容於普通之駐

爲先後如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公會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

公會及和蘭平和會議等率用是例兹特將平和會議之使臣席次詳錄於下。 德意智 Allemagne.

澳大利匈牙利 Autriche-Hongrie.

比利時 Belgique.

四 支那 Chine.

Ŧī. 西班牙 鄧馬克 Danemark.

Espegne.

亞美利加合衆國 Etats-Unis de l' Amerique.

法蘭西 France. 墨西哥合衆國 Etats-Unis du Mexique.

大不列颠 Grand-Bretagne. 希臘 Greec.

外交通義

伊太利 Italie.

士 日本 Japan.

十四 潞克賞白耳克 Luxembourg.

波斯 Perse. 荷蘭 Pay-Bas. 十五.

孟透餒路 Montenégro.

十十十十九八七六 羅馬尼亞 Roumanie. 葡萄牙 Portugal.

于一 三干 俄羅斯 Russie. 塞爾比亞 Serbie.

一十二

暹羅

Siam.

二十四 瑞士 瑞典呶喊 Suéd et Norvége. Suisse.

倍耳餶 土耳其 Turque.

倍耳矫后末而不依字母之順序者為其為土耳其之從國故也。

按條約上之署名次序既用交互主義則於國中所保存之文書自得將已國占居首席而 以已國之代表署名於第一位矣。

駐剳使臣之次席

駐剳使臣之席次雖由維也納公會議決之第四條所定凡同一等級之使臣以到任公報

中所載之日時先後爲次然法王之代表者常有占居席上之權彼第四條中所稱之法王

代表者阅承第一條之規定 指力 盖與能 司言非 謂按脫耳 能司亦應 認其 有上 席之

權而第以所駐之國以交誼而許其上席者亦或有之試觀按脫耳能司之於此利時也依

然占居上席非其例耶要之彼之席次於舊例未有一定而在彼嘗有自占上席之事當于

八百四十九年駐剳於荷蘭國辣海地方之按脫耳能司欲援用維也納公會之議決以

主張其占居上席之權時英國公使以未奉訓令不敢逕許請訓於本國焉迨英外務大臣

巴馬斯通

移文致覆果謂維也納公會中議以能司占居上席者以古來之習慣然也按脫

使臣釆用是說終不以占居上席降而至於千八百七十八年駐剳祕露國按脫耳能司 六孟塞尼(Mario Monceni)亦欲主張上席之權時駐剳於利瑪 liam 之に臣團與英外務 三月一日發行之法學協會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中茲節錄於下。 大臣同一見觧亦不與以上席而不意於伯理西爾處近復起此問題事載明治三十二年 能司 座之事而讀伯 司古未有特別之習慣則於公會中未嘗議論及此實即不與以上席之隱意耳列

羅馬法王之公使館中武留一代理公使而因而讓古參之英國公使爲首未幾按脫耳 當今駐剳伯國之使臣團中呈一最奇異之現象現象維何日首席公使之問題也先是 之加特力敎國民儒率加持力敎人且在古書羅馬法王之威勢固足震攝遐爾而自伊大利 而遠認之獨伊大利之公使不允謂於加特力敎國中雖有讓羅馬法王之使臣据於上 利亞衛然丁等加特力教國之使臣首承認之英美及泊洛透斯通等公使亦不爲研究 就任有推爲首席公使之說然亦無足重輕之論耳而乃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智 理西爾國之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欵明々有信敎自由之語則不得謂

之事也伊公使此次抗議雖皆出自本國事件而於理論實際實足爲兩不具備乃普國。 不外一敬遠主義以使得專其利益耳令日國際上之關係斷不容會正置喙亦當然法王之身及其住所為神聖而於執行宗教上之使命時亦不無與以特權之說而要之 王國統一之後業已寸土不存查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保證法律雖認羅馬

外務省於干八百九十八年七月編纂年報詳記其事日

由吾人觀之此等事件駐剳普國之列國公使不自知其本國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之常 伊大利國王所派之特命全權公使阿脫拿利伯謂首席公使照例應推到任最先之 於三月十二日通牃報告。 駐剳普理西爾之外交使臣特以禮讓承認羅馬法王之使節爲首席公使業將所議 公使乃由斐列泊司氏呈於法王使節之書牘中宣布其旨。 右次議之旨由英國女皇陛下所派特命全權公使斐列泊司氏於三月十二日通

例致有此爭論也使英公使而知向來之常例固無俟伊國公使之抗議而亦萬不至使阿

7

脫爾能司占居上席也或謂阿脫爾能司之得占上席權者由常例未定之故然則此

御之類則仍以初次呈遞之日爲定也。 第四編 列國會議

問題與定國際法上之原則為最覺便利而其實例亦時時相見也。 國會議中其關涉於政治上事項者亦復不少也。 第一章 夫强國擅用其權力相形之下恒覺其不可故列國會議所以決國際上之大 公會及會合

蓋列國會議乃會同列國之代表者於一堂而直接談判及國際公法上所謂居間調停也。 列國會議言列國之代表者相集會議也其目的不僅關於政治上之事件然本章所論列 之先後以呈遞信任狀之先後為斷故雖謂使臣席次由呈遞信任狀之先後而定可也然 件更不得不加入於維也納公會之決議中矣。 或因本國政府遇有事變或駐剳國之政府遇有事變因而重行呈遞信任狀如遇君主崩 如上所述者凡同一等級之使臣其席次順序以就任通牒之先後爲序而就任通牒之

stabt. 公會千八百二年之阿密痕斯 Amiens. 公會千八百七年之伊富爾脫 Erfurt. 公會千八百十四年之希德命 Chatillon. 公會千八百十五年 之維也納公會千八百十 公會千七百八十四年之維沙列司 Versailles. 公會千七百八十七年之拉斯達脫 Ra-拉甲比公會干七百七十九年之脱斯荆 Teschen. 公會干七百八十二年之巴里 Paris. 六百五十九年之比蘭那司 Pyrenees 公會千六百六十七年之孛列達Bredo. 公會千六 斯脱利之孟士的爾及澳斯納勃利 Minster and Osnabriick. 是為公會之始其後有千斯脫利之孟士的爾及澳斯納勃利 Minster and Osnabriick. 是為公會之始其後有千 百十四年之巴達 Bade. 公會于七百十五年之哈拿普魯公會干七百二十二年之卡孛 然分其界限頗覺不易兹學其實例於後以示區別之標準于六百四十八年開公會於維 雷 Combrai. 公會千七百二十八年之嶽遜斯 Soissoins. 公會千七百四十八年之愛司 九十七年之利斯淮克 Byswick. 公會干七百十三年之荷殷列基 Uncent. 公會干七 八年之尼曼籍 Nimegne. 公會千六百八十二年之拉基司磅 Rruisbonne. 公會千六百 百六十八年之愛司拉甲比公會千六百七十三年之坎侖尼 Cologne. 公會千六百七十 古來列國之會議有公會 Congress, Congress. 及會合Conference. 之別然二者之間欲顯

彈之會議於聖都千八百七十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慣習而有坡里撒羅之會合千八 克及霍魯斯他伊事件而有倫敦會合于八百六十七年因魯格撒勃羅事件復有倫敦會 四年至五十五年因希臘戰爭鎭定事件而有維也納會合于八百六十四年因西雷司五 多兹僅舉其重大者如千八百三十一年因白耳義國之獨立而有倫敦會合千八百五十 公會與會合之區別經多數學者之說謂一國之元首或外務大臣列席者謂之公會若僅 百九十九年開平和會議 Conférence de la paix. 於拉赫 Lahaye,此皆會合之最著也 公會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里公會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公會至若會合之事其數更 na. 公會千八百二十一年之雷比基 Laybach. 公會千八百二十二年之維崙尼 Vérone. 合千八百六十四年及六十八年有基奴坡之會合千八百六十八年開禁止戰時破裂藥 八年之愛司拉甲比公會千八百二十年之卡羅斯巴德及托拉磅 Carlsbad and Taapp 名稱又不能變更之故以上有譯會合爲會議者。 吾人常譯 Congres. 爲公會 Conference. 爲會合翼避二者之混同然於政府所慣用之

使使臣參席謂之會合然有時僅有使臣列席而稱會合元首列席而稱會合者足徵前說

戰爭終結而有列國會議也會合者未必常為此等事件也執此說者亦足定兩者之類別。 及晚近荷蘭之平和會議皆以維持世界永久平和爲目的者又何說也更有一派之學者。 國會議者即謂之公會然則千八百三十一年之倫敦會合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倫敦會合。 危局而設者故此說之區別亦不能爲定論又有學者謂決議世界永久平和之局而 **雷巴哈公會乃普澳俄三國之元首會集商議伊太利革命之鎭壓事件此爲豫防將來之** 夾議法國駐在占領軍隊之撤退也又如千八百廿年之德拉巴公會及千八百廿一年之 平和之局而設者至于八百十八年之愛斯拉基巴公會不過於維也納公會決議之後而 者試觀千八百十四年至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千八百十四年之巴里條約皆爲固守其 然現今之公會其目的不獨使戰爭終了且有旣結平和之局而特開公會以維持其永久 此說亦未足爲標準又學者中有以議事之目的而類別之曰公會者維持各國之平和使 重大事件之會議會合者未必皆出於重大事件也然所議事件之重大與否頗難分別故 之未臻完備也歷觀公會之實質其所議事件自比會合爲重大故古來之公會往往元首 親自臨席即不然亦當使外務大臣參其列也因之人有以其實質而區別之謂公會者乃

開

列國受會議召集之提議時如其大旨無反對之意見則其微綱之處縱有不能表同意者。 而此事件之重大與否則一任外交官之考核而已。 即不可拒絕其參列此乃尊重國際上之情誼也若不能指出其反對之理由而欲使其會 列國之使臣也。 欲召集列國會議不可不預以一定之目的而通告於各國駐剳本國之使臣及本國駐剳 加入於國際協同之各國有召集列國會議之權利然列國亦有拒絕參列之權利故 不亦值乎吾人唯以決議重大事件之列國會議謂之公會其決議事件較輕者謂之會合。 列國會議之召集及豫定條約

國

別不過從外交官之意見而隨時定名耳二者間之根本既無一定之標準學者欲强別之 要之以議事之實質爲區別之標準最覺切近眞理蓋列國之慣例公會與會合本無甚區 代表者固有參列其間亦見此說之不足據也。 若於公會時則此等之代表者往々不得臨會然維也納公會及伯林公會時無討議 欲以參列員討論權之有無而分其區別謂會合者雖無討議權之國家代表者亦得列席。

終得成立亦一例也。 議不得成立固不少概見如于八百五十九年因確定伊太利之事件其列國會議之召集。

七年之君士但丁堡會合禁土耳其國之參列是也今日國際間正義之觀念果存在與否 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公會其有討議權者只限於一等國又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七十 權也然因大國之利已心而侵奪其權限者亦復不少如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及。 平等權之原則於此列國會議時最宜慎重故列國必須得同等之參列權討議權及表次 克撒之會合辣海依之平和會議皆此類也。 案者必係大國故往往欲避其嫌疑而開於永久中立國或絕無關係之小國首府如普爾 委員之勢力然問題之關係重大者即在一國之首府常例乃開於發案者之首府顧其發 其議場於戰地必當在適中之區是衡平維持之第一要義也平時之列國會議但憑參列 國欲召集列國會議其會塲之選擇亦一最難之問題如因交戰而召集列國會議 則設

列國若承諾其參列即得召集會議然開會後或生種種之粉議故先結豫定條約

是吾人所不能無疑者也。

ention preliminaire. 以維持之而戰後之列國會議尤宜愼重列國以交戰國所죍擔條件

列國會議乃決審重大之事件故各國之任選參列員頗出慎重若元首親列席者其國之 戰爭後之伯林公會其平和條件五條即豫定條約也。 之大概會所討議之法使臣不可侵權之保證及會議之禮式等皆一一預定之如白耳義

故得各掌其事項而遂有種種之名稱如全權委員副委員第一委員第二委員學術委員。 國際之慣例或品位最高而有延攬人心之才或長於國際法及外交史或善作文書之類 國之使臣爲第二全權委員會合時則以其開會地或駐剳附近地之大使爲第一全權委 專門委員法律委員是也公會無元首列席時則任命外務大臣爲第一全權委員駐剳其 八年伯林公會俄英澳德法各三名伊土各二名此其證也此等之委員必各有所長或通

普葡各三名澳俄各二名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公會各國皆派遣委員二名千八百七十

員常有不止派遣一人者如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各國派遣全權委員英法各四名。

權委員 Plénipotentiaire, Plenipotentiary. 或委員 Célégué, Celegate. 是也列國會議之委

外務大臣及第一等之官員必隨侍之無元首列席時必派遣代表者數名此代表者卽全

員而命公使爲第二全權委員此通常之例也此等委員其行動皆從本國政府之訓令而 其協議事項能否主任於一人一任本國政府之意見而已

開列國會議第一會期各國全權委員先呈示本國政府所授之委任狀以證明其權限之 也。 皆當享有其不可侵之特權。盖此等特權之享有乃列國會議時各委員討論中之最要者 而以法語愛皮西。Alphabétique français.順序之。 前章所述)古者凡關於是等之事項往往有非常之激論現今之常例皆有一定之席次。 委任狀之交換旣終乃於會議所定討論之方法儀式及席次(無豫定條約締結時已如 適當若委任狀有不完全之時可拒絕其列席全權委員旣承認其權限之適當則對使臣。 列國之全權委員及其期日參集於指定之會所照常例先行外交上之訪問此禮式終乃 第三章 第一節 列國會議之開會 委任之交換及議長之選擧

八九九

其次行議長之選舉照古來之常例常推開會國之外務大臣或其第一全權委員爲議長。

克公 Bismork. 為議長日 Walewski. 也又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公會英得辣撒伯 Andrassy. 亦從常例推舉士馬 以表敬意於其國家如干八百五十五年維也納會合之議長乃澳大利外務大臣伯爵波 五爾 Buol 也于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公會之議長乃法蘭西外務大臣伯爵五婁斯克 指揮也。 諸君余以畢士馬克公殿下得推薦於諸君爲公會之議長是余之光榮也此事不獨依 敢信其全會一致迅速可快夫以公之品性卓越以鼓舞吾人之事業必能有最適當之 照向例並賜非常之퇐待於歐洲列國之代表者以表其對元首恭敬之意今並提議余

長者乃俄國全權委員也千九百九十九年之平和會議為議長者亦俄國全權委員也或 位而終不能有一日爲其會議之發意者也試視于八百七十四年之坡里撒羅會合爲議 謂此等未可概例今舉平和會議議長斯達爾 Staal. 男之演說以明之 (上略) 今並余蒙荷蘭國外務大臣過分之賛辭實深感謝余本希望勃斐羅閣下自為

雖然是等開會之際列國會議之議長必選擧大國之委員是使爲小國者永在中立之地

林公會其第二次會期乃延緩至次星期之第二日也。 以上所述者乃列國會議第一次之大略情形也是等之準備既終議長於是議定其第二 認後議長乃導之以紹介於各委員然後問其能否秘密記事。 議長之選舉旣終乃行書記之選擧照常例大概由議長指名以求各員委之承認若得承 議長者掌握議場之規則並與各委員發言之許可而進行議事者也然於當然職務之外。 會期而於此會期前許各委員互相交通以示親密之意但指定開會之期却無一定如伯 初無別種之特權即署名於會議之次議書亦未必定占上席也。 敬意於君上也請俯體此意以副吾人之深望 老之身一且資此重任深恐有隕越之虞尚求籍諸君之力以匡不逮焉。 又日外務大臣推荐余爲議長認余有皇帝陛下全權之資格而爲此次會合之發意者。 議長以整理此會議蓋閣下如占議長之席不獨爲本會議先例之旨示而閣下方執掌 凡參列各大臣皆承認此推荐余資此名譽敢不奮勉從事以答諸君之信任但余以年 和蘭之外政由其所設施者觀之必當勝任愉快且吾人推戴閣下爲議長者正所以表 九

討論會議錄及決議

得力陳其反對之說然不能牽制他國委員之自由及妨害其投票也 維羅拿公會英國委員不認干涉主義是也故全權委員可拒絕自己之投票並對其決議。 如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西班牙全權委員拒其決議書之調印千八百二十二年 不能相容故列國會議概從全員一致之制度而一國之委員或有不預其問題之決議者。 甚重大問題除各國同意外皆用多數決定之制然特別之合意往往與國家平等之觀念。 固得自由討議其問題並有平等之表決權但事項之採決一國紙限一票而所附隨之不 會議之準備旣如上節所述此節乃先就會議之目的而討論之夫參列各國之全權委員。

公會爲豫備會議然最初之會議或列國不能表同意者則其會議勢必不得成立如于 行規定者則謂之平和豫定條約 Traité préliminaire de paix, preliminary treaty of pe-百十四年之巴里會合則以維也納公會爲豫備會議千八百五十年維也納合則以巴里 其會議之決議不能一次終結而須更定期日以開列國之會議者亦復不少如千八

列國會議所以維持戰後之平和故當得列國之同意而召集之設斯時有生異議而湏重

七百二十五年之卡麥勃雷公會千七百二十九年之撒遜公會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拉斯

列國會議之各會期旣終結當作會議錄以表明其開會中所議之事。 他德公會千八百十四年之希基命公會皆此類也。

八百七十八年伯林公會最後之會期揭載其會議錄於左。 意見其記載也摘錄其全權委員之有無異議至後全權委員各簽署其名今舉一例如于 於要事之記載不使之遺漏耳如開會時無甚次議列會議錄中唯錄其討議之事而書其 書記於各會期時以前會期之會議錄報告於列國之全權委員其書式但求單簡明白面 不可混同。 議長以會議錄第十八號歸入於會議錄第十九號而呈遞於列國全權委員諸君由各 三時開會 總全權委員列席 會議錄古者謂之 Proces-verbal. 維也納公會之後皆用 Protocole. 之語然與議定書 伯林公會關於東洋事件之會議第二十號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會期

一九三

全權委員檢閱其會議錄然後各自簽名當日畢士馬克公於署名以前對列國全權委

越之政治家指畢士也。 阿脫拉西伯先起而演說曰。 吾人之對平和事業亦既各表同意以期功業之速成然非吾人之議長具堅忍不拔之 精力以指揮吾人者詎能臻此。 公以確保平和調停分離爲已任且注全力以使歐洲重大事件之速成結果。 諸君今日以吾人之盡力得此非常之親睦須知吾人經營此事業不得不表敬意於卓 此發案旣决可議長乃以署名條約之事請求於全權委員。 員諸君曰伯林駐剳該國大使其署名於此等會議錄之權限不可不先行提議。

同意焉。 故吾人不得不感謝於畢士馬克公殿下今日余之提讓凡列席之各委員諸君皆當有 吾人受德國皇帝陛下及其皇族非常之款待自當先表其感謝凡吾同人必同具此熟

誠也。

畢士馬克公答詞曰

歷久而不忘也。 恕寬大之意以表其感謝之忧兹吾甚望各全權委員以懇篤之精神互相親睦使本公 會相安無事以告終局是則余之所希望者而今日諸委員待余之眞誠懇擊更足使余 余聞阿脫拉西伯之演說實深感激即余之同僚凡由此次事業之經過中者莫不以仁

公會中各國委員旣署名於七條約書議長復起而演說曰。

又不得不爲同人表其感激之忱也。

台斯普蘭氏及霍亨路公也且此次之會集深蒙書記及特別事務之更員相助爲理余 今日公會之事旣已終結而議長最後之義務當代全權委員諸君表公會之感謝與

諸君、 及各政府者誠匪淺也。 國全權委員和衷共濟力圖增進歐洲之惠福此會之結果凡因黨派心而忽生異議者。 余可力證其必無天祐歐洲使列國永相親睦則此公會之成立由吾人之信實而關係 令茲吾人當散會之際宜以本會所議定者切實奉行以副興情之希望幸得列

. . . .

之情也。 抑余更以懇篤之忧以謝余之同僚今當公會之最後會期凡吾同人皆當維持此感謝

此會期各國全權委員於五時散會。

畢

士

馬

克手署

倫手署

辣 維 瓦 卡 此 霍 利 荆 路 撒 亨

依手署

路手署

甲 哥手署 納手署 耶手署 登手署 爾手署

糈

羅

路

德

坡

利手署

Protocole no 20 du Congrēs de Berlin sur les Affaires d'Oaient. 卡拉丹特林手署 德 拉手署

(Séance du 18 Juillet 1878)

La séance est ouverte à trois heures (Etaient prèsents tous les plénipotentiaires).

Jouanée. Les deux Protocoles seront donc examiés par tons les membres de la haute les copies défies définitivement arrètées, le Ppince de Bismarck propose que M M les Assmblée. Mais, comme il ne sera plus possible de recueillir tontes les signatures pour

cole nº 19 sera entre les mains de M M. les Plénipotentieires daus le courant de la

Le Prèsident fait remarquer que le Protocole no 18 a été districue et que le Proto-

Ambassades accrédités ā Berlin de signer les derniers Protocoles en leur nom.

Plénipotentiaires qui partiraient avant la signature autorisent Leurs Exc. M. M. les

外交通義 一九七

九九八

Cette proposition est adoptée. Le Président invite les Plènipotentiaires à vouloir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u traité. Le Comte Andrassy prononce les paroles suiquates:

il nous serait impossible de ne pas pendre hommage a l'homme d' Etat éminent qui a dirigé nos travaux. tous ses efforts a concilier les divergences et a mettre fin le plus rapidement possible "M. Au moment on nos efforts viennent d'aboutir a une entente générale, "Il a invariablement en en vue d'assurer et de consolider la paix. Il a voué

de pacification que nous avons entreprise en commun. dirigé nos travaux, il a centribué a un hant degré a la prompte rétesite de l, oeuvre ā l' incertitude qui pesait si gravement sur l' Ilurope. "Je suis done sûr de rencontrer l'assentiment unanime de cette haute Assemblée, "Giace à la sagesse à l'infatigable énergie, avec lesquelles notre Président a

en vous proposant d'offrir a S. A. S. le Prince Bismarck notre plus chleureuse gra-

en témoignant notre respecteuse reconnaissance de la haute bienvaillance et de la "Sur le point de nous séparer, je crois le mieux répondre endore à vos sentiments

indulgence et des bons sentiments qu'ils m'ont témoignés pendant le cours de nos gracieuse hospitalité dont nous avons été l'objet de la part de S. M. l'Empereur d' voulu s' y associer et j' exprime toute ma reconnaissaissance ā mes Collegues de l, prononcer au nom de cette Assemblée. Je remercie vivement le Congres d' avoir bien travaux.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et la bienveillance mutuelle dont tous les Plénipo-Allemagne et de l'auguste famille Impériale." "Je suis profondément sensidle aux paroles que le Comte Andrassy virnt de Le Prince de Bismarck répond:

tentiaires ont été anmes m' ont facilite une tâche que, dans l' état de ma santé, j'

力力力





j'espérais à peine pouvoir mener jusqu'à son terme. In ce moment où le Congrēs,

qui vient de s' écouler restera ineffacable dans ma mémoite." à la saisfaction des gouvernements représentér et de l' Europe entière, abontit au résultat espéré, je vous prie de me garder un bon souvenir; quant a moi, la mémorable époque Le Congree procede a la signature des sept exemplaiaes du Traite. Cet acte etent

accompli, le Président repaend la parole dans les termes suivants: "Je constate que les travaux du Congaës sont terminés. Je regarde comme un dér-

iciers qui ont pris part a x études spéciales de la haute Assemblée. Congres. J' associe dans l'expression delcette reconnaissance les fonctionnaires et offrétariet du zéle dont il a fait preuve et qui a contribué ā faciliter les travaux du prince de Hohenlohe. Je remercie également, au nom de la haute Assemblee, le secipotentiaires qui ont fait partie des commissions, notamment ā M. Desprez et ā M. le nier devoir du Président d'exprimer les remerciements du Congrēs à ceux lés Plen-

l'opinion publique, l'histoire dans tous les cas rendra justice ā nos intentions, ā nobien mérité de l' Euaope. S' il a été impossible de réaliser toutes les aspirations de "M. M. Au moment de nous séparer, jene crains pas d'affirmer que le Congres

tre oeuvre, et les Plénipotentiaires auront la conscience d' avoir, dans les limites d

Ce rés ltat ne sa ra être attén é par a c ne oritique p é l'esprit de parti po rra possible, rend et ass ré ă l' E rope le grand bienfait de le paix si gravement menacée.

c' esten conservant cett impression de haute gratit de, que je leve la dernsere séance nos Gonvernement. travaux, se sont établies entre nous, affirmeront et consolideront les bons rapportsentre pe Dieu, restera durable, et que les relations personnelles et cordiales qui, pendant nos inspirer ă la publicité. J' ai le ferme espoir que l'entente de l' Europe, avec l'aide "Je remercie encore une foi mes colègues de leur bienvaillance a mon égard et

<u>=</u>0

¹Les Plénipotentiares se separent ā cing he res.

Sighé : V. Bimarck.

B. Billow.

C. F. v. Hohenlohe.

Karolyi.

Waddington.

Saint-Wallier.
Odo R stell.

La hay. Gortchacow.

P. D'O bril
Al. Carathéodoay.

Sapoullab.

經數回之會期其會議益益進行以至其會議之散閉而總括之乃作終結條約。 全權委員以其議事之現狀並會議錄之謄本送達於本國政府由本國政府查照而發 書式殆與記憶書 Memorandem. 無異 加字句亦載入其中此名爲意見書。 種之訓令依通信事業益益發達則全權委員亦愈受其制限矣 各委員以其完全之理由或列國委員所論議者記載於會議錄若關於一已之發言則附 Opinion ou vote. 意見書與會議錄皆當保存。 Acte

外交上該用何國語之問題。尤當商定蓋列國會議乃列國之使臣相聚一堂故此 第四章 外交上之用語

約等之效力也。

之効力亦當規定也如維也納條約第百十八條中乃記載俄澳條澳俄普條約澳

容則隨會議之性質而異不能槪例且不僅關於會議之次議凡参列各國間其締結條約

約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之伯林條約即此類也其形式與普通條約

無異至其內

如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九日之維也納條約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里條

爲緊要吾人於本編之一章但從其便宜上論之而其議論之內容與列國會議之範圍固

有不能一致者若一國由平等獨立而論則使臣各用自國之國語固自不妨所謂外交上

明其並非沿用成例之旨也如于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第百二十條。 脱西亞條約皆用法文即此亦足以證其事實也但使用一國之國語不過爲一時之現象。 外交上之用語干七百四十三年伯林條約干七百四十六年脫蘭斯丁 Traite de Drede 餘光當推法蘭西各國朝廷及貴族之間皆盛行法語於是外交談判條約等皆用法語爲 公會干七百十四年巴德公會皆用羅馬語以互相討論也然自魯意十四世以來文學之 千六百七十八年尼曼古公會千六百七十九年里斯維克公會千七百十三年鳥脱雷依 條約千七百六十三年希伯爾梯司奔 國不能主張使用本國國語之權利故列國當使用一國國語之際必豫防此混同而申

第十七八世紀之交歐洲外交社會最通行羅馬語故此時代外交上之用語亦用羅馬語 若謂以各國最通行之國語爲外交上之用語不過爲便宜上之問題而已。 之用語亦可不論然各國之代表者於商議之時使各委員各用自國之語言其不便熟甚。 Traite de Hubertsbourg. 條約于七百七十九年

果。 云云。 本條約各膽本皆用法蘭西語凡締盟各國已承認此語之使用將來並不生何等之效 "La langue franchise agant été exclusivement emplogée dans tontes les copies

du present traite, il est reconnu por les Puissanbes fui ont conconru ā cet acte

以上所規定者即不外此主意也。 之繙譯文添入於該條約中如千八百十七年佛朗克爾會合德意志聯邦皆用德國語唯 解釋有關於利害者。一國政府所發之訓令仍用本國國語因此普通之法以各國通用語 各國常從便宜上而以商議者通行之多數即使用其國語然因各國之自重心及條約之 通法蘭西公使法公使答書亦用法語是也又英國久創廢棄使用法語之說旣而斷倫維 文如千七百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之拉司他脫公會德國代表者以自國之國語作書以 於决議中添人羅馬語及法蘭西語之譯文而已叉使臣止用本國國語而並不添附繙譯 pue l'emploi de cette langue ne tirera point a cousefuence ponr l'avenir......

對駐在倫敦之外國使臣於外交上用語命盡用英語根尼觸卿並

二〇六

爾卿

Lord grenville.

發訓令使公文等全用英語而禁止其飜譯文之添附恐其解釋拘於其譯文也至北美合

西語也。 **法蘭西締結條約即作日文條約及法文條約各二通兩國交換其一各以其原本爲自國** 臣用自國之語言者自不得不倚賴乎通譯官故遇複雜之交涉頗多周折夫機敏者外交 之文字繙譯之以作條約之解釋。 文之條約以之對照解釋之但僅用兩締盟國之文常不免有粉議之處故往往用第三國 衆國自專用英語然二國間之締結條約則仍用締盟両國之國語此通例也譬如日本與 上第一要義也若事事藉通譯官之轉譯常不免落人後着故爲外交官者不可不知法蘭 至商議之用語亦同英美二國暫置不論歐洲大陸之外交社會今日猶專用法語列國使 第五章 外交談判

國家派遣外交官於列國所以維持國際間之友誼而增進已國之利益也故外交官每當

事之起與其駐剳國政府自有商議之職務至派遣列國會議之外交官則其商議乃雖

交談判之際其原則之大要外交官當服膺而勿失也試揭載二三先賢之說以備參考。 可取之態度一一論述之。 外交談判之優絀專持其外交官之經歷與其天禀之才能若紙上空論毫無所益。 之職務也个將關於外交談判者。Degociation diplomatique. 如商議之方法及外交官 放當外

者皆論識之極端也兩國之意見相衝突於是有談判若此國己不得不應彼國之請求則 外交指針 Gnide diplomatibue. 之著者國際法學者又外交家之馬羅丁斯男爵日談判

談判亦歸於無用故其主張之兩極端常互相關係而當事者各自信其主張於是談判始 **外交者有但觀自國政府之利益而强行要求者乃其大缺點也夫利** 開但於先事須熟改其取可之方腦慎重之外交家常確守而不敢忘也其關於談判也不 常有意外之問題當此之時外交家當安然處之情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而始終不稍讓步 乃不至有叢控之處至請求之件。一時有不得成功者萬不可挫折其勇氣又談判進行中。 且欲成就其主要之要求領時時提議其意外之請求以採相對者之意見然須先定程度。 呼不認明其何者爲要點何者爲附隨之事若注全力於要點則事成而附隨者不勞而

益者非滅就

部之小利以俟將來之機會也談判之語言尤宜注意如徒以誇大之詞以强迫之適足

de diplematifue, 1886, T, I, chap. VIII, §.

行强項之要求致害一國之感情其失策亦甚矣故善於外交者遇此等之事齊去其

也彼奉其本國之訓令凡一事之經過必報告於本國政府有涉疑義者又不可不仰給其 53, P. 168, 173. et suiv. 為格言也 Le Baonch. 妨害其成功耳至談判之方法亦不可徒用其狡猾手段外交所最重者信實外交家當奉妨害其成功耳。 國際公法學者赫脫爾氏日外交家之第一要義在審知談判之目的而熟籌其處之之法 de Marten: Le G

介育

遇有重大之障害者當爭與否外交官所最宜熟慮者也若當粉議之際不究其事之原委 辭舉動而與要求之目的絕不相對者亦事所不宜也故不妨稍用手段以期貫徹其要領 判開始時宜明辨其要求之由來而其態度必出於温厚萬不可稍形憤怒之色但其言 訓令然事當緊急之際亦有不待其訓令而先行提議者外交官於其駐在國之政 往往有權作一時之退步者故曰期永久之成功者寗去其一部之小利以圖將來之機會 而苟焉從事其不致莽鹵滅裂者幾希自古著名之外交家其對於要求也已有十分把握。

氏常不免陷於錯誤故外交官於政治上之責任甚未可囿於其論議也。 輔以大智大才必不足以濟事也吾人觀法蘭西外交史及維也納公會史之著者弗來遜 由以上三說觀之外交官自處之原則可以恍然悟矣吾人以爲外交官之責任最爲嚴重。 小限度以及讓步之最大限度皆須俟本國政府之訓令者也 Le Boron de Jarcia de Le 關於權利問題之訓令往往留外交官自由決斷之餘地要之外交官之責任自要求之最 題不可不確定其時期及其措置之方法再按其訓令之範圍與其程度而一一決解之惟 種之要求必俟本國政府之命令乃能決定外交官無擅自拒絕變更之權限故提出 格羅西維卡男日外交官於談判時所當服膺之第一義訓令是也當談判開 何則立身於政治界中凡其所施設者無非爲困難危險之任務故雖抱愛國之忠誠而非 Véga: Juide pratifue des agents politifues, 4. ed; 1899, P. 138 Heffter: Le droit interational de l' Europe, 1813, no 233, **四始之際凡**

可不研究之也外交通義

吾人以外交談判之原則及外交官之責任試一一推論之凡欲具備外交官之性格

者。不

二〇丸

忌 者。何

忌未可以

概論也。 外交官所不可缺之品性謹慎 未上皇帝之尊號。 之平和主義己漸漸可望其終局而 普法戰爭以前。尚 之平和主義己漸漸可望其終局而 民者皆當留意考察之也顧有時外交家偽作感情以誘敵國是其狡猾之手段固 所利用蓋畢士馬克乃主戰者之一人也彼於七月十三日法國大使培乃達脫Benedetti. 之利譽名益吾人要不能確認隣人之權利也」於是法國人民回想欽拉菌脫之歷史其 國之皇子即欽拉菌脫 Charles-Quint. 之王位是為破壞歐洲現在之均勢而侵 承問頭起通知於法蘭西時外務大臣哥拉們 Gromont.於七月六日在議會演說日 『隣 吾人嘗讀普法戰爭之歷史而深感其外交之制情爲不可缺也于八百七十年西班牙繼 則當感情激 與普魯士王在愛姆司Ems.停車塲特別待合室之會見記事故意變更之日國王巡幸時 同仇敵愾之心奮然而起此則由哥拉拍出言之不慎致有此大失敗也當是時曹魯士王 簽之時。敵國往往 乘其機會以圖 與膽識也若其爲 幹進此 感情 法國人士感情之激生忽爲畢士馬克 層不獨爲外交者所宜愼即凡爲國 制爲易言誤乃外交家所切

害法蘭西

特賜伯林駐剳法國大使進謁云云而以之記載其機關於新聞紙上於是法國人士見之

零一利用機會之事以證明之。 外交家所必要者謹慎與膽識旣已論之矣其次其惟機敏乎夫外交家之自覔心未嘗不與普魯士開戰庸詎知後此之失敗至於此極也 皆憤 要之外交官者先當熟知駐剳 池。 夫同盟者所以維持戰爭也今戰爭非己於千八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告終局耶後遂以聽此議定書之朗誦及至同盟國文字忽改容曰余不知同盟國文字固何所指而云然 自許其爲心靈手敏者然歷觀古來之外交官往往有僅顧名譽而一任機會之逸去者今 於此議定書中記載同盟國文字Allies以表彰對法國之勝利泰蘭倫 到以前在西牙們脫 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英俄壞普四國之公使於法國大使泰蘭倫 憤 言泰蘭倫能 示 平。即 時宣 乘其機會以混乱列國其後此議定書中竟不得 告開 Chaumont. 先作議定書二通此事不過記其四國同盟之延期耳惟 戰雖然法 國之風俗習慣然後得明彼國之性格若通其國 國 固 一未知普魯 士之軍 何 如 也。 不削去其同盟文字 徒 頭以謹愼之態度。 逞 Talleprand. 時之意氣。 己言語。 而

不過策本國之富强而已。 要求尤不得不回顧本國之實力何如耳夫外交官之所以汲汲求名而對列國要求者亦 鏡破事實之眞相而應付裕如也至博學與經歷亦外交家所不可少者即其所爲正當之 以上所述者僅足補外交官性格之缺點而標準其大要耳如利用之即事起倉猝亦不難 能辯解者尤須出以委曲婉轉之情也。

有契約故此契約者國家所以維持其權利而員擔其義務也此種之權利義務稱爲國家國家者有獨立之權之人格者也從已意而行國際法上所不禁之事於是國與國之問乃 相對的權利義務而國家間之契約乃稱之爲條約。 第五編 第一章 第一節 條約及外交文書 條約 條約之性質

條約者有二國以上之國家互定權利義務之關係必商議既合乃記載於書面猶 之契約也唯其條約之內容必有多少重大之事項以保存他日之證據而已。 個

條約是也。 關於領 約是也。 之° 類。 局 保護條約及擔保條約 媾 開 同 於法 盟 和 外 條約戰 條約 F 中 一之條約。 日權之條約其種 Ů. 土之條約其 也一時同盟條約如立 約有二種一永久同盟 條約亦分二種。 即 同 盟。 種 條約。 是也。 類類

裁。條。約。

條約犯罪人

拘°外。

引。中。 條。立。

條。

約。

條約。

會審

條約執

行。

判。

决。

條。

條約。

役o

條。

約。

土

趣∘

で換條約

領

+0

割。

讓條。

約。

移。

民。

條o 約。 盟條

費。

筯°

條。 永

^除約是也 久同

時。同。 約軍

盟。

條。

約。

盟條約。

如合衆國

條o

約。

聯。

邦。

、護條約保 約。 護。等。 國。為。局 隋o 被。時。保。所。 興。獨。 類 護。 立。 締。 亦 $\frac{\pi}{2}$ 國。結。 多。 種っ 所。 如 者0 締。 附 國o 隨擔 隨擔 條 際地

條約也

万擔°

保他

國。

逎0

守。

其。

締。

結° 條。

約。

根の

獨

立。

擔

外交通義

從條

約之實質而

觀之可

大別

爲

種。

政。

治。

於法權。

之。約。

約。經。

濟。上。

之條約

條。 -,

關

m於領土之條 於

約媾

和。

條約。

局

外中立條約關

而。

締。

結

者或維

約於國

地。

位。

而。

締。

結者皆

盟。

保守。

頟o

謂之條約的指 獨立擔保條約 未嘗漫 條約與約定其形式毫無差異故我用外務省屢屢以此 條約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工業保護同盟條約及關於檢疫條約是也 約別約追加條約議定書取極書記憶書一名協定書及宣言書翰之類 從條約之形式上觀之有秘密條約及公布條約之別其詳 條約與約定其形式旣無差異故不得不論其內容以求區別之標準據二三學者之說謂 E 3無區別· 一之條約即通商條約修交條約航海。 條約及約定 第二節 條約即通商條約修交條約航海條約關稅的擔保條約數國連合擔保者謂之共同的條約也此二種之擔保條約有一國之擔保 也。 條約乙形式 Traite, Treaty; Convention.

維持一國之政府而經關係上或保守已國之 締結 者。 或 於。 **~**0 腳稅同盟條約貨幣同明 河的擔保條約 **屽細節目更可** 一者皆謂之條 約然歐 分爲條約約定豫 盟條約尺度同 而。者。 締。或 國擔保者。

洲

國。

morce. 航海條約 Traité de navigation, Treaty of navigation. 媾和條約 Traité de poit, cemmerce and navigation. 必在一定之有效期內赤十字條約 Conveution de la croixegraphic convention. 犯罪人拘引條約 Convention d'extradition, convention of extra-約 Trailé d'amitié, Treoty of amity. 通商條約 Traité de commerce, Treaty of comrouge, convention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决非一時的性質也說者又謂條約者關於 Treaty of peace. 郵便電信條約 Convention postale et télégraphique, postal, and tel-條約及約定乃國際條約之一種惟其規定之事項旣異其名稱亦隨之而不同如修好條 其實質上觀之於形式上仍無有差別也。 列條約者關於全體利益之契約約定者不過爲特別利益之契約耳雖然此等區別乃由 區分其標準條約者其內容廣大國家間之契約也約定者其目的狹小之契約也詳言之。 國家重大事件之契約也約定者乃其事件比較稍輕之契約也此說亦頗嫌不明吾人試 例頗有不能相同者如通商航海條約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Treaty of 條約之內容。有永久保存之性質若約定之實体不過爲一時之性質而已然此標準其實 三五

領事職

第一記載締結之理由是名為凡例 Préembule, Preamble. 古者締結條約皆發誓於神明 條約及約定乃關於重大事件之契約也大概皆分其條項而一一記載之今摘錄其形式 the Red Cross Society. 此稱名之不同者也 tion, Emigration convention. 赤十字條約 Convention de la croixrouge, convention of 務條約 Convention consulaire consular convention d'extradition, Convention of extradtiion. 女件也 利益故歐洲各國專用 Convention 文字此吾人所以於左所揭載者亦用 Convention 日美犯罪人拘引條約其原文日 Treaty of Extradition. 然犯罪人之拘引乃特別之 約之區別也。 右揭之繙譯文乃襲用日本外務省編纂條約彙纂之譯字其附載歐文者所以明各條 邁當即萬國聯合尺度條約 Convention de métre, metre convention. 移民條約 Convention d'emigra-

之前如于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條約有敢昭告於全能之神 An nom de Dieutout-pu-

義 也。 某國皇帝陛下及某國皇帝陛下將關於兩國間並其臣民及人民間之修好通商締結通 今就現今之普通條約摘錄其通商航海條約之格式。 順序已如前章所述蓋保存自國之條約書列其國之全權委員得占上席也 此正條約終然後記載其製作之年月日及其場所各全權委員以次署名簽印其署名之 間及批准交換之場所也條約之總文但求意義明顯然其用語不可不審愼不然恐生疑。 全權委員之指定旣終乃以條約實質之各事項分別記載之而最後之兩條即規定其期 之凡例與別項均無常格不過從便宜上規定之耳。 其次記其委任狀之交換及證明其承認權限也以上以事項或載於凡例中者有之是等 其次記其全權委員之姓名名爲全權委員之指定 利觀念之發達其記載之常例亦多更變如日本之新條約皆無昭告神明之語也 某某通商航海條約 之語然不過假宗教上之力以拘束其盟書今日已成為前世紀思想之遺物耳權 Désignation des plénipotentiaires.

諸條分列於左。 第一條

畧 第

本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於何日實施並於實施之日起有幾年間之效力。

條

過數月本條約得歸無效。

第 條

年月日於某地作本書幾通

各全權委員署名

本條約由兩締盟國批准之後於何地交換此證據兩國全權委員皆記名調印。 兩締盟國由本條約施行之日起經過幾年後至本條終結時湏將其旨互相通知後再經 商航海條約所以定永久堅固之基礎今某國皇帝陛下任命某某某國皇帝陛下任命某

某爲全權委員定各全權委員已互示其委任狀皆承認其有適當之權限特將協議决定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enthe

Sa Majesté l' Empereur de...... ei Sa

Navigation (préampule) et ont, à cat effet, | mmerce and Navigation (préamdle), and ectifs, ā savoir

et sujeti et citoyens respectifs, ont rssolu | respective States, and subjects and citizens,

de conclure un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of Co-

amitié et de commerce entre leurs Etats | of friedship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ir

Sa Majesté l' Empereur....., Mr.....

Treaty of comerce and navigation be-

une case solide et durble, des relations d' | upon a firm and lastag foundation relations animés du désir d'établir d'établir, sur | equally animated by a desire to establish Majets Empereur de....... étant également |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being Ween.....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and

nommé pour lenr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 | have for that puryose named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Mr......

Sa Majesté l' Empereur....., Mr..... (designation);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forme, sont convenus des articles suivants. em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Pleins Pour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and found th-

obligatoire pendent une p-riode de...... ans | ration after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ans ā partir du jour oū il aura été mis ā aprer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et restera Le présent Praité engrera en vigueur.... and snall continue in force the for spa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go into ope-Articte I. Articl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Mr......

(désignation) Lesquels après s'être communipué leurs

upon following Articles: -

Article I.

Article.....

years computed from the day of its deing

l'axécution.

quelcorpue après que..... années se seront |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after

tractantes aura le droit, a un moment | Bither High Contractiong Party shall

Chacune d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 | put into execution.

ésent trait, de notifler a l'autre Partie | Treaty takeseffect, to give notice to the otfication, ce Traité cessera et expirera en- | such notice is given this Treaty shall wnration du...... mois qui suivra cette noti- | and at the expiration of...... months after son intention d'y mettre fin, et a l'expi- 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me same, écoulés depnis l'entrée en viguenr du pr- | yeaps shall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this

tieremeht.

olly cease and determine.

Article.....

Article.....

ratifications seront échaogées a......, apres | ratifications shrll be exchanged at,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et les | by l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 The pressent Treaty shall de ratified

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atifié par les

after.....

respectifs I'ont sign | et y ont appos | le- |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En foi de quoi, les Pllnipotentiaires

ions), le (daie)..... Foit a....., en exemplaire (exp_dit_ | seals.

Done in..... cate, at..... (date)......

(L S.) Names of Plenipotentiaries.

urs cachets.

and hereunto affixed their respective

(L. S.) Noms de Pl_nipotentiaires.

第一 追加條約 Coavention suppléementaire,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如捕虜交換約定休戰約定謂之卡脫關 Cartel. 其形式與普通條約無异。

article séparé, Separate article. 追加續約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Accitional conve-

追加別約

此等之國際條約其實質皆不同然不過爲本條約所附隨議定書之補遺耳如定本條約

正文之解釋或爱改削除其條文或補其遺漏之類故其書式如補遺者不多可不必另分

並示其普通書式如左。 條項且其所規定之附隨者有時亦不必用凡例及全權委員之指定只須其批准為憑而 條項之末文與本條約固有同一之效力也。

將協議决定諸條分別於左。 日大綬章埃爾瑪爲全權委員是各全權委員已互示其委任狀皆承認有適當之權限特 約仍日本皇帝陛下特命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青木周藏爲全權委員法蘭西共 約批准後六箇月以內以從量稅目代之並延長後六箇月以內之期限茲因締結追加 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第二項之規約前記議定書附屬之從價稅目由右條 日本皇帝陛下及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在巴里締結日法 和國大統領特命駐剳日本國皇帝陛下闕下之法蘭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勳一等旭 稅目法蘭西之製產物輸入日本國時得適用同一之條件又本稅目自本條約批准交 條 日法追加條約 本條約中所附屬之稅目可代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締結議定書之附屬

換後可即日施行。

第三條 本條約經批准後由本條約調印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可在東京交換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東京作本書 本條約為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之締結條約及議定書有同一之有效期 日本全權委員 青木周藏 即

Sa majesté l' Empereur du Japon, et le Président de la Rèpublique françaie,

Couvention supplémentaire entre le Japan et la France.

法國全權委員

哈

爾

瑪

即

J. Hermand.

ayant en vue de mettre à exéculion les dispositions contenues dans le second alinéa de la premiee partie du Protocole annexé a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signé a Paris, le 4 août 1896 entre le Japon et la France, en vertu desquelles un

ope de six mais meutionnée ci-dessus ayant été prolongée (pérumbule), ont nommé pour ce traité, substitué au tarif def droits advalorem joint audit Protocole et ladite périleurs Plénipoteuiaires ă l'effet de conclure une Coovention dans ce but, savoir: tarif de droits spécifiques doit, dans un délri de six mois ā dater de la ratification de

Et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M. Harmand, François, Jules, Commanden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Soleil Levani, etc. etc., Son Ministre des Affaires Btraugeres;

M. le Vicomte Aoki Siuzo, Junii Grand-Cordon de l'ordon Impérial du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de la République pres Sa Majesté l' Emperem du Japon (dsignation); lesqels, aprēs s' être communiqués leur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Croix du Soleil Lenant, etc. etc.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uliaire

外交通義

sont convenur de ce qui suit:

Article Premier.

aux produits Français importés au Japon, au lieu et place de celui qui est joint au Le tarif des droits d'importation annexé a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era applicable

Protocole du 4 août 1899dans les mémes conditions et sous les mémes réserves.

Elle entrera en vigueur immédiatement après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Article Deuxieme.

nclus le 4 août 1896.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ura la mème durée que le Taaité et le Protocolus co-

Article Troisieme.

aussitôt que faire se pourra, mais dans un délai qui ne pourra exceder six mois ā Lé présente Convention aura ratifiée et les ratifications seront échangées a ToKio

partir de la date de la siguature drs presentes

de Meiji, correspondant au 25 Décembre 1898 Pait a Takio, en double exemplaire, le 25° jour du 12° mois de la 81° année

(L. S.) Vicomte Aoki, (L. S.) J. Harmand.

無凡例及全權委員指定之書式

日俄別約

第一條 瑞典腦威及俄露斯東亞細亞洲近接諸邦與俄國有連商上之關係者其國境

十四月 一六月二

第二條 八日 將俄露斯與瑞典腦威締結之特別條紮及前記諸邦之通商條紮兩締盟國間已五月 將俄露斯與瑞典腦威締結之特別條紮及前記諸邦之通商條紮兩締盟國間已 貿易特別之規定均照外國通商航海適用之規則兩締盟同於千八百三十年 變更其約定通商航海之關係以後不得引用本條約。

第三條此別約已記入其全文於本日締結之條約中即有同一之效力又批准後本條 約之批准交換由同日交換之。 右證據由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

外交通義

定

此別條於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即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聖彼得堡約 西德 二郎

印

Primce Lobanow-Rostowksy. 羅司托斯克 即

Serge de Witte.

瓦

德 即

Articles séporés.

Article I

vēge et les Etats et Pays limitrophes de l'Asie, étant réglées por des stipulations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de la Russie avec les Royavmes de Suēde et de Nor-

spéciales concernant le commerce de frontière et indépendantes des règlements appl-

icables commerce étranger en général, les deux Haui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onvinnent

ēde et la Norvēge le 26 Avril(8 Mai) 1838, ainsi que celles qui sont relatives au que les disposition spéciales contenues dans le Traité passé entre la Russie et la Su-

cas, ètre invoquées pour modifier les relations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établies commerce avec les autres Etats et Pays ci-dessus mentionnés, ne pourront, dans aucun entr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par le présent Traité.

Article II

Article

Ш

seront échangées en même temps. insérés, mot ā mot, dans le Traité de ce jour. Ils seront ratifiés et les ratifications en Les présents articles séparés auront la même force et valeur que s' ils étaient

En foi de p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es ont signé et y ont apposé leurs

Fait ā St-Pétersbourg le Same jour du Gane mois de la 28ane année de Meiji,

correspondant au vingt-sept Ma mili huit cent quatre-vingt-quinze (L. S.) Nissi (L. S.) Prince Lobanow-Rostowsky.

(L. S.) Serge de Witte.

日本瑞典腦威別約

條項無區別之書式

瑞典腦處國與俄羅斯及丁抹國之關係或其事項全限於一地方之性質者皆照通商航 海適用之規定兩締盟國於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八日將瑞典腦威與俄羅斯國締結條

准交換於同日交換之 此別約巳記入其全交於本日締結之本條約中即有同一之效力又批准後本條約之批 係以後不能引用本條約。 約中之特別條欵並前記諸條約取極等之條欵兩締盟間已變更其約定通商航海之關 右證據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

le Danemark exigeant dans certains rapports, d'une nature purement locale, des stipulations spéciales indépendantes des réglements applicables au commerce et à la nav-此別約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即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日斯脫克爾約定 Les relations de la Suëde et de la Norvēge avec la Russie de même qu' avec Article séparé 多 西 Douglas. 格 德 二 郎 囙 E[]

la Norvege et la Russie le 26 Avril (8 Mai) 1838, ainsi que dans d' autres convenigation étangers en général,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onviennent que ne pourront daos aucun cas être invoquées pour modifier les relations de commerce tious et arrangements entre la Suēde et la Narvege et les Etats ci-dessus mentionés, les dispositions spéciales y relatives contenues dans le Traité passé entre la Suēde et

et de navigation établies entr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iactantes par le présent

ngées en même temps. mot ā mot dans le Traité de ce jaur. Il sera ratifié et les ratifications en serht écha-Le prèsent Article séparè aura la même force et valeur que s' il était inséré,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ont signé et y ont appnsé

espondant au deux Mai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seize. Pait a Stockhoim, le 2 ine jour du 5 ine moir de le 29 ine année de Meiji, corr-

leurs cachets.

維也納駐剳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及澳大利國白耳義國匈牙利國皇帝陛 不批准規定之書式 日澳追加條約 (L. S.)Missi (T. S.) Douglas.

下之外務大臣以本日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特約定左之條款。

第一條 第四條 皆有效力。 澳大利匈牙利以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將該條約第五條 本追加條約自日本國新關稅則實施之日起至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右證據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於本追加條約。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即于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在維也納作本書二通

認之。

本追加條約以本日調印之條約批准交換後不必再用正式之批准由兩締盟國共承

第一項無效力之旨互相通知本追加條約由通知之日起經十二箇月後即歸無效

Golnchowski M. P.

格羅喬司克 高平小五郎

E]] 即

de la disposition du protocole final annexé a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Empereur d' Autriche, Roi de Bohême, etc, et Roi Apostolique de Hongrie, en vertu l' Empereur du Japon a Vinne, et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e Sa Majesté l' Les Soussignés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h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Article I

etc. etc. etc.

conclu cejourd' hui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Annier Control processes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on

Article IV

ane japonais sera appliqué et restera exécutoire jusqu' au 31 décembre 1903 Le préseonte convention entrera en vigueur le jour ou le nouveau tarif de dou-

Dans le cas où l' Autriche-Hongrie aurait notifié en vertu de la disposition

contenue daus l'article XXIII d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uigation signé cejo-

Traité, le présente convehtion sera mise hors de vigueur douze mois après cette notification. urc' hui son intention de faire cesser les effets de l'alnéa l de l'article V dudit Elle sera consipérée comme approuvée et sanctionnée par les Hautes Parties

la quésente conventiou et l'ont revétue du cachet de leurs armes. Tait à Vienne, en double exp_dition, le dinquieme jour du donzieme mois de la En foi de p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ont signé

ratifications du Traité signé cejourd' nui.

Controctractantes sans autre ratification sproiale par le seul fait de l'ochange des

trentième année de Meiji, correspondand au cinq décembre 1897 (L. S.) K.Takahira m. p. (L. S.) Goluchowski m. p.

議定書 Protocole, Protocol.

外交通鐵

三五

准而其有效期限與本條約亦不能同一也。 議定書有二種即附隨之議定書及獨立之議定書是也 追加條約其性質本無所異然附隨之議定書其形式簡畧無全權委員之指名並不必批 附隨之議定書乃變更本條約之意旨或補其缺或設特別之規定而追加締結者也前述 附隨之議定書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一條 畧、 國之利益或認爲兩國利益上之便宜而規定特別之問題由兩國全權委員約定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凡關於兩 日法議定書 畧

第四條 國政府俟右條約批准後所揭載於本議定書之諸約定不必再用正式之批准由兩締 兩國之全權委員以本議定書及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同呈覽於兩 締盟

盟國政府共認可之。

又本議定書之附屬諸條約其歸於無用者均於同時終結

右證據由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 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於巴里作本書二通

亨 9

拿

FII

Hantoanx.

曾 鴯

荒 助 得

即

朝鮮問題協議決定左之諸條。 獨立之議定書與有條約性質之宣言無所擇其書式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大使陸軍大將山縣侯爵及俄國外務大臣拉巴奴將關於 獨立之議定書 關於朝鮮問題之日俄議定書

外交通義

第一條

畧

第四條 協議妥商之。 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於木司惩府約定 前記之原則尚有詳細之定義設他日有生別項事端時兩國政府之代表者當

拉 山

巴

奴

手署 手署

縣

有鹏

Lobanaw.

第四 面筒 Declar tion.

的宣言不過欲明自國之意旨而表示於他國如不能得他國之同意即有反對宣言Cont-共同的宣言有二國以上之共同其事件之協定已歸一致而明示其合意之條約也單獨 宣言有二種即共同的宣言與單獨的宣言是也

ré-dèclaratino. 此和單獨的宣言亦爲條約之一種然頗不妥當也唯單獨的宣言有時加

三三人

第二條

畧

盟於共同的宣言其形式仍爲單獨而加盟以後即有共同宣言之實質亦條約之一種也。

日西兩國國境確定之宣言此為共同的宣言

定左之宣言。 大臣臨時文部大臣俟爵西園寺公望西班牙國皇帝陛下特命全權公使加爾福協議决 西部確定兩國版圖之所領權由兩國政府所委任之大臣即日本國皇帝陛下特命外務 日本皇帝陛下之政府及西班牙皇帝陛下政府均希望增進兩國間之友誼於太平洋之 此宣告為巴西海峽之航行太平洋西部通過海面中央之緯度及行線為日本國

第二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即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於東京作宣言書二通並各記 西班牙國政府領宣言在該境界線北方及東北方之島嶼不歸西國之旨。 日本國政府須宣言在該境界線南方及東南方之島嶼不歸日本國之旨。

及西班牙國版圖之境界線。

西園寺公皇

外交通義

第五 今舉其最著之例明治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日英美法伊德六國間調印生絲並茶增稅 取極書者 arrangement, agreement. 乃一種之協定書也然其使用語初無一定之慣例。 取極書

以上之類別專標準其書式之差異至其公布之形式有公布條約及秘密條約之別秘密 之基礎故不得不歸入於外交文書條中。 此種公文與普通之公文其形式上毫無所異唯其實質乃國家表示其合意而即爲條約 之日本租界取極書皆此類也是等之取極書不必再經批准祗以外務省告示施行之 書而在東洋凡關於租界條約亦沿用此名稱如元山租界地租取極書蘇州杭州及天津 之約書其使用之文字英文為 agreement, 法文為 convention, 此不過就其大凡而言。 與歐洲常用之附錄書 annexe, annex. 固同其義如列國會議時稱締結本條約之取極 記憶書書翰及其他之公文

二四〇

加

爾 福

José de

大概關於政治上之事項而一時結秘密條約締盟國之意旨總不得公布之其書式如左。 密條約則其對臣民萬不能生別項之拘束力要之秘密條約等一種締結之別約其要點。 條約者 Traité secret, Secret treaty. 亦云不公布之條約凡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而有秘

某某國間之某條約兩締盟國旣認爲不可公布須共守其秘密之旨。 Le présent traité.....entresera conserv secret, tant qu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d' un commun accord, n' auront pas jugé nécessaire de le publier.

條約締結之形式

別形式。 之要素故條約締結之形式可分爲二種一爲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一爲條約締結之特 第一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 故無論何種條約其合意之目的與商議員之署名必不可缺至其他事項非條約成立上 條約載之於文書以證國家間之合意此爲締結形式之要素各種條約所通用之原則也。 照前節所述條約雖同其形式不一故締結之形式亦不能無異然無論其形式如何其以 外交通義 回

涉始末書 (Drocas-Verbal) 以俻觧釋條約時之參考焉。 合意之事乃筆之於書署名調印以爲證據凡重大條約全權委員往往記其顯末作爲交 法蘭加地方 (Villafranca) 以上專指重大條約而言如正式之條約(Traité)及約定

(Convention)

之類是也至條

間之力於是各表明其權限乃有全權委任狀交換之式焉至元首直接之交涉自責任內 論外交文書時當揭載之凡全權委員互開示其委任狀證明權限然後始行交涉其交涉 假條約而已故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學者往往指委任狀之交換而言至委任狀之書式 ance, Holy Alliance) 時俄奧兩國皇帝與普國王之交涉一為千八百五十九年於維拉 否不可不知蓋此等官吏若有權限外之行為則旣無官吏之資格其行為毫無拘束國家 首其二即由元首委任而享有一定之權限者外務大臣及其他外交官是也故元首當自 閣之制行現今各團甚鮮其例前世紀中行之者亦僅二次一為神聖同盟(La Sainte-olli-任商議之時不必問其權限之有無若外務大臣及其他外交官則其商議之權限果有與 國家爲無形之人格故欲表示其合意不可不藉機關以行之其機關之一即爲主權之元 那破崙三世與法蘭克喬雲夫(Francoio-joseph) 皇帝締結之

他外交機關締結而其內容不甚重要者或其事項得由物理上確定者或其外交機關有 第二條約締結之特別形式 重大故僅委任之於一外交官極爲危險於是始有此制故元首直接締結之條約或由其 官締結之條約而與以承認之謂此與代理之純然法理本不相容惟以條約包含之專項 非常之信用者或其職務權限內所當行者如書信條約軍事司令官所結之軍事條約殖 條約締結之特別形式云者即批准是也批准者國家之最高機關對乎已所委任之外交 印蓋與正式之條約固不同也。 得謂有條約之性質也是以此種條約僅有一方之署名而無兩全權委員共同之署名調 書信之得爲條約以有覆信爲準蓋第一次之書信不過提出而止若不得彼國之台意不 有此權乃由其就職時所捧呈信任狀之効果故當其簽書信時不必有特別之委任狀其 於他國政府者甚少往往由駐紮已國之外國使臣及駐紮外國之本國使臣送遞使臣之 約為普通書信之形式者其締結之形式亦不得不異據現今慣例一國政府 直接致 書信

民地長官所結之條約等類均不必批准故以批准爲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者誤也。

二四三

爲有効不過未經批

第一

批 計也故批准者乃事實上便宜之制度而非法理所當然也學者欲强以法理合之此未 既有批 言之批准之制度乃爲國家自由行爲之餘地而設批准權之所以存不過爲行其廢棄權 結國有非常之不利益者國家不可不拒絕之當是時已非法理問題而爲政策問題矣詳 立全權委員締結之條約不過有條約之性質得以請於元首之一慎重契約而已。 如上所述國家之有批准權正爲他日行其廢棄權故條約非經批准以後不得謂完全成 信外交官損其信用則國家之受害亦甚大故政策上非非常之時不得擅行拒絕批 由純理推論之亦未免有誤蓋國際上之關係不外乎互相得其利益故使其條約於締 准之根本性質者也。 准權則國家得隨意拒絕此理論上當然之事然使濫用其批准權致國家失其威

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故個人間代理之法理不能適用於條約就理論上以論國際法則

產以前其効力暫行停止而已反之實際派學者以條約須批

准 者。

批准與代理之法理相矛盾。上既已言之故純理派學者以條約由全權委員調印之時即

論之正當與否而單論其利益之何如也玆雖不能一一例示其得以爲標準而視爲原則 之純理言之無論如何不得拒絕批准故定拒絕批准之可否乃政策上之問題蓋不問議 者之論拒絕批准往往見之於國際法著書此亦混政治論與法理論爲一者也就國際法

者大約如左。

全權委員踰越權限之時

批准權屬於何人此純然國內法之問題或有屬於元首之大權者或有經議會之協賛者。 六以暴行强迫全權委員之時 五締結事項不能行之時 四條約締結時之事情一變之時 三條約之正文與該國公安法牴觸之時 一全權委員錯誤之時

批准有明示有默示默示批准者指有附屬性質之條約而言即本條約批准而他條約亦 日本憲法則取第一之制焉。 二四五

動當然之効果非必待默示批准而始有効者也。 輩之見解不然國家之批准權即由明示默示之意思表示而存在至外交官權限內之行 國家固得拒絕批准然荷批准以後則全部均不得不承認若僅批准其一 外交官之信用大有影響徒擴張批准之權限頗爲未當如以上學者所論乃國家機關行 動國家亦直接受其覊束蓋國家之有批准權非但於法理上不得爲正當即政策上亦於

批准之意必待兩締盟間之合意焉。 權之國以元首之名記其嘉納批准之意批准權屬於議會之國若其國爲君主國體則以 會之協贊記其嘉納批准之意其精密者批准書中悉載條約之正文要之不過示承認之 由是觀之批准大都爲明示其書式各國雖不一至大體則甚相同凡批准權屬於元首大 元首之名經議會之恊費記其嘉納批准之意若其國爲共和國體則以大統領之名經議

國家不否認者亦爲默示批准此大誤謬此等學者以國家無論何時均當然有批准權余 履行之條約即爲默示批准或又有以外交官於職務權限內當然之事如往復公文等類。 視為批准是也蓋於本條約為明示批准於附屬條約則為默示批准也或有以無批 部則即爲變更

意故普通不過載條約之命題時日及全權委員等之氏名而已日本所用批准書之式如

左。 條約親加檢閱甚合股意毫無錯誤用特批准焉。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何年明治何年何月何日親署名鈴璽於東京宮城。 **朕欲帝國與某國永久親陸明治何年何月何日某地兩國全權委員所締結之某某** 奉天承運日本國皇帝(御名)批閱此書宣示有衆。 御名 國璽

批准畫定後謄清副本送之於各締盟國互相交換其時期地方概載明於本約正文各國 T. II, chap. II, P. 181 et Suiv.) diplomatique, T. II. P. 442, n. (1), ch. de Martens; Le Guide diplomatique,

歐洲所用之原文見於下載各書者其例甚多可參考馬。 (Pradier-Foderé; Droit

外務大臣

何

某

E[]

委員於一定地方交換之時於是有批准交換證書之目。(Procas-Verbale d'échange des 外交通義 二四七

法媾和豫定條約所用者如左。 ratifications) 此書爲各委員承認批准之證書中載明互相交換之意其書式不一茲擧德 德法條約批准交換證書 二四八

magne. 某等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范西沙虞地方因德法兩國所結之媾 和豫定條約經法蘭西共和國執政長官及德意志皇帝普魯斯國王陛下批准茲故 Proces-Yerbal d' èchaoge des ratifications du Traité entre le Fronce et l' 右以某等名作批准交換證書并加以印以爲證據。 會同互相檢閱毫無錯誤用特交換焉。 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二日作於范而沙虞 德 法蘭西共和國外務大臣 意 志 帝國尚書 及而法白耳 畢士馬克

EIJ 印

Les soussignés s'étant réunis pour qrocéder à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du

Chef du Pouvoir exécutif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de S. M. l' Empereur d'

26 Février 1871, eutre la France et l' Empire germanique, les instruments de ces forme, l'échange en a été opéré ratifications ont été produits, et ayant été, aprēs examen,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Allemagne, roi de Prusse, sur le Trait』 pr[liminaire de paix conclu ā Versailles, le

revêtu de leurs cachets En foi de qvoi, les soussignés ont dressé le présent proces-verbal qu'ils ont Fait ā Versailles, le 2 Mars 1871.

'Le Minist.e des affaires étrangēres de la République frauçaise, de l' Empire germanique, Le chancelier

批准交換證書中往往鮮明條約之疑義有時或變更其正文者有之如日美犯人交還條 約之批准交換證書其一例也。 (L. S.) Sigul: Jules Fabre. 外交通義 (L. S.) Signé : Bismarck. 二四九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日本帝國及阿美利加合衆國兩全權委員 於東京議定之犯人交送條約雖言明在華盛頓府交換批准茲兩締盟改議於東京 二五〇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東京右以某等名連署并加以印作為證據。

Whereas, the Treaty signed at Tokio, on 29th day of April, 1886, by the Ple-Certificate of the exchange of ratifscations

利腊特比赫德

即即

at Washington; the extracition of criminals, recites that the ratifications thereof shall be exchanged nipotiaries of the Empire of Japan an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And whereas, it has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het

the ratifications thereof shall be exchanged at Tokio; And whereas, the said Treaty in concluding reads as follows; ---

hundred and eighty-sixth year of the Christien Era;" "Done at the City of Tokio, the twenty ninth day of April in the eighteen

int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Done at the City of Tokio, the twenty-ninth day of April, in the year 1886 And whereas, it is understood by the Higd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the same is

of the Christian Bra;"

dap in the usual farm' compared and found exactly conformable to each other, the exchage took place this ratifications of the said Treaty, and the said ratification thereof having been carefully Now the undorsigned, having met together for the purpose of exchanging the

In whereof, they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of exchange and have aff-外交通義 五

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oe at the City of Tokio, this twenty-seventh dey of September, in the year

1886.

(L. S.) Inouye Kaoru. (L. S.) Richard B. Hnbbard

最終問題爲公布或有以公布爲條約締結形式之一者以余輩之見所約之締結與公布。 cation incomplete) 首尚自信此約必得議會協賛可於未經協賛之前先行批准是謂不完全之批准(Ratiri-凡批准須經立法府協造之國往往於旣定之時期不能批准於是請求延期者有之然元

布之後即有覊束人民之効力與否此乃國法學上之困雞問題也。 二國或數國締結之條約其性質與其他一國或列國有關係者締盟國以外之國家得協 第四節 條約之協賛同意及加入

全爲二事條約旣經以上之手續即爲完全成立至公布與否一以條約之內容爲準又公

賛此約或表其同意或加入焉。 第一協賛 (approbation)

得何等利益及貧何等義務。 協賛云者承認其條約之正當而無害於已國之權利利益之謂故僅日協賛一國均不能 之謂故由同意之宣言即可得權利而預義務。 第二同意 (adhésin) 同意亦協賛之一種承認其條約所記載事項之一

部或全部而宣言此後由此方針以行

表之一國行嚴正之宣言焉。 條約之一部凡一國欲加入條約者必與締盟國及前加入國交換批准或各締盟國或代 加入云者與締盟國列於同一地位之謂旣爲加入國即爲締盟國之一故加入不得僅憑 第三加入 (aecession) 同意與加入不同之點有三茲列舉如左。 一同意不得爲締盟國之一加入則必爲締盟之一國。

三五三

1. 同意之宣言同意國僅貧担道德上之義務又同意不必有反對宣言至加入則必

一同意可就一部而言加入則不可不承認其全部。

之權利相一致即表其同意然女皇以爲未足終使列强與俄國結約而加入焉。 世 (Catherine II) 宣言海上局外中立之原則時列强以此原則與國家之利益及開 是故一國可先表同意而後加入如一千七百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俄國女皇揩脫林二 有反對宣言相附從謂之加入之承認 (acceptation) 第五節 條約之有効條件

明國

甲締結當事國之能力。 第一締結當事者有能力之事。 條約者國家間之合意也故私法上契約成立之條件條約之成立亦得適用之。 獨立國有締結之能力此不待言然不完全之獨立國槪無完全

之締結權如聯邦於聯邦政府權限內之事項各邦不能各自與列國締結條約合衆國與 ton)於其合衆憲法程度以內有締結條約之權。永世中立國不得締結軍事上之條約被 物上合同國其條約締結權專屬於中央政府各邦毫無此權(惟瑞士國不然各州

(Can-

乙締結當局者之能力。 甲條約之要素無誤之事,不問何種原因條約之要素有誤之時可以更正要素者條約 第二意思無錯誤之事。 越權限則其締結之條約非經委任者之追認不能有効力焉。 **効固不待言然大半條約由外交官締結外交官締結權均有一定之界限故若外交官踰** 屬於大統領及議會之類。由其國憲法之規定有締結條約之權限者直接締結條約其有 件。一國因此事項乃結此條約故若其始有誤即有不必結此條約之關係當是時兩國意 締結之目的是也目的者當事國由條約而欲得之結果是也蓋要素者乃條約締結之要 思旣不符合就理論上言之可爲無效此不待言然國際間尚未若國內法然有種種詳密 了立國若侵越權限其締結之條約亦無効也。 條約締結之當局者由各國之憲法定之如日本屬於天皇法國

保護國凡政治上之條約概須保護國之承認至附庸國則全無締結條約之權要之不完

二五五

賠償錯誤者即望條約之成立而其對手國若主張無効其說極有根據余輩亦以更正爲 之習慣法故若以爲絕對無效錯誤者或因此怠其義務故由此無効而生之損害不可不

三五六

張更正此爲常例。 說之最有力者如左。 事實而强謂無効主張更正。 丙無强迫之事。 乙無詐欺之事。 安而更正權之實行即該約自始作爲無効焉。 或有謂强迫行爲不能爲無効及更正之原因者創此說者議論種種不一个擴載一二學 此種條約可爲絕對無効但一國君主當爲敵國捕虜時其締結之條約不得單因捕獲之 以强迫手段恐嚇結締當局者乘其自由意思之欠乏而與之締結條約。 欺詐云者因詐欺而陷於錯誤致條約不完全之謂受欺之國家得

之命是也故旣能交戰則締結媾和條約之自由意思存在無疑不知此說全與事實相背。 殺人罪同近世法律進步不能容此說也 不能繼續戰爭故締結媾和條約若謂其有自由意意此與受心之强迫而殺人者即 其一曰當是時被强迫國或繼續戰爭或締結條約有選擇之自由故爲有効不知是時惟 其二曰旣經交戰則開戰以前於敗北之情形不可不豫想其所當豫想者即服從戰勝者

無論何國從無豫備敗北而開戰者也

成立也。 法理存乎其間今使國際間不認媾和條約之有効則戰爭將無巳時戰敗國非擧其全國 何等之理由終不正也蓋購和條約之所以使之成立有效者因實際上之必要使然初無 以余輩之見媾和條約之成立不能以若是之法理說明之根本上不正之條約無論附以 正義之國家其要求往往超過其損害及豫防之程度故不能以之說明現今媾和條約之 當且媾和條約之性質亦實不當出此範圍也然不幸實例與理論相背戰勝國非必主張。 防其將來使無復有不法之事故極正當使媾和條約之實質如上述之範圍以內誠爲正 其三曰媾和條約戰勝國所以要求戰敗國不法行爲之損害及因戰爭所受之損害且豫

第三非目的不能達之事。 以純然之法理說明之此勢使然也。 和條約為有效戰敗為維持已國計故亦不得不承認之要之媾和條約之有效與否不能 而滅亡之不能使戰爭終局。果如是世界之秩序無由立矣國際法欲維持此秩序故認媾

外交通義

甲事質上之不能

乙法律上之不能又曰不法。私人間之契約不得以反乎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事項

事實上不能之事項不得爲條約之目的故爲無效。

第一締盟國間之効果。 爲不法是也。 法爲標準國際法愈完全則不法事項亦愈增加如上古承認奴隸賣買之條約現今則以 爲無効如以占有公海爲目的之條約乘第三國滅亡分割以侵害其權利爲目的之條約。 條約之効果得由二點觀察之即締盟國間之効果及對乎第三國之効果是也。 使第三國人民不得享有權利之條約等類皆爲無効其不法事項之範圍以現行之國際 爲目的國家間之契約亦然國際法上所禁止者不得以爲目的反是謂之不法之條約即 第六節 條約之効果

締盟國間之効果云者即條約有拘束各締盟國之力與否之謂也條約於各締盟國間其 歸於敬神之觀念近世則不然或以爲基乎道義上之觀念或以爲出乎自然法之觀念或 有拘束力此無可疑然國家何以必受其拘束古來有種種之議論最古之學說以拘束力

第二對乎第三國之効果。 約定之利益此一國締結之條約其効果及於第三國者也然此等約定為伸張一國之利 第一說日凡關乎文學美術之權利保護同盟約定及工業者之權利保護同盟約定同盟 原則而猶有主張例外之說者。 遠因以爲證也。 過立法上之理由而已國際法上條約之拘束力全本乎國際法之規定更不必別援引其 契約言之所謂契約之拘束力其存在之理由乃由民法之規定而由規定所生之遠因不 以爲 益計故於國內之著作物美術品均一例保護非因國民之差異而始規定乃關乎一定領 國以外之臣民苟於同盟國內發行著作物開設製造塲或商店與同盟國臣民得同享此 條約者國家間之合意也故締盟國以外之國家初無何等之効果及之。然學者雖承認此 彼等所論悉非拘束力存在之理由不過言拘束力所以存在之理由而已試就民法上之 悉誤何也此等學說均就拘束力發生之遠因立論至拘束力存在之理由未嘗說明也葢 出乎利益之觀念其說種種不同而以主利益說者爲最有力然余以此等學說爲

二六〇

果心。 第三說日有最惠國條款之時一國於第三國所得之利益得以均霑余輩不鮮此說何自 即有執行力此說與第一說同一誤謬第三國臣民之得享利益不過條約之反射作用第 第二說日一國不必自己執行判決首與他國之判決相合意則對乎第三國臣民之判决。 域之規定也以是爲對乎第三國之効果此不明條約之反射作用者也。 而生當是時一國之効果乃由自已之條約而生所謂最惠國條欵者即所以明他日之効 三國臣民固不得以爲權利而自行主張也。

對乎第三國之効果也不知此非條約之効果乃國家獨立權之効果一國之得與他國締 要之條約之爲物無論如何其効果未有及於締盟國以外者若第三國欲収其効果不可 是爲條約之効果此大誤也。 結條約乃國家對外主權當然之行動苟非不法之事項第三國固有不得妨害之義務以 第四說日條約以國際法為準故苟無害於第三國之安全第三國不得妨害其履行是即 不加入及宣言同 意焉。

今更就條約與領土之關係論之。 一國領土之全部或 一部爲他國併有或一 部獨立之時。

被併有國與母國之間其締結條約之効果如左。 三通商航海條約等類一部併有國或新獨立國不能繼承之至全部併有國其得繼 一政治上之條約其効果毫不及之。 , 關乎土地之條約被併有國或新獨立國當然繼承之。 承與否今日學者議論不一主積極說者日非有特別之理由併有國得繼續全部

之權利義務此爲羅馬法之原則反之主消極說者曰國際條約之實質於國家有

取消極說前段之議論也條約不得不廢棄此與相續制 條約不得不廢棄此與相續制度相反近世實例大都本不繼承之說而其理由蓋極說所謂理由云者果指何者而言漠然不能得其標準消極說所謂主格消滅故 已滅亡故其條約亦不得不與主格同歸消滅是二說者余輩以爲均未觅有病積 重大之關係故國情相異之國家其締結之條約一國不得繼承之且締結當事國 條約履 行之擔保

外交通義

國

際

間

惟自助而

已質言之即戰爭是也

一權利義務進步之國家決無明

也。 國 無長 古代國家權利義務之觀 第一宗教上之擔保

(力)專屬

E

一之觀念其履

行之

擔保方法亦以宗教為準蓋古代法與宗教之區 條約而擔保其履行者其遵守之間可以法之觀念論之而世界之秩序亦由此維持故茲 載之者其履行之義務國家往往拘束自國主權之一部或借第三國之力以擔保之然旣 所言條約履行之擔保方法。非謂最後之擔保乃指國家自己服從使有擔保之効力而 然條約之正文中所謂 。亦不可不自助故也事至此已離法之性質而爲事實之關係姑姑不論反之國家自結 上權故雖由此擔保亦未必爲至確之保證何也。一國若拒絕遵守條約之時其相對 無所謂長上權故强制 破約即開戰者除野蠻時代外近世 念尙未發達。 條約之履行其最後方法。 放條 束

世國 代條約履行頗近於野蠻行為即因條約不履行而殺害之亦不足以恢復其損害加之近人質之制戰國時代盛行之無論東西洋其例甚多然此僅足拘束一個人之自由若以之人質之制戰國時代盛行之無論東西洋其例甚多然此僅足拘束一個人之自由若以之 冠之寶玉質於普魯士求其例唯此而 以動產爲質者其例甚少蓋動 自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法國與索洛生 (Solothurn) 結約用宣誓法後其後迨絕跡焉。 免除之語迨近世法王之權力漸衰其制裁不足以拘束國家故宗教擔保之法亦遂不行。 用之弊亦隨之而生其條約不履行者得以賄賂冤其制裁故其後條約中遂有不得特別 字架接吻宣誓後達背之即有破門之罰故此擔保法極為完全然法王之權力既漸增 以不動產爲質者其結果往往至失其土地今日行之者亦甚少。 兩國締結愛克斯拉 **| 歐法雖條約不履行亦禁殺戮人質故此制之勢力甚徼自一于七百四十八年英法** 物上擔保 沙白耳 (Aix le chapelle) 產之價額極微往往不足抵條約之不履行普波蘭王以王 條約以來絕無行之者。

云

文° 明° 當。 之主受質之主可以有徵稅權反之占領則 即。 和 乏。 不。 條約日本占領 10 國。 額。 可以證之者。 動產質之一種者然國際法上所謂不動產質者學地方行言。。。。。。 擔。 擔保。 此。 葆o 法與條約之目的 之。 中日媾和 之方法最爲完全故行 種。 軍 一時占領地之行政 事、 威海 近 前 均有服 他最。 令官所發之命令凡關乎軍隊之健康、 别 約 一衛以爲擔保之類或有以爲不 即占領土地是也此爲。 保媾 通。 __0 從之義 行。 致° 毫 耆。 即 行之者が見る。 等務仍歸中國 Do --0 國。 一國之財源 行政權非全屬於占領國中日 名。 獨 爲。 官 立而相。經保是 Δ° 更管理惟中國官吏於日 動。和。 産。條。 質。約。 與。履。 安全紀律或維持配置

本國

占

上必要

有

不

動

產

薲

im

非

者。

占。行。

口領同者又有以 行之普通方法如 5

為占。日

占領。時

政

權之全部悉歸

於受質

馬 關

媾

和

第四

條

約

上之擔保

對。也。 國°如

則。行後。

由。條。

此享其利品的以關稅

爲。

抵。

益此

金° 如° 擔保往往締 不 錢。 |國為本條約中 渦。 稱。 獨 何。 幣擔保 反是 。 國 擔° 立 盡。 時 永º 一力使締 葆° 擔保。 Ī 期 1110 कं० 水。 Ź۰ w結條約° |||-0 擔保 ijο 加。 此 φ° 項。 條。 何° 颠° 種 獨 盟。 為不 於約强 國。 全由。 ·締盟國之一。 條 立。 V 離 外交通義 然擔保國 約不 擔保 擔保 乭。 結 履。 小正之干渉 擔保 條 條約。 國。不 擔保國 行。 和 過普 云者擔 之謂。 U 云 之意其 但不侵害中 及擔 者。 决。非。 約之時 通 非 自。 而 若私 定蓋擔保買 擔保。 條 保 保。 m 國。 約其實質不 他 國。 侵。為° तर्ग o __ 害。体。條。 國 擔 如 為。法。 數。 其。 之獨 ήc 締。 因 國。 履。 10 葆。 盟。之。 擔保。 約° 維 國。 國。 國。 於。行 持 第 不。 牆o 立 無。 们。 之。 過 裔。 常。 國。 盟。 捐o 國。 者。 m 契約。 代被擔 三國 。 之獨。 國。 謂。 隨 國 國。 既o 立 図有侵之者 で 之。 結° 福 種 政 於

乏。

利益。

m

盡。

其。擔。

保。

之。

義。務

保。 後。 子。 又

保°

國。

工其義。

故

所°

謂。

立。

合意擔保

之。時。

絛

件之。

で で 変 キ ・ と よ

國之請求

第

三國不

能。

三差擔保大別

之可

元。

侧口

國。

뛙

airo

芝條

約°

<u>=</u>0

國。

保o

履中

20

/條約

擔保其履

宿°

之謂。

此

種。

附。

從。 ifii

擔保。

後

者。 擔。

雷

う。 山。

獨。

₩0 行

擔。

保。

天五

爲之保

證

而

已換言之則

是

種

種

乏條

約等等。

與。

獨。立。

擔保。

之。

體

締結條約

或

對 此

子

居

于

國

亦

須。

寫。

接

節。

故

保

證

者。

本。

條。

約。

正°

文°中°

加

入。

擔保。

條。

110

擔

源保今略

所見。

耳克問 之其有關 總長。 擔保之義務也可 伯倫 效而已擔保國之一有弗踐此義務者吾英亦不能有履行之義務焉申而 必至覔擔法律上之義務故旣爲之共同擔保苟非調印國協同一致共派軍隊則等之無 永世中立國與以共同擔保英國之議會有反對之意英國外務大臣思 千八百六十七年倫敦之會英墺俄普法伊蘭各國全權委員締約承認陸克森白 條約之擔保有 爲擔保之條約 |力實行擔保若意見未能一致時各擔保國深信此舉以爲正當則謂爲法律上有實行。。。。。。 中言于上下兩院其旨曰英國素不 知理及其他國際法學者多數之說謂處共同擔保實行擔保之際各擔保國可互相 題亦宜 一致原屬至難之事故共同擔保必不能生効果之語見之明言耳。 于共同 各別者。 M 顧全道義爲之擔保此英國之所希望也然讓步結果則共同擔保結果勢 2.擔保者今可暫述其大要焉茲先揭 是謂爲條約之擔 有共同 ·者前者謂之單純擔保後者謂之共同擔保單純 保則: 中取以他國之故而動干戈之策故對于陸克森白 以其二種 反對 說于左次述 打痕爲倫敦議會

耳克

論

配之欲使調印

當國者苟無他故斷不得以他人背約已亦置身局外者夫他國之不履行擔保一 此爲道義上觀念所不許也申而論之一國雖無單獨實行擔保法律上之義務猶有道德 國之意自爲解釋而已故以余輩解之此擔保原具有法律効力各國宜同任擔保之責以 義解釋之旣被認爲國法上條約解釋方法故國際問處最上解釋機關虧缺之際則從各 專以字義解釋之則此語原作共同一 利益條約則善為擴張當處理不利條約則勉為狹隘夫如是是亦足矣所謂 以余輩所見則真理實存于兩說之間第一說為學者議 上之義務國際間遵守道德上義務爲一 共同擔保其効力極為薄弱故被擔保國以受各別擔保為計之得蓋在各別 而擔保之况實行擔保于此一 專着眼于利益荷僅以單純之理解釋其詣恒不免于空論之譏也從可知 百各自獨立擔保被擔保國法律上之義務也故英國雖 國論之次無實行擔保法律上之義務等然藉口于法律義務未存一語漫然無視條約。 國原有利益顯然在並耶。 致爲之擔保解一致者謂雖在一國不可缺少以字 國之信與威所存此而有缺其他 論學者議論雖無問然而 一弗認共同擔保之單獨履行然 無得而完矣。故 共同擔保者。 國當 時擔保 國

峢

二六七

憲法載在典籍確有定義以 第一說之大意日締結條約者專爲行政機關故其解釋權亦當委之於行政機關蓋締結 第二說之大意日條約者臨之以一定之辨法與法律同其効力之際關于此種解釋權當 於行政司法兩機關共有之是也。 條約解釋機關之制度可分爲三種其一委任於行政機關其二委任於裁判所其三委任 千八百七十年亦照會普法両交戰國日不論何國侵白耳義中立者英國之敵也 白耳義干七百十五年以來爲尼特爾耶得國 年獨立是年十二月倫敦會合墺法英普俄五國公認其國爲永世中立許以各別之 第八節 條約之解釋機關及其解 條約之解釋機關 上所言不待辨而 已可知其謬矣。 釋法 一之一部屬于和蘭嶼王權下千八百三十

任之裁判所第此說流于極端亦非正當何則國與國交際之際僅冕乎權力强弱遇有

衝突 変 之解釋 事公定 削除 事項有害于私人相與之間 係于臣民權利與利益者裁判所宜 權分立之要旨也故遇 于是有爲折衷 治上之條約荷無關于臣民權利不 本外務省舊分課規程 一然以解釋之權委之裁 解 .者意謂就條約所 條約訂爲法律或與 釋二字但云關于各種事 等° 一說者生第三說其言日條約中關係于國家事 丽 信第八條 此種 一参以見解。苟以此 實際上政策 /生疑義 判 大法律同 地位 所。 則私人官廳勢形衝突而行政官衙亦無 則匪 第二號各種條 解釋 臣民 項第此條項仍 有解釋權: 一特世 有効力斯 待解釋者 問題 ?得依事項所屬訴之司法裁判所或行 其說以明與 所未聞; 種條約委之裁 之解釋則行政機關之遠勝於裁判所。 除約解釋權品 此 時尚有覊束之事或關于條約中所經 外。 含解釋 即如國與國交際時雖 一說為現今學者所唱吾輩亦然其 亦迂遠難 一締盟國交涉 委任此 屬于 判 行っ 所。 1 胎 笑 大 項行 政 匪 權限 固 が務 特。 局 政。機。 司。 無容疑也 良以外。 權 出。 方耳。 法行 陽宜有解 限其會 而裁判之理 關係臣民極 反 政^o 政裁判 人之若 而 啊° 所謂 改 釋權關 īE 殼。 亦。 /所。 規定 條約 規程。 些。 國 為 Ħ 然政

有

至

生。

限之命令

理外交事務之職權無對于臣民裁判兼命令裁判所之責故規定行政官所權

問題不勉稍難見之實行故締盟各國以豫防粉議設爲處理方法以規定之者其例不少 而存矣。 第二款

作爲原本適得使用國語之宜然據此法國際上由是而生粉議者其例亦數見不乏不可 意謂如是則各締盟國勉以本國語言解釋條約殊不致他締盟國之掣肘故據本國 稍嫌刺謬為締盟國軍莫如用各國語記載約文互相對照極為穩當但當解釋重大利害 關于條約文解釋根本問題若條約全文以本國語記載時締盟國得以何國條約作爲原 際或私人與國家之官廳而起衝突必仰條項解釋于行政官廳是爲侵害裁判所獨立苟 本而好釋之此爲問題中應究之事從現今普通慣例各締盟國可據本國語言作爲原 分課規程如此解釋直不啻達背憲法特創命令也日本現行法規實採用第三說不待言 日行政官所宜明當然權限而解釋之若關于裁判所被定于條約事項當夫私人相與之 言决也苟遇此等事變猶用一國語言作爲約文兩不相下則與好意締盟之理不免 條約之解釋方法

第一條約中之文字有可以普通義意解釋之者則當用普通文意解釋之但其中用語。 以上爲解釋根本問題意即指解釋機關就可據條約之原本而論也解釋機關當解釋原 見條約更新之件)等締結之英蘭兩國間擔保條約之解釋于七百五十八年起此條約 七百十七年、(最後者爲千七百十八年之四國同盟及千七百四十八年愛克思臘蝦背 關于此原則適用之件可徵之實例者千六百七十八年千七百九年千七百十三年及千 條約文意義稍逆于理或與國際法基本原則抵觸則所深忌也。 或有與普通意義不同而意義實應用于習慣之時則宜明慣用上意義而解釋之若解釋 本時宜知遵守之原則此亦事所必要郝爾氏關于此事項發為言論有深得吾人意者請 約之解釋間粉議起甚形軋轢乃組織仲裁裁判委員以決定之其意原不外乎此。 可以兹所記英譯文决之千八百八十三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英伊及英西通商航海條 如中日媾和條約議定書第二規定云若該條約于日文本文與洋文本文異其解釋之間。 英蘭兩國對于歐洲及其他王公大家互擔各自所享權利若一國因外國之敵對行爲戰

三七一

其後英國求助于蘭國時蘭國拒絕之日所謂擔保者必要求援助之國家不自攻擊而 爭及其他加害行為其領域權利特權通商之自由遭他人侵害時他國約以援助之事然

國疆域者亦在必助之列則于國際法不合故條約中被使用之語不可不以表白相異意 圍以外、蘭國安得偏重于英爲任擔保之義務耶蘭國更申其理由日果使自加攻擊于本 自取攻擊然不過美國戰爭狀態之結果耳而亞美利加關于大陸抗敵行為原在條約範 攻擊于他人者今英國自取攻擊故蘭國不能以此任擔保義務且日若法國于歐洲雖亦

原因極爲複雜孰爲攻擊孰爲防禦言之殊易別之極難故戰爭之曲直有難以國際法判 義而解釋之蘭國所言如是今孜此說實與國際法上原則相反今請得而申論之蓋戰爭 於此等攻擊萬無放棄其擔保責任之理云。

斷者夫國際法上戰爭之國共處同上地位外交家之未認定此說者誰乎蘭國所論次非 條約之文言意義明瞭者當從其義意而解釋之實例今舉於下千八百五十年格雷通白條約之文言意義明瞭者當從其義意而解釋之實例今舉於下千八百五十年格雷通白 中立行為大意謂該條約文言為籍統概括之語以國際法原則論之竟可不受限制而 適當之語則其所爲不免違悖條約也荆基遜者著眼此事著一書論英國政府關于局外

利用而附以制限之語也。 際條約文中保護事實宜下一定解謂旣經認定此約當事者限制此等保護者是而全然 莫思起禿印度人所享有權問其理由則曰印度人未脫野蠻之域循保護之不如强要以 壞國享有其移轉財產之權利關于此欵之件住民一語于墺國則作保有住所者解于伊 六十六年伊墺兩國間締結條約自墺國割讓之領域住民批准交換後限一年以內可使 其固有主義若此條約爲兩國適用之件則可各就其固有之意義而解釋之例如于八百 廢止或欲逕行禁止者大非蓋欲使美國政府正當解釋不得不抹殺條約文字關于保護 絕對的服從云云英國喀拉崙登以爲條約眞正解釋由于條約文文理上之解釋當此之 各種目的與第三國同盟利用保護結納之策職是之故美國逐藉此爲口實使英國拋棄 **秃之沿岸及其他中央亞美利加之一部及建設要塞與殖民行使權力等且不得以以上** 耳華之條約是也此條約謂英美兩國政府永遠不得占領尼卡拉瓜苛思塔利嘉莫思起 國則作居于市町村內省且居住者經登錄後悉在此中義解此歘兩國各以不同意義解 條約文中使用之語于當事國有法律上之異義者宜于條約被適用之國家解釋

解釋云。

釋其後條約調印之際以屬于墺國領域內之事謂之住民適合于墺國之法以墺國

第三 準格克同一地位之處設置艦隊根據地亦意中事則固英人豫想所不及也未幾法國果 基脫條約中謂準格克軍港及砲臺均須破壞英人眞意所要求原不僅在乎此蓋以嵬姆 于馬惕克謀築造大軍港之策英人以其條約解釋大爲背理提起抗議法國政府亦以不 斯河對立海軍根據地之存立大影響于本國利害而法國于實際避條約上之義務更于 二就條約之文言單自文理上察其意義覺有不妥時可使向合理一面解釋之例如鳥德 紙高當事者意思深欠明瞭則彼此矛盾不可以下解釋與交涉之意已大相刺謬耳。 矣依前法則遇與解釋不相容者則宜嚴斥之蓋條約原爲不相抵觸而設故得以記載于 之是雖例外解釋方法然除當事國反對意思證據而別求可以勝之之一術則未之前聞 一條約上文言遇不完全不穩當曖昧不分明之際可歸條約全般意義及其精神而決定 條約之文言與意義有欠明瞭者可依左法解釋之。

正自認乃寢其工事

實例近時英美兩國間紛議事件即千八百七十一年華盛頓條約美國臣民與英國臣民得以不存在推定之荷欲制限此等權利則宜以明瞭之語解之此必不可無之事也學其 第四 令也 人極形不利。一若除美國臣民可以遵守之法令外美國不得以使其臣民不遵守英國法 W 法令均無須遵守主張此說頗堅意謂一旦本國臣民所享有之財產權一旦認許於外人。 此權爲絕對無二十芬蘭特政府不得以法令限制之且今後之漁獵法及今後所發布之 均得于英領北亞美利加沿岸太西洋上享有漁獵權後牛芬蘭特立法部以保護殖民地 芬蘭特殖民者之間相爭於覆爾欽灣遂爲外交上問題美國政府以自英國條約附與以 沿岸魚類制定一法律制限其漁人嚴禁使用大綱然美國臣民不肯遵守美國臣民與牛 相容者宜善解釋之例如制限一國主權財政權與自衛權于隱約之間一類條款此種均 雖至高立法權亦不能束縛之米國提出此種皆理要求固足深怪何則英國法令于美 者得失之間至於此極可不愼哉。 於上述原則之範圍以內條約上所明白認許事項中相伴而生之權利義務。 條約中無拋棄國家基本權利之明文條約之遇有種種事件與此等權利存 (依

二七五

得以當然認可解釋之。

第三 第五 者均無制裁時則以命令詳密爲重。 約定之際以例外事項爲重之類。 解釋仍以强制條款爲主。 權時同時又禁止漁業者因乾燥魚類而上陸雖漁獵權歸于無効以缺經營漁業之地然 之際執行時國家爲取獲權利之計宜履行五款中最重要者。 同一 國家所締結之條約因歲月之異互相抵觸時則後約原爲訂正前約而

各種條約及條款相矛盾抵觸之際果以何者勝耶此問題宜依左法解之。 條約中明白認許事項因享受利益不可缺乏事項之權利亦含于內)與其隨件 特別許可條款較普通强制條款爲重例如普通所行事項與例外特別事項共被 普通及特別之强制條款較普通之許可條款為尤重例如締結一約或認許漁獵 各條款同一之際二者同為禁止之際或特別與强制等從其最後原則甄別輕重 命禁止條款有二一對于違反禁止行為附於制裁時則以嚴訂之款爲重反此二 事

第二 八年露國與土國締結之桑台華奴條約欲拋却露土英佛墺普及刹爾濟尼亞諸國 使退後于是乃欲以後約排其前約請求見諸實行事爲他國所認焉。 前八時珮爾茄美拉斯二將軍所締結規約墺軍退往民初後地送拍恩沙于法守備兵可 軍司令官締結規約之結果午後三時拍恩沙與墺國守備兵共被送子佛國先是同日午 他方亦得均沾其益之條款也故最惠國條款所生効果如左。 最惠國條款者諸締盟國中之一方許第三國以特別利益即他方所享有以上之利益則 結條約各款對于代表此等諸國及法律上此等諸國國家無其効力此其明證也。 締結後者爲享有優等權限而設時後者可爲有効例如千八百年佛墺西國交戰之戰墺 之故効力自勝于前約然對此亦非無例外者即互相抵觸二約前者爲享有劣等權限所 國先後與數國締結條約其條約有抵觸之處則以前約爲重試視千八百七十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蕳

第一

第三國所得利益不問一國條約締結以前或同時或將來皆得以均霑其利益。

第三國與一國締結不利益條約則無害於一方之利益換而言之最惠國 許與于第三國之利益不論由于條約者或事實上所許者。

第四 之條款其範圍雖無制限而此條約所規定之事項以外其條款即無効故就概括而 最惠國條款之効果及其範圍專由其條款之解釋而定如通商航海條約所規定最惠國 之條約如無片面之明文則雙方均得霑其利益 霑同樣利益之義片面之最惠國條款雖無明示而自條約精神推演解之可也反此雙面 享其利益最惠國條款有片面者有雙面者片面之最惠款諸締盟國之一方與最惠國均 附與解除條件及終期時第三國就其條件成就與期限之到來失其利益則一國不得獨 不利益之際毫無效果之及 按片面條約規定締盟國一面之權利義務也雙面條約乃相互之條約也 第三國享有之利益有附隨之條件及制限之時。一國可以其限度而均霑之例如 言。無

論何種之利益皆得均霑如締結最惠國條款時其性質上有不得均霑利益者即不生種

際若過於概括則一國行動之自由全爲第三國所拘束者也。 款無記載利益均霑之旨不過於解釋上制限當然之範圍耳要之最惠國條款其規定之 種之効果譬如土地割讓條約縱最惠國之條款。尚不得均霑其利益由此可見最惠國條 有者本邦即不妨承受其同一之利益也。 而享有其利益若第三國享有無條件之利益我亦得準此而享有之要之第三國所享 並未矛盾蓋新條約中所謂依此條件者則第三國照條件而享有之利益我固得援此 依此條件而享有之吾人初視最惠國條款之効果頗涉疑義然此規定與本來之原則。 日本新條約凡關於通商航海而設最惠國條款者則第三國所享有之利益本國亦得 第十節 條約之消滅

目的之遂行

外交通義

也。

條約者國與國相合而締結者也故私法上

三契約消滅之原則亦得適用於國家間之條約

二七九

C

第四 第三 確認其目的倘一時有不能遂行者即不得消滅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是也。 設如條約之目的在履行其義務則消滅之際即專指其義務之履行也然條約之性質在 混同 解除條件之成就 條約之終期

第六 履行條約之目的乃爲條約成立之有効條件也若條約中其條件有虧缺者自歸, 第五 條約近世嘗有違背其旨而行之者此亦不得謂之履行其目的也。 攻守同盟之締結國一旦出於戰爭即不能實踐其條約之目的又如昔時締結奴隸賣買 抛棄 不能履行其目的 無効如

目的併有國不能主張消滅也。

權利國與義務國併合而爲

國時則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當歸消滅然第三國之權利

如片務條約權利國富拋棄其權利是也。

世之學說。 戰爭者於私法上之契約全無影響於國際條約中則大有效果此種之效果及其範圍爲 第八 第七 且條約消滅事由與契約消滅事由未必盡同況其條件更有不能相一律者乎。 條約之消滅與私法上契約之消滅殆無二致唯私法上契約之消滅事由如時效相底更 國際法上最複雜之問題學說亦種種變遷不能一致今大別爲二期一古時之學說一近 改之類皆從立法者便宜上之制定而國際間之條約旣無此慣例即不能適用此原則也 有明示者有默示者如同盟國締結現行條約及不能兩立之新條約是也。 條約者所以表締盟國間之合意故至消滅之時亦得謂之合意之消滅且兩國間之合意。

示和平存在之條件故無此條件之時戰勝國之權利得以蹂躪其條約也此瓦氏主唱條 古時之學說謂條約者至交戰時即歸無效觀瓦脫爾氏所著之國際公法謂條約者乃默

書之範圍故吾人惟以其正當之見解而客述之焉。

戰爭之際破壞國際間之規律也土地割讓約定而無效者則以前之割讓地仍移於割讓 **考湏视國際法上之承認與否若既確認而反背者亦得以駁正之也**。 界規約土地割讓約定等雖在戰爭時猶不致全歸消滅夫關於戰爭條約而無效者因其 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條約及確定永久事物情態之條約如獨立承認條約領土經 以上所述之原則至今世紀爲學者及實際家所公認而無異議者也雖然此外之條約如 國之主權內而受割讓地之國家不過爲戰時之占領而已至主張獨立承認條約之消滅

其條約與交戰之意旨全不相容者如攻守同盟條約修交條約之類一經戰爭自是全歸 由吾人之見解凡條約當戰爭之際有即行停止者有全歸消滅者有並不變其效力者蓋 其消滅之有無依此標準而學說亦紛然雜出今欲並錄學者之說頗嫌繁瑣且恐超越本 理進步後學者有以此單簡之見解為不能滿足者至輓近乃有以其條約之種類而決定 édition par Pradier-Fodéré, 1863, T111 Liv, 111, chap, X§175, p. 51. et 52) 譜紫樹 約至戰時即消滅之說可為古時學說之代表也(Vattel : le droit des, gens nowelle

通商航海條約犯人拘引條約等之效果尙無一定之學說及其慣例可援蓋此等條約其

之情態大相變更因此而重定新條約者是爲別項之問題固不能一律論也。 性質上和平關係之繼續自有一定之期限及永久之效力存乎其間故無特別之反對合 右所述學說,吾人敢信爲正當之見解兹揭載近世一二之重要條約以示國際間之慣例 意者於戰爭關係中暫行停止其效力追平和恢復後又得即生其效力但於交戰中兩

第三十二條 巴里條約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里締結 交戰國問於戰爭以前所存在之條約與約定自更結新條約至置換前。

也。

第十一條 互之商業關係上須與最惠國國民受同一之待遇。 凡進口出口之商業悉照戰爭之前所實施之條約辦理。 德意志聯邦之通商條約因交戰而消滅然法蘭西政府與德意志政府! 德佛媾和條約

(中畧)

三

第一條 第六條 第二十三條 無效。 中日媾和條約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於下關調印

戰後條約效果之慣例本無一定依吾人之見解如非條約之確認者則相對國不免有誤 修好條約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議定書及現存於兩國間之條約約定皆 美西戰爭中西班牙之宣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勅令 西班牙與合衆國間現起戰爭凡干八百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平和及

定及協定凡關戰爭時所停止者除本條約廢止以外皆須照舊實施。 命全權委員與日本國全權委員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及關於陸路交通貿易之約定。 俄土媾和豫定條約千八百七十八年三月三日 (二月十九日) 於聖斯脫府調印 中日兩國間之一切條約因戰爭而消滅者經本條約批准交換以後中國速 通商法權及俄國臣民在土耳其之地位兩締盟國門所締結之條約約

關於關稅與鐵道之國際役務約定航海條約及文學美術等權利相互擔保約定皆

須照舊實施。

第九 十年時確定今再詳述之是年普法交戰俄露斯政府遂宣言廢棄于八百五十六年之巴 爲口實要之條約者所以表兩國合意之觀念此締盟各國所須曳不可忘者也。 條約之精神國際法上所大禁也但義務違背國果有相當之救濟則相對國亦不必藉此條約之精神國際法上所大禁也但義務違背國果有相當之救濟則相對國亦不必藉此 締盟國之一方無特別之明文不得但憑自已之意而廢棄其條約此等原則於于八百七 概關重大之事項故一國有不履行其瑣小之義務其相對國即可免重大之義務蓋違背 私法上之雙務契約若一方有不履行其義務者其相對人得以解除其契約然國際條約。 千七百八十三年瓦羅沙爱條約之效力至後遂大生粉議也。 解利益之處如千八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荆特締結英美媾和條約時並未規定 national law, edited by Dana, 8th ed, 1866, §§ 259—274.) 按此回之粉議詳載於霍爰登氏之國際法可参照之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不履行 解約通知

里條約盖本條約原禁抑俄國海軍不得出黑海俄露斯久望解除此制限適值普法二國

外交通義

謂無論 以上為不動之原則此外復有二例有不得不認許者一其條約與國家之自衛權有之大原則也其後開倫敦會合勉尤俄國要求之一部然終不得消滅其解約通知也 相容之時如締結保護條約之一國與第三國開戰而當勝敗難期之際被保護 盟國之自由意思故締盟國之一方加入於合衆國等其以前之條約。 之大原則也其後開倫敦會合勉允俄 外皆得廢棄之 上之保護保護國則免此義務二條約無特別之明文者則於條約以外不能 |何國不得相對國之合意即不能解除條約上之義務與變更其條約此國際公法。。。。。。。。。

以前之條約其存立與否尙有多少之疑義故不得不先認定其條約之有效如國於約之確認 Confirmation des traités. 言締結新條約承認以前所結之條約之效

家因。

所結之條約之效力也

第十一節

條約之確認延期及更新

(除關於領

王

篠約

國

依賴 限締

不。 能。

制。 須

棄巴里條約之策愈形迫切然此

^{北宣言毫}無論^性

據之見故巴里條約之調

印各

國皆反對之。

國要求之一部然終不得消

諸國皆有艦隊

於 此

地中

海即他國之軍艦

通過海峽而進入於黑海者亦復不少因此廢

國自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來見土耳其及其

有戰

等之事:

乃乘:

機會公然宣

言解約夫俄

依然繼續也然默示而更新其條約於解釋上常不免生困難之問題須熟考當時之事情 期到來以前明示其合意也 信任狀者 Lettre de crèance, Lettre of credence. 當派遣通常使臣 Ministre ordinaire. 行為之性質及往復文書等而决定之 條約之更新 Renouellement des traités. 言條約當滿期之際或明示或默示其合意而 條約之延期 Prorogation des traités. 乃外交上一種之意義然延長條約之期限須在某 以上所揭延期與更新之區別專從普拉基變特來氏之說然唱兩者合一而更新之學 Principe de droit des gens, 1896, T. 11, P. 143.) 者亦復不少 (Prodier-Fodéré: Droit diplomatique, 1881, T.11, P. 460, 461. Rivier. 第一節 外交文書 信任狀

革命而設之新政府當確認前政府所締結之條約又交戰後兩國間之通商條約須確認

其復有效力也

育及外務大臣而紹介其信任之目的並使臣之姓氏官位性質等其所記載之旨不過希及參列於儀式之特命使臣時由任命國之元首與外務大臣先發一書翰與駐剳國之元 望其信用耳要之信任狀者以其使臣之任命而通

称信任狀唯微嫌簡畧耳歐洲近世亦有稱為 Lettre de créance. 考故吾人依此慣例。 而 直稱之爲 **涇信任狀云。**

者不不

可。不。

代理公使受本國外務大臣之書翰而以之呈遞於駐剳國之外務大臣故此等書翰亦

知於駐剳國政府之公文書也。

左。 俟信任狀捧呈以後故使臣旣捧呈信任狀然後得享有完全之代表權也俟信任狀捧呈以後故使臣旣捧呈信任狀然後得享有完全之代表權也使臣自任命後雖與本國政府即生關係然其對駐剳國而欲得職務上之效果 信任狀· 特命公使之信任狀。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 糸之祚之

大日本國皇帝(御名)敬告威皇隆盛之良友

之書式可由各國隨意定之唯其內容固 |無所異茲掲載日本國信任狀之書式如

辦理公使之信任狀。 明治 陛下深冀陛下信用而聽納之今茲於表敬恭親愛之衷情並祈陛下之康寗焉 權公使駐剳闕下以繼蠡在闕下之特命全權公使某位勳等某爵某某之後任某某忠 **朕今欲兩國間存在之好誼友情益鞏固親密特信任某位勳某等某爵某某為特命全**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何年 誠篤實奉公勤勉執事敏達固朕所素知而蒙陛下之寵眷自無容疑某某以朕名陳述 御名 年 月 國璽 日於東京宮城 外務大臣某位勳某等某某

印

某國皇帝某陛下曰

其書式與全權大臣相同今畧之。 代理公使之信任狀 代理公使駐剳貴國政府之下某某誠實敏良能稱其職為本大臣所深信幸閣下優遇 謹啓敞國皇帝陛下今望兩國間存在之好誼友情益益親密特任某位劉某等某某爲

二八九

之某某以敞國政府之名陳述於貴政府從此兩國間之交際益益鞏固尚希閣下信聽

之焉、

明治 年 月

日

某國外務大臣某某閣下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某某

EII

此書式現今所採用者頗有異同茲揭載白英兩國之信任狀於左以備參照。

Lettre de créance

d' un Ambassadeur.

Monsieur mon frēre voulant donner un caractere plus solennel aux rapports

auprēs de Votre Majesté comme mon ambassadeur denx Cours, j' ai fait choix du....., et lui ai confié le haute mission de me représenter vivement à cœur de maintenir et de resserrer les liens d'amitié qui unissent nos diplomatiques si heureusement établis entre le royaume de Belgique et....., et ayant

Je lui ai recommandé tres particulierement de ne rien négliger pour se concilier

profonde estime et d'inviolable amitié avec lesquels je suis,...... acquise de sa sidélité, de son zele pour mon service et de ses talents, ainsi que des qu' il sera dans le cas de lui notifier de ma part, surtout lorsque, conformément a autres qualités personnelles qui le distinguent si éminement, me persuadent qu' il y mes instructions les plus prossantes, il lui renouvellera l'expression des sentiments de imposé. Je prie Votre Majesté d'ajouter une soi entière à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l'estime et la confiance de Votre Majesté, et la connaissance que j'ai, des longtemps, réussira en s'acquittant, a mon entière satisfaction, de la tâche honorable qui lui est Bruxelles, le..... Lettre de créance pour un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établis entre nos Etats, j' ai fait choix du sieur....., pour se rendre aupres de Votre Monsieur mon....., voulant ressérer de plus les liens d'amitié si heureusement 二九一

bonne intelligence qui subsistuent entre nos deux Cours de rechercher les moyens les plus propres a maintenir et a consolider les relations de adresser, conformément à ses instructions, lesquelles auront principalement pour but et accorder foi et créance en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sera dans le cas de lui confiées, me persuadent que Votre Majesté voudra bien l'accueillir avec bienveillance donné de si éclatantes preuves dans les hautes fonctions qui lui ont été précédemment qui le distinguent, son dévouement ā ma personue, les talents et le zele dont il a Majesté comme mon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Les qualité

assurances de la haute estime et de l'inatérable amitié avec lesquelles je suis, Lettre de créance pour un ministre résident.

Je saisis avec empressement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a Votre Majesté les

les liens d'amitie qui unissent nos deux Cours, j'ai fai choix du sieur....., pour se Monsieur mon frère, ayant ā Cœur de maintenir et de resserrer de plus en plus

distinguent, son dévouement à ma personne, ses talents et son zele me persuadent rendre auprès de Votre Majesté comme mon ministre récident. Les qualités qui le

qu' il s' acquittera de sa mission de manière a se concillier la bienveillance de Votre sentiments d'estime et d'affection avec lesquels je suis..... adresser de ma part, surtout lorsqu' il présentera a Votre Majesté l'expression des d'ajouter foi et créance ā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sera dans le cas de lui Majesté. Dans cette assurance, je la prie de vouloir bien l'accueillir avec bonté, et

Le vif désir qui anime le Roi, mon auguste souverain, de consolider les liens d' Monsieur le ministre,

Lettre de créance pour un Chargé d'affaires.

conséquence, M......... a reçu l'honorable mission de remettre à Votre Excellence les ā régulariser, do son côté, les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s deux Etats. amitié et de bonne harmonie qui unissent la Belgique au royaume de...... l' a detérminé

présenter lettres do creance, à l'effet d'ètre accrédité, comme chargé d'affaires,

sonnelles de cet agent diplomatique, de ses talents et de son esprit de conciliation, La connaissance particulière que le Roi a des longtemps acquise qualités per-

gouvernements et les deux pays. les moyens les plus propres à affermir et à développer les relations entre les deux adresser dans les limites de ses instructions, qui tendront principalement à rechercher voudra bien lui accorder foi et créance en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pourra lui me persuade que Votre Excellence accueillera M...... avec bienveillance, et qu'elle Je suis heureux de pouvoir saisir, cette première occasion de présenter à Votre

d'é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la tres-haute considération avec laquelle j' ai l'honneur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main du ministre : < De Votre Excellence,

(Le trēs-humble et trēs-obeissant serviteur,

himself worthy of this new mark of My Confidence. Embassy in such manner as to merit Your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to prove agreable to Your Imperial Majesty, and that he will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his My Diplomatic Service, assures me that the choice which I have made will be perfectly have had of his talents and zeal while employed in other highly important Posts in of My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he long experience which I selected......,, to reside at Your Imperial Majesty's Court in the character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ppily subsist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I have Sir, My Brother,— Being anxi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union suscription: A. S. E. M.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trangère de S. M. le Roi de...... Letter of Credence of an Ambassador.

I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r Imperiyal Majesty will give entire credence to all

express to You those sentiments of sincere friendship and regard with which I am, assure Your Imperial Majesty of My invariable attachment and esteem, and shall that (name) shall communicate to You on My part, more especially when he shall

Sir, My Brother,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Sister,

Queen, Defender of the Faith, Empress of India, etc., etc., to the Most High and by the Grace of God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Letter of Credence of an Minister.

Greeting! Being desir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Glorious Princ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fully informed as to all matters which concern the interests of Our subjects trading efforts to perpetuate that hamony and friendly intercourse which it is Our earnest to or residing in, the Dominions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and he will use his best.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name) is promote commercsal intercourse between Our Subjects and Dominions and those of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 pily subsist between Our two Empires, and to to reside at the Court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in the Character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We have selected Our trusty and welt beloued...... (name),

desire should ever prevail between the two Great Empires. We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r Imperial Majesty will recaive Our said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ir Plenipotentiary in a favourable manner, that You will

grant him free access to Your presence, and that You will give entire credence to all that he shall have occasion to represent to You in Our name. 二九七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Sister and Cousin

of Our Reign.

見之際豫呈遞於駐剳國之外務大臣以證明其信任狀之完全也 授三級以上使臣之信任狀常例僅添其謄本於元首之信任狀中此謄本當使臣請求謁 書翰即稱爲巴爾 Bulle. 是也。 法王大使即蘭格及農斯者不受此種之信任狀唯由羅馬法王所發之書翰以相紹介此 按普通之例駐剳國之元首須報答其信任狀不能僅發一公文以爲了事然有特別之理 (Signed) (Countersigned).....

1如對參列儀式大使之信任狀等有時亦不妨僅發一公文也

國與接受國變更國君或遇兩國間改革政體之際須更新其信任狀者則 一詳

推薦狀 Lettre d'adresse ou de recommandation. 者通紹介書於駐剳國之皇族及貴 臣。使。信 《館一等書記官代理之際可證明其爲臨時代理公使而通一書翰於駐剳記任狀之一種有稱爲假信任狀 Lettre de créance provisoire. 考使臣因 於使臣之任命及終任之條之中而參照之。 國。 事故而。 務。命。 述

顯等也在歐洲各國本無此慣例唯派遣於土耳其之使臣必用推薦狀與其首相 Grand.

之權限而所發之公文書也詳言之當協議之事件國家派遣臨時會議之使臣或通常使委住狀 Plein pouvoir, full powers. 者因證明政治上特命使臣 Ministre extraordinaire. 臣。 及州知事 reis-effendi. Plein pouvoir, full powers. 者因證明政治上特命使臣 Ministre extraordinaire. 子件交涉之始須交換其委任狀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唯其事件之實質有異故 第二節 委任狀 也。

之無限 其批准權即今日所謂全權委員者有普及之權限並爲有限權限也要之關於各項事件。。。。 臣對他國使臣其權 始生效力也故如此國之使臣有普及之權限而他國之使臣僅有特別之權限 委任狀之書式如式 覧認為善良後得批 約朕特與某官某位 朕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祚之日本國皇帝(御名)今以此書宣告有 令兹帝國與某國之間因某某事件與某國政府之全權委員會同 之權 限 限不能相同可拒絕其交渉現今之慣例 進之、 勵某等某爵某某以記名調印之全權其議定之各條目除親

神武天皇紀元何年

其使臣之調印不待批准而直及其效果於本國有限之權限。 有普及者有特別 者有 無限 者有有限者權 於 經 批 准 後 而 圓 限 之普及

商議

與使臣以普及權限而

留保

此。

國使。

商議締

結

右

之條

加

衆日

委任狀之權限亦

因。 之不

其權限

明

治

年

月

日於東京

宮

城

親自署名用

御名

國

壐

シ

例。

血

使臣

普及權

限

炏

有

亦

有

|不得不

與特

別

權限

者夫

特別。 副

權。

委員。

何

一。表。受。不。 己。面。特。過。

則。限

可。項。

照°於

外務

大臣

某位

勳某等某某

之。上。 意。且。 上o 別o 有o 談o 權。談。 國。 載。 委員。 當。 思。 芣∘ 限。判。 派。而有。 。 。 。 。 。 。 。 。 。 。 。 。 。 。 20 拒。 必。 之使臣凡關語 化絕之理由 見之委任 で 使定 在°判°定。國° 大量。件。府° 耳。 於。 が必以其交渉で 員之際帯不付の 件之權限故得88 相。 權。 袻 交涉。 普及權 限。 內內 其交涉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指荷不付與全權職任則接受關限故得稱之爲全權委員也限故得稱之爲全權委員也 之。事。 限。 項。 興 Ħ 砦ο 照。别。 自。權。 己。腹· 之。之。 之意。成之使臣 接受國際 m° 此 学 當 稱 之 。 ূ 令° 篠° 可° 院約中記名 一不與交涉 一 而 對。 於 所。 議。 之 為。 全 權。 が、相對國自己の一般では、 記名調印。 〈涉而拒怨

中全權之旨 拒絕之即付

與o

此 事 full powers. 在 歐洲毫 無 间 混 見有。 同 心之意義。 **汽完全之權限** 盖 歐洲 5夫委任 本稱 狀與全權 委任狀爲Plein powvoir, pleins 於根本的觀念自不 得分離 powvo-

E

外此原則之適用也今從會議報告書中揭錄其顯末如左。 明治二十八年中日媾和談判之始日本全權委員不與中國委員交涉而拒絕之者即不 日本委員與中國員委照常例於交涉開始以前行委任狀之交換式。

然日本常認委任狀爲普通之名詞故於全權二字不得不特別說明之。

日本委員之委任狀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祚之大日本皇帝(御名)今以此書宣告有衆日

神武天皇即位紀兀二千五百五十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廣島行在所 定各條項股親加檢閱認爲妥善後批准之、 清國全權委員會同協議便宜行事訂結媾和預定條約而與以記名調印之全權其議 **朕欲回復帝國與大清國之和好保持東洋全局之平和特簡命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 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與宗光爲全權辦理大臣與大 親自署名用璽

國璽

國委員。 此公文殆無委任狀之形式不過爲內部之訓令而已故日本全權委員發左之照會與中 中國委員之委任狀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今照會於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敝國全權委任狀凡關 濂爲全權大臣與日本派出之全權大臣會商事件該大臣等仍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 除今命尚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理湖南巡撫邵友 旨遵行其隨行之官員聽其節制該大臣等其殫精竭慮無預脫之委任焉特諭 狀未經濟驗大淸帝國皇帝陛下曾付一切之權限與該欽差全權大臣否希爲詳復須 日之誤解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特知照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貴國全權委任 於媾和條約之件由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付一切之權限與該全權辦理大臣茲因避他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 伊藤博文副署

外交通義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於廣島發

至照會者

HOH

三〇四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之回文。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七日與貴大臣面會時所交與貴國大皇帝之勅旨一通並節略一

炊一面電奏本國請旨定期調印以期辦理迅速其所議之條約書當資歸本國恭請大 已與貴大臣即日交換本大臣由本國大皇帝授與記名調印之全權會商媾和締結條 通本大臣已一一敬悉今詢問本大臣所奉之全權職任本大臣出使貴國所奉之勑旨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八日 皇帝親加披閱果認妥當即可批准施行、

於是日本全權大臣伊藤伯貿對中國委員演說曰。 本大臣與同僚今回之處置於論理上實有出於不得已者本大臣固不能任其咎也從 大日本帝國欽命全權辦理大臣子爵陸與 大日本帝國欽命全權辦理大臣伯爵伊藤

大清國出使全權大臣

頭

品

頂

戴

湖

南

廵

撫

邵

尚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

乃至簡命使臣開談判之局而拒之者徵之往事歷歷可數法 也°中。來。 談。今 疑º 同 **西能恪然遵守** 僚諸 批。 國。中o 之事。 之局故清廷之委任者對媾和締結不可不 之欽差使臣於外交上之盟約。 常。國o H.0 取o與o 孤。列。 立。國。 · 吾帝 即 擔保。 興 猜。 疑。 中國 速派全權者至我國。 全。 國 政 、府鑑於旣往之事以不。 一之全權者締結構 策。 甚 下之委任狀义不完備是足徵。 河而亦不委任其適當フ 敷清廷事恃其狡猾手品。 而 ili o m於外交上之關係 與列國相交際 時 而 有 確認 覧。 表。 和 交際其 「其適當之權 。 。 籞 定條約 [擔保則我大日本天皇陛下所委本大臣及 合。 協全權定義次意不與清廷之使臣開 豪。 係所謂善隣。 明示° 所享受之利益往 而以 小其有無全權今預立一條件。 粡º 全權 清廷求和之意 此 等。 之道在公明。 相 事。 實之意 實。 有 調 往 印 旣。 焉。 結。 有。 不。 能。 者固 信。 不° 條。

不。

啓。不。

吾人 一 而足

約3

m

無。

端。

jj:o

如っ

能自

唇散

0 顧

清廷旣

不

認

而

兩閣

即

H

网

國

一交換委任狀之際一見而

知其軒輊之甚

雖然。

本大臣一一

指

牆。 出。

亦

徒

並

非

自。

本。 誠。 若清

媾º

和っ

其便宜也。 凌駕國際上之法則則不獨本大臣之權利不能受其裁抑即地之慣例本大臣原無容喙之權至與我國有外交上之案件或日今回之事清廷固援從來之慣例也果爾則本大臣愈不 帝。帝。媾 貴。之 眞 且恢復和 誠 國。外。 判。 國。國。和。 日。 國以其所締結之條件必能國代表者所應有之義務的配有之義務的配有之義務的配有之義務的和之事即由我帝國進求中 政府而已似于 他。 耳。 要之。 令 平至重至大之事也今欲再 网 폚o 閣 明。 下 此辦理本大臣等決不 兩。 所 國。 他日 閣下所委之職權不 交換之委任狀旣 所ο 慣ο · 原用之意若 務。求。中 能實踐 能。 實。 岩為。 國。 我帝 無o ___0 ·功之談判或 國。 啓輯 請o中c 國。 未 過以。示明 能 之。全。 机。 曾 繼 國。 睦 以本大臣及同僚等の小何等訂約之權到 亦。 行開。 續 乏 權。 **が照此履行** 委。任 道。 批 文僅 参 與 締 が 明主義 談 其 目 其 判 也。 相。 的 使清廷 關。 固 約以 諸·莉。 臣·於 國。 能 本大臣之義務 而 各。 不 欲以清國 。 固。 僅 項。 不 有缺乏者 備。將。 不。 履中 有 所[。]中 在 **贬至當之道** 陳。 國 ्धि 締 所 來謝絕 一 也。 述。皇 結 不。 特° 者。帝 遵。 儏 ·殊之慣。 夫中國。 亦 亏。 約。 時 總 事 地° 是必 之。 時。 後 不。 政° 達。批 能。 也。 步。 此

例。內。

如

中

我。

保。其。 故中國固出於切實懸擊之情以求和局則其委任之使臣必付與全權職任而足以擔 締結條約之實踐也今請重簡有名譽官爵者以當此任我帝國自不再拒 其

右伊藤伯爵演說畢以其謄本交付中國委員旋發出談判拒絕之通告如左。 也。 時咨報總理衙門請旨遵行因此本大臣不能承諾與大淸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會議大 不妥當查該命令狀爲普通之委任狀所有全權之要件殆不具備大日本帝國政府 帝國欽差全權大臣照會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命令狀本國政府詳加覆核極 停淸日兩國締結媾和條約將簡命委員帶有全權之旨業經聲明在案本月一日大淸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在廣島發 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今次宣言會議之中止盖出於不得已也。 過欲與大日本皇帝陛下授與全權委任狀之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會商事件。 與前亞美利加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之聲明者並不符合該大臣等所帶之命令狀不 大日本帝國政府前由駐剳東京及駐剳北京之亞美利加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之調 因

使臣照

解任狀及答書

動時受駐剳國元首及政府優待之謝沈倫其召還之原因由於兩國傷感情而起則解任由其國家或由其召還之原因殆不一致若使臣因轉職而召還者解任狀中可表使臣在 张中不過推託有疾病等語從無出不穩之言盖總以維持和平為主旨也 其等級而呈遞於駐剳國之元首與外務大臣其儀節與呈遞信任狀無異解任狀之書式。 本國政府欲召還其使臣須先送一解任狀 Lettre de rappel, letter of recall.

某國皇帝某陛下日 日本國皇帝(御名)敬白威望隆盛朕之良友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祚之

解任狀之書式

朕特表敬恭親愛之衷情併祈陛下之康寗焉 意克盡其任使兩國交情益益深厚而又辱承陛下之龍眷朕所深喜也茲當解任之際 **朕錢館某位某勳某虧某某為特命全權公使駐割陽下今解其任某某在闕下能體股**

明治	神武王	
华	人皇即	
月	位	
日於東京宮城親自署名用璽	紀元幾年	

國璽

....., per la Grace du Dieu, de...... |, by the Grace of God, of....... 外務大臣某位勳某等某某印

rain Sa Majesté......, de...., Norte | Prince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Au Tres Haut et Tres Puissant Souve- | To the Most High, Mighty and Glorious

Bon Ami,

Nous avons jngé propos de rappeler...... | Trusty and Well-beloved......(name)...... aupres de Votre Majesté...... en qualité | Court ot Your Imperial Majesty in the (nom)...... que Nous avions accrédité Tres Haut et Tres Puissant Souverain, | Greeting! High and Mighty Prince! Our, who has for some time resided at the

三〇九

saisissons cette occasion pour experimer ā | We avail Ourselves of the present opport-

Pays, et qu' il a pu mériter ainsi la haute | conduct worthy of Your approbatiou and qui unissent si heureusement Nos deux | Imperial Majēsty will also have found his de plus en dlus les liens de bonne harmonie | Mission, We flatter Ourselves that Your

bienveillance de Votre Majesté........... Nons | esteem, and in this pleasing confidence

toujours de Nos intentions, a l'accomplisse- | which......(name) has executed

Ment de sa mission dans le but de resserrer | Our Orders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le temps qu' il a résidé auprès d' Elle, il | his Recal. Being Ourselves perfectly satissommes heureux de constater que, pendant | post, We cannot omit to notify to You

a consacté tous ses efforts, en s' inspirant | fied with the zeal, ability and fidelity with

Majesté...... de cette décision Nous | pelled on accont of ill-health to resign his

En informant Votre |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having been com-

Plénipotentiaire.

de Notre Envo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 character of Our Finvoy Extraordinary and

							~~~	····	~-		
公使有不和之感情者答書中必不載之要之答書中之使用語須與解任狀記載之字句。。。。。。。。。。。。。。。。。。。。。。。。。。。。。。。。。。。。	駐剳國之元省須答其解任狀而發還一解	(Contresigné)	(Signe)	(date)	Donné au Château du, le, le	formons pour Son bonheur et Sa prospétité.	temps les vœux les plus ardents que Nous	affection, en Lui rrnouvelant en même	Notre haute esfime et de Notre sincère	Votre Majesté les sentiments de	
	駐剳國之元省須答其解任狀而發還一解任狀答書 (Lettre de recréance.) 此常例也(但	(Counter segned)	(Signed)	and Cousin.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Brother	(date)	Given at Our Court at, the,	and highest esteem.	the assurances of Our invariable Friendship	Majesté les sentiments de unity to renew to Your Imperial Majesty	

外交通義







11 1 11

針鋒相對也茲揭載普通之書式如左。 保有天祐某國皇帝(御名)謹復威德隆盛脫之良友

股領收陛下之親翰敬悉陛下之駐剳某國公使何位勳某等某某氏之解任某某在某

某國皇帝(御名)陛下日

除之欣喜也兹朕表懇親之誠意併祈陛下之康甯焉 國能遵守陛聖下之意使兩國間存在之友誼益益親密股之信任得表證於陛下以見

年 御名 月 日於某宮城 國璽(親署)

Majesté, Notre bon Frere et | Princ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par la grâce ne Dieu, A Trēs-Haut, Trēr-Puissant Prince, Sa

....., by the Geace of God, of

To the Most High, Mighty and Glorious

外務大臣某某

印

de plus en plus les relations amicales qui |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have been a rien négligé pour consolider et resserrer | here have been such as to merit Our entire suivant les intentions de Votre Majesté n' | language and conduct during his residence de ses fonctions comme Son Envogé Ex- |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s Envoy Extraa jugé ā propos de relever Monsieur...... | fit to recall Monsieur from the post afin de porter a Notre connaissance qu' Elle | You acquaint Us that You have thought Majesté a bieo voulu Nous addresser heureux de pouvoir donner ā Votre Majesté 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ordinat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p at Ami, Salut! Nons avons reçu la lettre que Votre | Sendeth Greeting! 外交通義 We have received the letter in which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Monsienr's Mission having

(Counter signe)	
(Signed)	(Countresigné)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Signe) - museum manning
Your Imperial Majesty's	Witness College Colleg
, in the year of Our Reign.	Donnè au le (date)
Given at Our Courtatthe(date)	Säinte en digne garde.
protection of the Almighty.	qu' Il ait Votre Majesté en Sa
commend Your Imperial Majesty to the	prospérité de Son Empire, Nous prions Dieu
invariable ainsi que Nos vœux pour la We attach the highest value. And so We	invariable ainsi que Nos vœux pour la
between and, and to which	de Notre haute estime et de Notre amitié
Notre entière approbation. En saisissant tion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Notre entière approbation. En saisissant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la-	et le et qu'il a su mériter ainsi
existsnt si heureusement entre le uniformly and zealously directed to the	existsnt si heureusement entre le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_ ;;

詳言之爲使臣者當悉本國政府命意之所在而從其主旨以執事焉故訓令有時用口授訓令 Instruction. 者本國政府指示其使臣對駐剳國或列國會議間取用方針之命令也 者然用文書之訓令正復不少也。 第四 節 訓令及報

原時傳示其訓令惟任命之始與中間所發之訓令則稱訓令其隨時傳示者稱爲附隨之即或揭一切之標準則於中間發訓令更有因商議之經過或事件之發生本國政府得以即或揭一切之標準則於中間發訓令更有因商議之經過或事件之發生本國政府得以即授訓令者現今之世界交通靈便不必拘於一偏也使臣旣就職務以後或定行爲之規即授訓令高。

三五

訓

令中

一之意義。

不

可

不

明白

了當倘涉

疑義使

い今有公示で

者

置事件。 受本國 命令則 故非關於緊要事件即不妨籍通信之利便而商確之也以外之行為而要以不反本國政府之主義方針爲度但 限。 要之政府宜 使臣不得違背其一切之訓令然從之而 有利益也外 得因有更變而 訓令當作二通。 即 無庸開示其訓令也若開 政府 使臣 如擅行決議之類此種 與概 ·交官之語言 得 之信任 其一通則不載秘密之部分使臣 使相對國陷於錯誤。 由 活的 自己之意思相 而籍 訓令而 一不愼與 制其自由 ·行為尤宜審慎放授使臣以訓令當保存其批准權 留使臣以 示 度時機而開 行動足見其責任之重大也

有。

自由

使臣於訓

令之範

圍

外。

事。

有秘密者然不問其爲公爲秘使臣旣呈遞信 公示之訓令命與駐剳國 夫外交固不在陰謀而 害。邦。 宗之焉。 10 意 亦不 可以此 ·交有傷己國之利 思之餘地 之也。 得會擅 述° 開 使其相 等行。 自臆。 探。 示於相 政 *知秘密訓令實: 小於相對國然此後 在。 府 7為使臣 固 8 ·狀及委任 相交涉。 斷。 為使臣問資非常之責任利益者不妨權變其訓令 機 100 辦 令實相 避最爲得策使臣 此 ·狀後以 外 一後之處置不 更 對。 無 國之最 卯其權。 附

隨

臨時代理公使之訓令其結尾不用敬語。 以上為使臣及外務大臣之往復訓令書式也若由外務大臣容簽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為 件之承認或拒絕得以操縱之也 回誾書式 使臣諸訓書式 訓令普通之書式。 訓令之書式與普通書翰相同唯其起結之敬語有變更之者。 準此(右)及訓示敬具 准此(右)及回訓敬具 准此(右)及禀訓敬具 今關於某某之件

外交通義

之書翰體其起處用 Monsieur (Sir) 其結尾則用 Veaillez agréer, &c·····(I am &t.) 也 外國文中用此等之文字常不一定然無非用訓示等語 Gouare hereby instructed. 普通 報告者使臣以其所觀察事件通信於本國外務大臣也其內容及種類旣詳述於使臣職 今關於某某之件………………………………………………………………………………

務篇中而其書式亦與訓令相同。

他國政府之公文書也今揭一二之實例以明單獨宣言之性質及其書式焉。 單獨宣言者一國政府所採取之方針或辯護其主義或解脫其惡評而以其措置報知於 日本帝國政府慮國際通商航海之利害故發出左之宣言 共同宣言之意義於條約形式之條既詳述矣並僅關於單獨宣言而論次之 右若用外國文亦與訓令相同乃普通之書翰體也 第五節 准此(右)及報告敬具 臺灣海峽自由航行之宣言 宣言及反對宣言

舶等特許與左記之特與便益。 臺灣地方既平定以後日本國政府對居住該地並往來該地之各締盟國臣民人民及船 臺南府及打狗地方者皆得經營商業又右等諸國之船舶亦可停舶於淡水基隆安平 帝國政府約不割讓臺灣及澎湖島與他國。 臺灣平定後關於實施現行條約帝國政府之宣言 日本帝國與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之各國臣民人民等凡居住於淡水基隆安平

帝國政府認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之航路茲特宣言該海峽不獨爲日本國之專有並

此等之宣言常例由列國駐剳自國之使臣各通告於本國如臺灣平定後關於實施現行 民人民並船舶等亦一律適用之惟享有前記之特典便益須遵守臺灣之現行法令。 條約稅則及其他之諸取極皆得同一相視即居住於臺灣及往來該地各締盟國之臣 第二 臺灣於情形上雖爲特殊之地然日本帝國與各締盟國間所存在之通商航海 及打狗諸港且得輸運其進口出口之貨物。

三九

條約之帝國政府宣言除中國外皆由在外公使通告於締盟各國政府是也。

一份無駐剳日本國之使臣則由外務大臣以其宣言電告於該國之外務大臣。

但秘露國

declaration. 此通例也反對宣言者領収一國政府之宣言記述其承認之旨並自國政府 之希望以對其宣言之內容也 右所發之宣言本國政府自資多少之義務故受其宣言之國家必發一反對宣言Contre-協定書也其書式如左。 共同之記憶書 記憶書及口授書

記憶書 Memorundum.有二種一类同之記憶書一單獨之記憶書 共同記憶書者商議之始末書也如其商識已能表示其合意則其所記述者即爲一種之 者試檢查其內容即可明此區別之理由也。 此二種之區別出於丟人之創見外交上從無單獨記憶書之文字然普通所謂記 日白二國關於戰時賣買兵器及軍需品之記憶書

耳義國間之通商航海條約兩締盟國凡遇戰爭之際各規定通過自國版圖之兵器軍 日本皇帝陛下之全權公使與白耳義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今將調印日本國與白

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勃魯西爾 需器賣買認定絕無妨害其權利且兩國協定關於本件之事當擔保最惠國之待遇焉 白耳義國外務大臣 日本國全權公使子爵 佛維拉 青木周藏 P. de Favereau

et Envoiyé Extraordinaire de Sa Majesté | 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 of His Les soussignés,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 The Undersigned, Minister Plenipoten-

Memorandum.

Affaires Etrangeres de Sa Majesté le Roi | 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His Majesty the

l' Empereur du Japon et Ministre des | Majesty the Emperor of Japan and Minis-

guerre par leurs teritoires et possessins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dominions and de Navigation qu'ils vont signer entre le and Navigation they are going to sign le commerce des armes et munitions de trade of arms and aminunitions for war de régler, en vue d'événements de guerre, | regurate, in view of events of war, the droit qu' ont l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 right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to Japlin et la Belgique ne porte atteinte au | between Japan and Belgium affects the que rien dans le Traité de Commerce et | that nothing in the Treaty of Commerce des Belges, sont d'accord pour connître | King of the Belgians, agree to recognize

la plus favorisée est réciproquement garanti | favoured nation is reciprocally guaranteed en cette matiere le traitement de la nation | this matter the treatment of the most respectifs. Il est également entende qu' | possessions.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in to each of the two countries.

Brussels, June 22d, 1896.

a chacun des deux pays.

Bruxelles, le 22 juin 1h96.

(L. S.) P. de Fayereau. (L. S.) Vicomte Aoki. (L. S. P. de Favereau. (L. S.) Viscount Aoki

以上為使臣互相交涉之情形也至元首會合時有請求元首作口頭陳述及記憶書而使

等之敬語不過記自己之使命以下即錄述其交涉事項而已若當數國公使共同記錄之 臣為之記錄之者其書式之條例使臣用三人稱元首用一人稱而書翰之起處並不用何 時則其署名之位次必先自國之代表而以次順序也。 tre Majesté, your majesty. やべ rsigned, envoy....... of His Majesty the Empero having received the or oyé...... de Sa Majesté l' Emperur....., ayanr reçu ordre....., The unde 叉記載自己之使命故署名某國皇帝陛下之公使接某命令云云 (Le Soussigné, env 使臣用三人稱者故外國文以 Soussigné, undersigned. 代之元首用二人稱者故以Vo

der.......) 或某國皇帝陛下命令某事件云云 (Sa Majesté 1' Empereur a

ordonné au soussign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have..... ordered to the

undersigned.....) 單獨之記憶書

及其使臣之公文書即單獨記憶書是也其議論精密不涉長文而。。。。。。

發遣或記載其事件之種類題目等令揭其書式之諸要點

如左。

此

一種之記憶書常直截

記憶書之署名者因表示自己書中常用三人稱。

記憶書之起處不使用何等之敬語。 記憶書之日期總附載於書末。

五、四、 邦語之記憶書爲論說體而不用書信 記憶書中戲不署名。

記憶書之答書必依照其來文然此事不獨爲記憶書之一種即一切之外交文書。

皆準此例。

oir. 之名稱者。 長文之通信。Memorundum:則無定例然其實際殆無區別也且現今更無用Mem 記憶書之名稱有二種即 Memorundum. 及 Memoir. 是也或謂 Memoir 常用 記憶書之書式與普通之論說殆無少異唯其終結處凡日期地方及姓名等皆記

(Lettre) 其署名需用一人稱 (Note) 必用三人稱 (Lettre) 其起處用敬語 (Note, 則用(下名云云)等語。

如左。

第七節

書翰有二種即 note 及 Lettre 是也歐洲各國於二者間之書式甚相異令揚其大凡

之其事件復雜內容須有論議者則用記憶書否則用口授書其書式與記憶書同但無署

口授書 Note Verdale, Verdal note. 者其內容比記憶書為單簡亦一種之公文書也要

載之而其內容常涉長文故不揭其例。

外交通義

者)結尾處用(兹向閣下重表敬意敬具)云云 三 (Lettre) 之日期及地方皆於起處書明 (Note) 則於結尾處書之。 以上為歐洲習用之書翰形式也然日本則常用尺牘體其起處用(以書翰致啓上候陳 (Note) 之書式 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澳大利匈牙利國外務大臣今當澳大利匈牙利國及日本國間 日澳通商航海條約之釋義由澳國外務大臣來東

前記之事項特承知於日本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高平氏日本帝國政府以某時 And the state of t

意旨調印於條約並宣言之

調印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之際凡商議討論中之數種問題希望不生疑惑謹以左記之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揭載者特相通知茲重表敬意於高平氏敬具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於維也納

伯爵

格羅坎克

囙

Goluchowski M. P.

駐剳澳國日本帝國公使之往東

並於伯爵格羅坎克來文後凡關於問合之件特發出左記之公文 稅倉庫之建設外國人租界中之死稅與既得權自本條約消滅後言明依然存續之旨 臣伯爵格羅坎克所啓送之書翰第一項至第三項凡關於土地物權之取得倉庫及保 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由澳大利匈牙利國外務大 本大臣皆相訟爲適當茲謹復貴大臣閣下並賜光榮焉

條第一項所記載者特爲通知

國各法典實施之利便目下尙在調査中至實施法典之各部本日調印條約第二十三 日本帝國政府今當日本國與澳大利匈牙利國間所現存條約消滅之際應認日本帝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於維也納並重向伯爵格羅坎克閣下以表敬意敬具

高平小五郎

EII

plusieurs questions traitées dans le courant des négociations, déclare qu' il a signé ledit conclu, en date de ce jour, entre l' Autriche-Hongrie, désirant mettre hors de doute Traité dans les suppositions suivants: saçoir que: Au moment de procéder ā la signature du Traite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etc. etc. etc.

Le Soussigné, en priant M. l'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4) etc. etc. etc.

dispession Joannedan descentifications (artist tables are extensional articles

qui précede, a l'honneur d'ajouter qu'il attacherait du prix a ètre informé sur l'époqu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M. Takahirst, de vouloir bien prendre acte de ce

l'article XXIII du Traité, choisira le Gouvernemen Impérial japonas pour la notification prévue dans l'alinea I de

Le Soussigné saisit cette occ sio i pour resouveler a M. Ilabahra l'assurace de sa

réponse ā Sā Note en date d'amjourd'hui, que les suppositions y énoncées sous les Nos. étrangères et la conservation des droit aquis à l'eqpiration du Traité, sont exactes en chowski, Ministre Imperial et Roy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 Autrihe-Hongrie, en ment de magasins et d'entrepôts reels, l'exemption de terrain dans les concessions 1-4 et qui ont pour objet l'acquisition des droits réels sur les biens-fonds, l'établisse-Empereur du Japon, a l' honneur d' informer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Comte Goluhaute consideration. Le Soussigné, Enyo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l' Vienne, le décombre 1897. (L. S.) Goluchowski M. P.

三九

tous les points.

nication suivante: chowski, énoncée ā la fin de latide Note, le Soussigné a l' honneur de faire la commu-Pour ce qui concerne la demande d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Comte Golu-

les parties desdits codes qui sont soumises a un nouvel examou ne soient entièrement prévue dans le premies alinéa de l'article XXIII du Traité signé cejourd'hui avant que et l'Autriche-in ongrie cessera d'être obligatoire, s'engage a ne pas faire la notification du Japon soient. effectivement en vigueur au moment ou le Traité existant entre le Japon mises en vigueu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japonais, jugeant césirable que les codes de l' Empire

Comt Goluchowshi les assunances de ses sentiments de la plus haute reonsidéation. Le Soussigné saisit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à Sou Excelence Monsieur le

Vienne, le cinq décombre 1897.

英國使用 Mote 之書式甚少德意志國則常用 Mote 書式以相往復也。 (L. S.) K. Takahira M. P.

以書物致啓上陳候者本年三月十七日提出由貴公使送呈之來書謹復如左 之日起不論何時兩國皆得發議者由發議通知之日起於六箇月間不能締結約定稅 則則此國對彼國之輸入物品可照普通稅則辨理又同時締結約定稅則以後即停止 定書凡關於兩國間有特別關係之輸出物品特規定稅則設定之義自本議定書實施 本大臣以俄露斯帝國政府既承諾貴信中提議之件茲特通告貴公使本日調印之議 普通稅則之適用俄國外務大臣來翰

本大臣兹向貴公使重表敬意敬具 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於外務省

最惠國主義之適用

Lobarow.

羅巴若

外交通義

閣下

St-Pétersbourg, le 27 Mai 1895.

特命全權公使四德二郎

Monsieur l' Envoyé,

a. c., J ai l'honneur de vous informer que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de Bussie accepte consistant en ce que la substitution du traif convenntionnel, prévue dans le Protocole chacun des deux Pays, pourra être proposée par l'un ou l'antre des deux Gouvernesigné en ce jour relativement aux erticles d'exportation ayant un intérêt spécial pour la proposition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du Japon formant l'object de ladite note et dans le cas où le tarif conventionnel ne pourrait pas être conclu dans l'espace de six ments, ā un moment quelconque, aprēs que ledit Protocole sera entré en vigueur, et, que, En réponse \bar{a} la note que Vous avez bien voulu m' adresser en date du $^{17}\!/_{20}$ Mars

ā l' impurtation des articles de chacun des deux Pays, en même temps qu'il sera sursis

mois apres la communicotion de telle proposition, le trait général pourra être appliqué

ā l'application du princip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insqu'ā la nouvelle conclusion

du traif conventionnel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 Envoyé, l'assurance de ma consideration la plus distinguée.

(Stgné) Lovanow.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poteutiaire de Sa Maiesté li Empereur

Monsieur Nissi

Ministre. 14 右歐文中起處用 Monsieur l' Envoyé. 者非常例也普通書式則常用 Monsieur le 昆土倫 Queenland. 同一之條件加入於英國海外領地及殖民地新條約之來柬

該條約第十九條列記英國殖民地及領地內聲明未加入該條約者對昆士倫島以同

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昆士倫殖民地於干八百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在倫敦加入日

本英國間所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中茲將規定之議定書本日閣下與本使互相調印

其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於東京臣重表敬意敬具

大英國特命全權公使一阿奈斯脱沙德

一之條件加入於該條約中日本國政府能否承諾亦既問合並本公使向貴國外務大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蓮信閣下 I. B. M. s Legation Tokio, March 16th, 1897.

Monsicur le Ministre,

respective countries, signed in London on the 16th July, 1894, I have the honour to enquier the Colonp of Queensland to th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our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otocol signed by us this day providing for the accession of

enumerated in Article XIX. of that Treaty, wich have not already declared their acession

whether the Japanese Gyvernment agrees that an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and Possessions

may do so under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Queensland.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Bw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 con-

sideration.

Ernest Satow

H. B. M.'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Japan.

His Excellency

Count Okuma Shigenobu,

H. I. J. M.'s Minister for Foregn Affair.

外交通義終

外交通義

三五

光 光 明 緖 緖 治 Ξ -[--[---板 儿 八 Ŧi. 年 年 年 八 ----九 月 月 月 + 7

譯

者

鏠

承

鋕

蓍

者

長

圖

春

四 五.

日 日

(定價

大洋捌

角

發

行

三

版

發 行 者 沯 日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

刷

印

本

東

京 . 淺

草

區

黑舟

M.

廿八

番地 次

譯

書

彙

編

祉

酒

井

平

源

印

刷

所

東

京

木

活

版 所 Ħ

本

東

京淺

草區

毲

州町 並

#

八番地

